

证券简称：三协电机

证券代码：873669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电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革新，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已积累了丰富的电磁、机械仿真技术与工艺自动化经验，逐步打造完善的工艺数据库，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随着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83.58 万元、28,182.14 万元、28,714.76 万元和 16,232.32 万元，2020-2022 年度呈持续增长趋势。尽管公司所处的电机制造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功能较为全面、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7%、19.98%、22.24%和 28.92%。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5.00%以上，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15.32 万元、9,875.89 万元、10,222.17 万元和 11,49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7%、35.04%、35.60%和 70.82%，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大中型客户的客户回款和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五）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有定制化属性，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升级现有产品。随着国内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六）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后续需要进行搬迁。公司搬迁工作预计分为3轮，第一轮搬迁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5号楼、6号楼、2号楼的相关生产设备等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北侧的新厂房车间。搬迁工作预计持续4天，预计费用15万元。第二轮搬迁预计于2024年10月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5号楼实验室相关设备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北侧的研发中心内。搬迁工作预计持续3天，预计费用10万元。第三轮搬迁预计2024年12月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5号楼办公室、物流仓储设施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北侧的新厂房内。搬迁工作预计持续2天，预计费用3万元。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独立，装配、机加工等工艺流程互不影响，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将继续保持生产，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搬迁费用预计共28万元，占2022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04%，费用较低。公司已对搬迁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编号为苏亚阅[2023]31号《审阅报告》。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阅报告，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5,179.5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24%。2023年1-9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97.86万元和3,226.76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68.75%和77.65%，公司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4,116.9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2,905.00万元、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3,928.74万元所致。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3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4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16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18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20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20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22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23
十三、	其他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30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4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36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38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8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九、	重要承诺	60
十、	其他事项	9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92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92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04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4
四、	关键资源要素	139
五、	境外经营情况	152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152
七、	其他事项	152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54
一、	公司治理概况	154
二、	特别表决权	155

三、	内部控制情况	155
四、	违法违规情况	159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159
六、	同业竞争情况	160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60
八、	其他事项	171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3
二、	审计意见	191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1
四、	会计政策、估计	192
五、	分部信息	218
六、	非经常性损益	218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0
八、	盈利预测	22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3
一、	经营核心因素	223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224
三、	盈利情况分析	291
四、	现金流量分析	323
五、	资本性支出	329
六、	税项	330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331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0
九、	滚存利润披露	34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6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5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62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7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三协电机	指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三协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常州市三协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三协股份	指	发行人前身，常州市三协电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摩迩特	指	摩迩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三协设备	指	常州三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三合融创	指	杭州三合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三协	指	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新时代动力	指	新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三正驱动	指	常州三正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通驰电驱	指	常州通驰电驱技术有限公司
稳正景明	指	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稳正长泽	指	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晟亿电气	指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三协	指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浙江大华	指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雷赛智能	指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波林	指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维修部	指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股东大会	指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名词释义		
步进电机	指	将电脉冲信号转变为角位移或线位移的控制元件。在非超载情况下，电机转速、停止位置取决于脉冲信号的频率和脉冲数，不受负载变化的影响，当步进驱动器接收到脉冲信号，它驱动步进电机按设定的方向转动一个固定的角度。可以通过控制脉冲个数来控制角位移量，达到准确定位的目的；也可以通过控制脉冲频率来控制电机转动的速度和加速度，达到调速的目的。
混合式步进电机	指	转子采用磁化磁铁、具有反应式基于气隙磁导变化和永磁式轴向恒定磁场双重特征的步进电机。该型电机可以实现非常精确的小增量步距运动，可达到复杂、精密的线性运动控制要求。发行人 HB 步进电机有二相，三相和五相，步进角在 0.72°~3.75°；根据客户需要，可以分别提供加速快、力矩大、精度高、运行平稳、低转动惯量、低噪音、高平滑、大转速等多种组合特性。
无刷电机	指	无刷直流电机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它采用晶体管换向电路代替电刷与换向器。依靠改变输入到无刷电机定子线圈上的电流波交变频率和波形，在绕组线圈周围形成一个绕电机几何轴心旋转的磁场，这个磁场驱动永磁铁转子从而产生转矩。
伺服电机	指	伺服电机可以控制速度，位置精度非常准确，可以将电压信号转化为转矩和转速以驱动控制对象。伺服电机转

		子转速受输入信号控制，并能快速反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用作执行元件，且具有机电时间常数小、线性度高等特性，可把所收到的电信号转换成电动机轴上的角位移或角速度输出。
定子	指	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
转子	指	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
磁钢	指	一种具有较强磁性的合金材料，由镨、钕、镝等稀土金属合成。

注：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743730274F
证券简称	三协电机		证券代码	873669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310.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控股股东	盛祎		实际控制人	盛祎、朱绶青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挂牌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机制造（CH381）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H38）	电机制造（CH381）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CH3813）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调整至创新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盛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44.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祎、朱绶青。盛祎与朱绶青为夫妻。盛祎直接持有发行人 62.97%的股份；朱绶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9%的股份。盛祎、朱绶青合计控制发行人 82.46%的股份。2002 年 11 月至今，盛祎担任三协电机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综上，认定盛祎、朱绶青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盛祎、朱绶青和盛月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在该协议有

效期内，盛祎、朱绶青和盛月瑶对于一致行动相关事项应进行充分沟通并采取一致行动。如盛祎、朱绶青和盛月瑶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盛祎的意见为准，朱绶青、盛月瑶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必须与盛祎的意见保持一致。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伺服电机和无刷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公司控制类电机产品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大、绿色节能的特点。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电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革新，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电磁、机械仿真技术与工艺自动化经验，逐步打造完善的工艺数据库，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公司导入 IATF16949 质量体系，规范设计和制造过程，让每个环节得到有效的管控。公司秉承精益制造的先进理念，应用 SAP 管理系统，推进实现“三化一稳定”——管理 IT 化、生产自动化、人员专业化、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构筑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对电机的磁路、结构进行精确的分析计算，从而满足产品所需的设计要求，同时公司具备全套的测试实验设备，并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夯实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长远基础。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82%、3.01%、3.71%和 3.45%，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1 项。经过持续性的研发支出与创新投入，公司研发团队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和应用经验。在公共安全监测系统和医疗检测系统领域，公司自主创新了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定子转子磁路优化设计技术、端盖两面加工一次性装夹组件技术，提升了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力矩，降低了温升，减小了电机的噪音，提高了安装精度，得到了行业用户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客户普遍的认可。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成功研发出平面盘式力矩伺服电机和高扭矩的一体盘式力矩电机，得到了意大利知名纺机公司圣东尼及国内知名内衣机公司高腾机电的认可。在机器人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采用当前突破性的基础材料和高槽满率的技术，成功地在 AGV、协作机器人领域获得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认可。在汽车领域，公司自主创新的无刷电机采

用先进的定转子隔离措施，保证电机定转子间隙内通过高温高压的防冻液、氢气也不会发生泄漏和安全隐患，已与国内知名企业凯龙高科、上燃动力等开展业务，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出了贡献。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控制类电机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及自主品牌，得到了运动控制厂商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厂商的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纺织、光伏、半导体、3C、汽车、机器人、医疗、智能物流等行业。目前公司已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大豪科技、睿能科技、日发精机、慈星股份、浙江可胜、中信博、雷赛智能、威孚高科等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客户开展稳定合作。

2022 年，公司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被常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评为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8,005,733.54	269,084,308.96	236,191,757.06	188,362,473.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4,295,122.19	171,409,855.95	120,300,477.22	94,580,0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3,783,230.64	170,987,270.85	119,953,673.06	94,400,319.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35.53	48.89	49.62
营业收入(元)	162,323,228.19	287,147,557.76	281,821,420.09	195,835,835.69
毛利率（%）	28.84	22.31	19.92	26.95
净利润(元)	22,275,651.92	27,044,427.34	25,630,417.29	22,066,52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218,864.90	26,976,267.92	25,553,353.75	22,070,02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21,782,923.92	25,164,958.78	24,073,154.47	21,779,546.73

净利润(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8	19.06	23.84	2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1.94	17.78	22.46	25.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85	0.85	0.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3	0.85	0.85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25,278.60	23,142,507.03	20,665,979.70	24,966,804.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45	3.71	3.01	3.82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

(二) 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与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在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注册日期	1992 年 7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664275090B
注册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联系电话	010-68573828
传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程继光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兴云、程继光
项目组成员	张旭东、沈牧怡、季士承、李澹怡、刘芷珺、尹冠钧、裴冲、冯远、薛柳韬、孟彦廷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殷长龙、夏青、张帅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5046285W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经办会计师	杨伯民、吴亚玲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	22001450100059111777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精密运动控制领域的核心传动部件—精密控制微特电机及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生产，产品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已形成针对不同行业需求的多场景适用的运动控制系列电机，主要从事精密步进电机（混合式和永磁式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及其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客户不同应用场景和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个性化需求，针对性的设计、制造高精度运动控制电机，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系统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创新严格遵循系统的研发管理规定，在系统的体系管理前提下，从市场需求开始，到研发立项、过程研发、产品验证试验定型、批产，均按照要求在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系统中体现。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领先的地位。公司主要创新特征体现如下方面：

（一）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47.76 万元、847.93 万元、1,063.33 万元及 56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3.01%、3.71%及 3.45%。

同时，公司逐步培养并建立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专业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配备 40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13.29%，研发团队专业涵盖了电机电器及其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数控应用与维护等专业，能够从客户及行业实际需求出发，实现从控制电机的电磁研发、产品结构设计、工艺路线设计、实验检测，到产品批产保障等系统性的研发工作。公司通过对运动控制电机行业的市场变化趋势、技术革新、QCDS 的快速响应、基础原材料性能的提升，同时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对行业的发展进行深度分析，因时制宜的作出战略决策，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从团队培养提升和工艺创新上不断革新，以期能持续的推出新产品，适应高速的市场技术迭

代需求。

2、多层次多维度创新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创新，已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运动控制和特定细分行业占有一定地位。公司部分电机获得了欧盟 CE、RoHs、REACH、美国 UL 认证，部分伺服电机获得国家 2 级能效标志认证。公司电机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监测系统、医疗分析系统、新能源光伏光热系统、协作机器人、智慧物流及仓储系统、各类汽车尾气处理及新能源汽车冷却系统、高端纺织系统等领域。

公共安全监测系统和医疗检测系统主要使用混合式步进电机作为精密的图像跟踪捕捉和精确的位置控制，公司针对该行业“小型化、高转矩、高精度、长寿命”的要求，自主创新了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定子转子磁路优化设计技术、端盖两面加工一次性装夹组件技术，提升了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力矩，降低了温升，减小了电机的噪音，提高了安装精度，得到了行业用户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客户普遍的认可。

高端纺织机械上使用的伺服电机，我国一直受制于国外，从 2010 年开始，公司在高端圆织机、一体内衣机的伺服电机上进行自主创新，成功研发出应用于此类机型上的平面盘式力矩伺服电机和高扭矩的一体盘式力矩电机，得到了意大利知名纺机公司圣东尼及国内知名内衣机公司高腾机电的认可，合作至今。

在机器人领域，对伺服电机的精度控制有较高要求，典型特点是小体积大力矩、低电压，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采用当前突破性的基础材料和高槽满率的技术，成功地在 AGV、协作机器人领域获得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认可合作。

汽车领域需求的无刷电机，要求高可靠性，公司自主创新的无刷电机采用先进的定转子隔离措施，保证电机定转子间隙内通过高温高压的防冻液、氢气也不会发生泄漏和安全隐患，已与国内知名企业凯龙高科、上燃动力等开展业务，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出了贡献。

公司根据各类控制电机的工艺路线，通过持续的投入，不断优化工艺路径，提高自动化水平，从一条产线 8 人操作 1,500 台/日提升到现在的 4 人操作 2,200 台/日，提升了产品的一次通过率，降低了对人的依赖。公司工艺路径的优化主要体现在转子自动入轴、自动磨削系统、多轴自动珩磨系统、自动上下料系统、自动装配生产线等的改善提升，提高了效率和产品一致性。

3、研发业务模式创新

传统的研发模式是基于市场通用的产品需求进行研发，公司在传统的研发模式的基础上，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定制化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较传统研发模式而言，基于不同客户定制化的需求进行研发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有更高的要求。

公司为客户开发具有个性化定制需求的产品时，结合当前市场对电机产品技术的高速迭代和多变的要求，并利用标准化产品的研发平台优势，公司可以快速地从全系列运动控制电机及多规格核心部件、产品数据库中匹配方案。同时，公司结合客户的工艺需求进行产品的开发，进而为客户提供高效的一站式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实现了大批量快速交付优势，较快满足目标市场的需求。

（二）创新成果

1、知识产权成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1 项及“拼块定子结构设计技术”、“转子结构设计技术”、“步进电机自动组装装备技术”、“太阳能电机设计技术”、“端盖两面加工一次性装夹组件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与保障。公司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高端电机制造的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电机制造服务，在主要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主要无形资产”。

2、权威部门的荣誉和认证

2022 年，公司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被常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评为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

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407.32 万元和 2,516.5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46%和 17.7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规定。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11,916.60	11,537.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2.88	3,162.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6,279.48	15,9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

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经营风险

（一）境外子公司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香港三协、新时代动力 2 家境外公司。境外经营面临文化差异、语言障碍以及价值观冲突等困难，对境外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发生对公司开展业务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整体经营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电机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涉及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趋势，制造业投资及产能投放将会放缓，进而导致电机行业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电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革新，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已积累了丰富的电磁、机械仿真技术与工艺自动化经验，逐步打造完善的工艺数据库，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但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国内其他厂商也在加大研发与技术方面的投入，随着政策引导下新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能力、售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将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引发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铁芯、磁钢、端盖、驱动器、电子元器件、漆包线、轴承、编码器、轴、带轮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受国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影响，若未来因为国际政治形势、经济环境等因素导致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出现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上涨等情形，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电器装配等工序，对设备安全性及人工操作适当性要求较高，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控制程度，并加强规范管理，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但仍然不能排除发生员工工伤甚至安全事故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六）公司厂房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后续需要进行搬迁。公司搬迁工作预计分为3轮，第一轮搬迁预计于2024年6月30日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5号楼、6号楼、2号楼的相关生产设备等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北侧的新厂车间。搬迁工作预计持续4天，预计费用15万元。第二轮搬迁预计于2024年10月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5号楼实验室相关设备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北侧的研发中心内。搬迁工作预计持续3天，预计费用10万元。第三轮搬迁预计2024年12月开始，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5号楼行政办公室、物流仓储设施搬迁至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北侧的新厂房内。搬迁工作预计持续2天，预计费用3万元。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相对独立，装配、机加工等工艺流程互不影响，公司在搬迁过程中将继续保持生产，不会出现在搬迁过程中完全停工的情况。搬迁费用预计共28万元，占2022年净利润的比重为1.04%，费用较低。公司已对搬迁工作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但若出现突发情况，公司将面临生产经营连续性受到影响的风险。

（七）国外市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经济面临主要经济体贸易政策变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局部经济环境恶化以及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的情况。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下游客户国内经济环境、政治形势、对华贸易政策以及外汇管理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八）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

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三大地区已形成中国微特电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均为国内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如果公司在新进入区域的产品推广、市场认可度不及预期，可能会出现公司区域外市场竞争受阻，收入无法持续上升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业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业绩大幅波动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83.58 万元、28,182.14 万元、28,714.76 万元和 16,232.32 万元，2020-2022 年度呈持续增长趋势。尽管公司所处的电机制造业市场空间广阔且处于良好的发展阶段、公司产品功能较为全面、在手订单金额较高，但受行业政策变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仍可能面临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7%、19.98%、22.24%和 28.92%。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程度、宏观经济形势、客户需求、销售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在 75.00%以上，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波动、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较大。若未来上游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嫁给下游，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从而导致经营业绩受损的风险。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作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15.32 万元、9,875.89 万元、10,222.17 万元和 11,495.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7%、35.04%、35.60%和 70.82%，应收账款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虽然公司大中型客户的客户回款和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客户未来的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出现恶化或与公司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二）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电机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有定制化属性，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升级现有产品。

随着国内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或产品开发速度不能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则公司将面临技术落后导致核心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祎、朱绶青,目前合计控制公司 82.46%的股份,且盛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虽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及管理权优势,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人事、财务、经营管理等施加不当控制,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二) 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企业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募投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现有技术做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态势、产业政策、经营情况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募投项目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及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目前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并进行了详细的必要性分析、可行性论证及经济效益的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前景和收益良好,但由于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下游客户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变化及技术路线更新迭代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导致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发行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效益的实现存在滞后性，公司的净利润规模无法和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后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由于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性因素，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都有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价格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可能会使得公司股票价格脱离其实际价值而产生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ANGZHOU 3X MOTION TECHNOLOGIES CO.,LTD.
证券代码	873669
证券简称	三协电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5743730274F
注册资本	5,310.9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祎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7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邮政编码	213000
电话号码	0519-88776134
传真号码	0519-88776134
电子信箱	xueqiang@3xmotion.net
公司网址	http://3xmotio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薛小丽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9-88776134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控制类电机的研发、制造、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和无刷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2 年 1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93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2 年 2 月 28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三协电机，证券代码为 873669，所属层级为基础层。2023 年 5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 2023 年第三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200 号），三协电机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处于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主办券商一直为东北证券，不存在变更主办券商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过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股票发行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共发行普通股 53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4.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了《关于对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1807 号）。

2022 年 8 月 15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2]7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稳正景明、稳正长泽缴纳的出资款 2,374.4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023 年股票发行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股票拟发行价格为 5.41 元/股，拟发行普通股 321.5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9.32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7 月 5 日，全国股转公司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95 号）。

2023 年 9 月 8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3]10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盛祎、盛松、薛小丽、倪进宽、余方成、吴春扣、陆宇君、戈翔俊、陈都亮、圣利、董雪强、文涛、付荷庆、陈韵和盛月瑶 15 名认购人缴纳的出资款 1,723.09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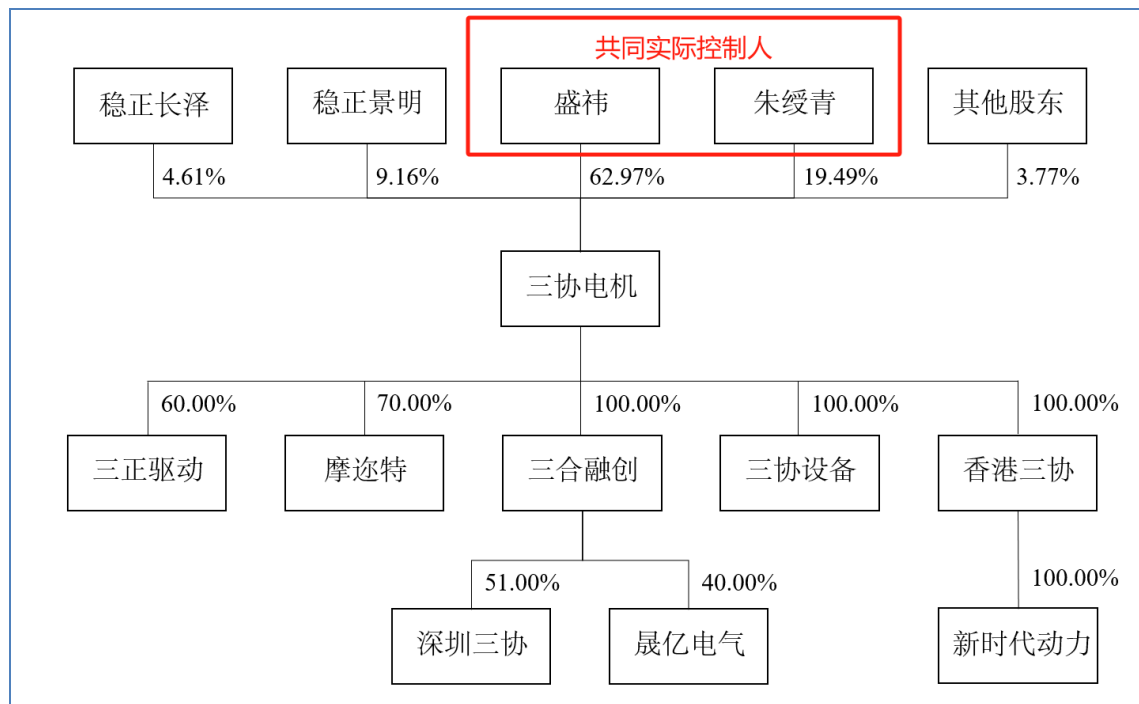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盛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祎、朱绶青，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股利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利所属期间年度	分配情况
1	2019 年度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65.50 万元，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将 2019 年净利润的 25%（取整，计 640 万元）按照公司股东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分配结果如下：股东盛祎 428.80 万元；股东朱绶青 160.00 万元；股东陆朝辉 51.20 万元。
2	2023 年半年度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38,48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0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500.92 万元，转增 1,462.43 万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盛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344.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62.9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祎、朱绶青。盛祎与朱绶青为夫妻。盛祎直接持有发行人 62.97%的股份；朱绶青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9%的股份。盛祎、朱绶青合计控制发行人 82.46%的股份。2002 年 11 月至今，盛祎担任三协电机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长。综上，认定盛祎、朱绶青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盛祎、朱绶青和盛月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止。在该协议有效期内，盛祎、朱绶青和盛月瑶对于一致行动相关事项应进行充分沟通并采取一致行动。如盛祎、朱绶青和盛月瑶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盛祎的意见为准，朱绶青、盛月瑶在行使提案权、提名权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必须与盛祎的意见保持一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盛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4051973*****。1993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常州宝马集团公司工作，任职员；2002 年 11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含三协有限、三协股份）工作，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任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常州三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常州三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常州罗伊泰克电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常州九合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晟亿电气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香港三协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三协设备执行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新时代动力总经理。

朱绶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4051972*****。1992 年 8 月至今，在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工作，任教师；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三协电机董事。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盛祎、朱绶青及稳正景明。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稳正景明，持有数量为 486.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16%，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5WG3C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6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9H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19H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无业务关系		
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0392%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9608%

稳正景明为私募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NG030。

稳正景明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熊强波。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03586。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盛祿、朱绶青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310.93万股，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向公众发行不超过1,800.00万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2,070.00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在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祿	33,444,438	62.97	33,444,438	47.03
2	朱绶青	10,349,724	19.49	10,349,724	14.55
3	稳正景明	4,866,965	9.16	4,866,965	6.84
4	稳正长泽	2,447,035	4.61	2,447,035	3.44
5	盛月瑶	538,200	1.01	538,200	0.76
6	盛松	207,000	0.39	207,000	0.29
7	薛小丽	207,000	0.39	207,000	0.29
8	倪进宽	207,000	0.39	207,000	0.29
9	余方成	207,000	0.39	207,000	0.29
10	吴春扣	138,000	0.26	138,000	0.19
11	陆宇君	110,400	0.21	110,400	0.16
12	戈翔俊	110,400	0.21	110,400	0.16
13	陈都亮	69,000	0.13	69,000	0.10
14	圣利	69,000	0.13	69,000	0.10
15	董雪强	41,400	0.08	41,400	0.06
16	文涛	41,400	0.08	41,400	0.06
17	付荷庆	41,400	0.08	41,400	0.06
18	陈韵	13,800	0.03	13,800	0.02
19	张雯华	138	0.00	138	0.00

20	本次发行对象	-	-	18,000,000	25.31
合 计		53,109,300	100.00	71,109,300	100.00

在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盛祎	33,444,438	62.97	33,444,438	45.31
2	朱绶青	10,349,724	19.49	10,349,724	14.02
3	稳正景明	4,866,965	9.16	4,866,965	6.59
4	稳正长泽	2,447,035	4.61	2,447,035	3.32
5	盛月瑶	538,200	1.01	538,200	0.73
6	盛松	207,000	0.39	207,000	0.28
7	薛小丽	207,000	0.39	207,000	0.28
8	倪进宽	207,000	0.39	207,000	0.28
9	余方成	207,000	0.39	207,000	0.28
10	吴春扣	138,000	0.26	138,000	0.19
11	陆宇君	110,400	0.21	110,400	0.15
12	戈翔俊	110,400	0.21	110,400	0.15
13	陈都亮	69,000	0.13	69,000	0.09
14	圣利	69,000	0.13	69,000	0.09
15	董雪强	41,400	0.08	41,400	0.06
16	文涛	41,400	0.08	41,400	0.06
17	付荷庆	41,400	0.08	41,400	0.06
18	陈韵	13,800	0.03	13,800	0.02
19	张雯华	138	0.00	138	0.00
20	本次发行对象	-	-	20,700,000	28.05
合 计		53,109,300	100.00	73,809,3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盛祎	董事长、总经理	3,344.44	3,344.44	62.97
2	朱绶青	-	1,034.97	1,034.97	19.49

3	稳正景明	-	486.70	486.70	9.16
4	稳正长泽	-	244.70	244.70	4.61
5	盛月瑶	人力资源顾问	53.82	53.82	1.01
6	盛松	董事、销售总监	20.70	20.70	0.39
7	薛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70	20.70	0.39
8	倪进宽	技术总监	20.70	20.70	0.39
9	余方成	运营总监	20.70	20.70	0.39
10	吴春扣	工程部经理	13.80	13.80	0.26
11	现有其他股东	-	49.69	49.68	0.94
合计		-	5,310.93	5,310.92	100.00

注：现有其他股东中，张雯华持股数为 138 股，为无限售股。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盛祎、朱绶青	盛祎、朱绶青为夫妻关系
2	盛祎、盛月瑶	盛月瑶为盛祎的姐姐
3	稳正景明、稳正长泽	稳正景明、稳正长泽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施并完成过一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已完成的一次股权激励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之“（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之“2、2023 年股票发行”。

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三合融创

子公司名称	杭州三合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1 幢 3 层 312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1 幢 3 层 312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协电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43.41 万元和 415.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04.47 万元和 380.9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5.53 万元和-47.2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三协设备

子公司名称	常州三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5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5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机及电机生产相关设备的销售，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机及电机生产相关设备的销售，电机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电机生产相关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协电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3. 香港三协

子公司名称	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	香港尖沙咀金马伦道 23-25A 金马伦广场 15 楼 B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尖沙咀金马伦道 23-25A 金马伦广场 15 楼 B 单元
主要产品或服务	贸易及投资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贸易及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协电机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4. 摩迹特

子公司名称	摩迹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富民路 218 号 3 号楼 1 层西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富民路 218 号 3 号楼 1 层西侧
主要产品或服务	永磁式步进电机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永磁式步进电机的生产、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协电机持股 70.00%、吴俊华持股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57.62 万元和 772.5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40.86 万元和 170.6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2.72 万元和 18.9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三正驱动

子公司名称	常州三正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 号常州科教城惠研楼 251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3 号常州科教城惠研楼 2517
主要产品或服务	驱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驱动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协电机持股 60%、张团善持股 4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晟亿电气

公司名称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界路1号6幢2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界路1号6幢2层
主要产品或服务	伺服驱动的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伺服驱动的生产、销售，晟亿电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三合融创 40%、丁月琴持股 35%、施惠林持股 15%、方杰持股 10%
入股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81.95 万元和 438.4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42.39 万元和-43.5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三） 孙公司情况

1、深圳三协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440 万元	
实收资本	44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华佳工业园厂房 4 栋 3 层东面 304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鹤洲华佳工业园厂房 4 栋 3 层东面 304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减速机、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减速机、减速电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减速电机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减速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合融创	51.0000%
	朱南保	33.0909%
	黄晓彬	9.0909%
	陈广武	6.8182%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02.28
	净资产	163.94
	净利润	-95.94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深圳三协的历史股权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①2019 年 5 月，深圳三协设立

2019 年 5 月 15 日，德智高新、陆宇君、陈广武共同签署《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设立深圳三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德智高新持有 51%的股权，陆宇君持有 29%的股权，陈广武持有 20%的股权。深圳三协自设立之日起的主要业务为减速机、减速电机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5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三协设立。

深圳三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德智高新	153.00	51.00	货币
2	陆宇君	87.00	29.00	货币
3	陈广武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②2019 年 7 月，深圳三协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8 日，深圳三协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德智高新将其所持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朱南保。

同日，德智高新与朱南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9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三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南保	153.00	51.00	货币
2	陆宇君	87.00	29.00	货币
3	陈广武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③2020 年 1 月，深圳三协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4日，深圳三协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南保将其所持公司21%的股权转让给卢娇娇；同意股东陈广武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转让给卢娇娇；同意股东陈广武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权转让给陆宇君。

2019年12月6日，卢娇娇分别与朱南保、陈广武就相应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年1月3日，陈广武与陆宇君就相应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年1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三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宇君	105.00	35.00	货币
2	朱南保	90.00	30.00	货币
3	卢娇娇	75.00	25.00	货币
4	陈广武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④2021年5月，深圳三协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0日，深圳三协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卢娇娇将其所持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王洪波；同意股东朱南保将其所占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王洪波；同意股东陈广武将其所占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王洪波。

同日，王洪波分别为卢娇娇、朱南保、陈广武就相应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1年5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三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宇君	105.00	35.00	货币
2	王洪波	75.00	32.50	货币
3	朱南保	90.00	25.00	货币
4	陈广武	30.00	7.5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⑤2021年5月，深圳三协第一次增资

2021年5月10日，深圳三协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即由原来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其中，股东朱南保增加出资10万元，股东陆宇君增加出资35万元，股东王洪波增加出资55万元。

2021年5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三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陆宇君	140.00	35.00	货币
2	王洪波	130.00	32.50	货币
3	朱南保	100.00	25.00	货币
4	陈广武	30.00	7.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⑥2022年10月，深圳三协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19日，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陆宇君将其持有公司35%的股权转让给朱南保。

2022年10月21日，陆宇君与朱南保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三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南保	240.00	60.00	货币
2	王洪波	130.00	32.50	货币
3	陈广武	30.00	7.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⑦2022年11月，深圳三协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0月26日，深圳三协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洪波将其所持公司32.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合融创。

同日，王洪波与三合融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2年11月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三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南保	240.00	60.00	货币
2	三合融创	130.00	32.50	货币
3	陈广武	30.00	7.5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⑧2023 年 4 月，深圳三协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3 月 30 日，深圳三协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为 440 万元，由新股东黄晓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三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朱南保	240.00	54.55	货币
2	三合融创	130.00	29.54	货币
3	黄晓彬	40.00	9.09	货币
4	陈广武	30.00	6.82	货币
合计		440.00	100.00	-

⑨2023 年 8 月，深圳三协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21 日，深圳三协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朱南保将其所持公司 21.46% 的股权转让给三合融创。

2023 年 8 月 22 日，朱南保与三合融创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3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三协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三合融创	224.40	51.00	货币
2	朱南保	145.60	33.09	货币
3	黄晓彬	40.00	9.09	货币
4	陈广武	30.00	6.82	货币
合计		440.00	100.00	-

2019年5月21日至2020年1月3日,朱南保/朱南保控制的公司德智高新持股超过50%,该阶段深圳三协实际控制人为朱南保;2020年1月3日至2022年10月27日,深圳三协股权较为分散,且各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的约定,无单一或合计持股超50%的股东,该阶段深圳三协无实际控制人;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8月29日,朱南保再次持股超50%,该阶段深圳三协实际控制人为朱南保;2023年8月29日至今,深圳三协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合融创,实际控制人为盛祎、朱绶青。

深圳三协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减速机、减速电机于一体的传动设备应用解决方案供应商,采用直销的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为减速机、减速电机等。

(2) 深圳三协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深圳三协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8.64	402.28	440.66	296.03
净资产	127.54	163.94	271.80	223.37
营业收入	199.89	479.51	821.21	91.59
净利润	-56.40	-95.94	43.42	-128.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深圳三协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深圳三协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深圳三协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6.63	33.33	-
2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66.44	33.24	是
3	广州申子辰贸易有限公司	22.37	11.19	否
4	中山市胜洋电机有限公司	11.11	5.56	否
5	深圳锐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63	2.32	否
合计		171.17	85.63	-
2022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深圳三协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25.66	47.06	-
2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69.25	14.44	是
3	广州申子辰贸易有限公司	34.07	7.11	否
4	深圳锐特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3.47	4.89	否
5	滁州汉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47	4.27	否
合计		372.92	77.77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深圳三协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58.48	31.48	-
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156.51	19.06	是
3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149.62	18.22	否
4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64.12	7.81	否
5	滁州汉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1.31	7.47	否
合计		690.05	84.03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深圳三协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38.22	41.73	否
2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9.21	31.89	-
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68	2.93	否
4	深圳市立三机电有限公司	2.63	2.87	否
5	杭州爱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38	2.60	否
合计		75.13	82.02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通过其持股 98.0392% 的稳正景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发行人 9.7950% 的股份，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深圳三协于 2023 年 8 月成为发行人孙公司，朱南持有深圳三协 33.090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南保持股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95.7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朱南保及其控制的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认定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4、以上仅为单体披露口径。

（4）深圳三协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三协销售无刷电机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4.63 万元、67.68 万元、4.19 万元和 1.0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24%、

0.01%和 0.01%，占深圳三协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0%、11.45%、0.98%和 0.5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此外，发行人亦向深圳三协采购减速机等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9.21 万元、258.48 万元、225.66 万元和 66.6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0%、1.14%、1.01%和 0.58%，占深圳三协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89%、31.48%、47.06%和 33.33%，金额和占比均较小。综上所述，深圳三协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依赖。

（5）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三协存在 10 家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持股 5%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销售主要产品	深圳三协销售主要产品
1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朱南保（96%）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等	减速机等
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李卫平（28%），施慧敏（8%），深圳市雷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7%）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等	减速机、减速电机等
3	杭州爱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赵娟美（100%）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等	减速机
4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王洪波（36%），合肥翼齐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姚诗亮（10%），合肥翼齐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孙焕军（6%），李永利（5%）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等	减速机、齿圈、轴套等
5	深圳市金久祥机电有限公司	孙新友（73%），李金花（27%）	无刷电机	减速机
6	滁州汉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100%）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等	减速机、齿圈、轴套等
7	深圳市鼎拓达机电有限公司	陈晓兵（50%），朱水平（45%），朱发球（5%）	无刷电机	减速机
8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100%）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等	减速机
9	东莞市宇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肖凯（67%），刘菊花（33%）	无刷电机	减速机
10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王申相（64%），宋丽（36%）	步进电机、无刷电机等	减速机

据上表，发行人和深圳三协向上述重叠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不同，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等产品，深圳三协销售的主要为减速机、齿圈等产品，存在

从发行人采购少量无刷电机与其减速机组装成减速电机销售给雷赛智能的情况，深圳三协从发行人采购的无刷电机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86%、11.19%、0.98%和 0.53%，占比较小，深圳三协对发行人的无刷电机不存在重大依赖。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23.17	0.14	55.68	0.19	42.00	0.15	136.51	0.70
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282.59	14.06	4,295.87	14.96	1,284.80	4.56	322.17	1.65
3	杭州爱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36.31	6.38	824.87	2.87	985.75	3.50	639.55	3.27
4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	254.65	0.89	22.82	0.08	1,907.51	9.74
5	深圳市金久祥机电有限公司	-	-	7.45	0.03	7.30	0.03	6.27	0.03
6	滁州汉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7.80	7.44	59.88	0.21	0.97	0.00	-	-
7	深圳市鼎拓达机电有限公司	0.17	0.00	1.50	0.01	2.57	0.01	-	-
8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3.01	0.02	15.88	0.06	1.03	0.00	1.70	0.01
9	东莞市宇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0.10	0.00	-	-	-	-
10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261.84	1.61	407.61	1.42	330.21	1.17	259.42	1.32
合计		4,814.90	29.65	5,923.51	20.63	2,677.45	9.50	3,273.14	16.71
序号	客户名称	深圳三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66.44	33.24	69.25	14.44	64.12	7.81	38.22	41.73
2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0.33	0.17	12.63	2.63	156.51	19.06	2.68	2.93
3	杭州爱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	3.67	0.45	2.38	2.60
4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	-	20.43	4.26	149.62	18.22	1.37	1.49
5	深圳市金久祥机电有限公司	-	-	-	-	0.68	0.08	0.07	0.08
6	滁州汉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20.47	4.27	61.31	7.47	-	-
7	深圳市鼎拓达机电有限公司	-	-	0.91	0.19	1.09	0.13	0.14	0.16
8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	-	0.09	0.02	0.03	0.00	-	-
9	东莞市宇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	-	7.23	1.51	-	-	1.61	1.76
10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0.81	0.41	0.09	0.02	-	-	-	-
合计		67.58	33.81	131.10	27.34	437.04	53.22	46.48	50.75

注：1、以上深圳三协的数据未经审计；2、占比=销售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上述 10 家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273.14 万元、2,677.45 万元、5,923.51 万元和 4,814.9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71%、9.50%、20.63%和 29.65%。深圳三协向上述 10 家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48 万元、437.04 万元、131.10 万元和 67.58 万元，占深圳三协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5%、53.22%、27.34%和 33.81%。

2、新时代动力

企业名称	新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2 万美元	
实收资本	32 万美元	
注册地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福新区岸奈工业园二期第 6 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福新区岸奈工业园二期第 6 街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电机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三协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四） 注销的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销了 1 家参股公司，为常州通驰电驱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通驰电驱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CWUBAH4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杰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麦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三协电机	25.00%
	吴俊华	5.00%

通驰电驱系公司与上海麦思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吴俊华于2023年9月12日共同设立，公司持股25%，自成立后无实际经营。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考虑，为整合及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经与各方协商一致，拟将通驰电驱注销。2023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12月21日，通驰电驱完成工商注销。通驰电驱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1家分公司，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5月10日
注销日期	2021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MA1YCP7J3F
负责人	叶海澄
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2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玄武区龙蟠路155号3幢211室
经营范围	电机、电器配件、电机驱动器、电子元器件及产品、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原因	无实际经营，予以注销。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否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1	盛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0.11-2024.10.11
2	薛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10.11-2024.10.11
3	盛松	董事	2021.10.11-2024.10.11
4	王进	董事	2022.12.28-2024.10.11
5	夏卫军	独立董事	2023.08.16-2024.10.11
6	谢肖琳	独立董事	2023.08.16-2024.10.11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盛祎：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小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2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79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常州威墅堰机车车辆配件工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副经理、总账会计；2012 年 3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含三协有限、三协股份）工作，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三正驱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工作，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盛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靖江市华通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项目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在三协有限工作，任技术员；2010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三协有限工作，任采购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含三协有限、三协股份）工作，任销售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三协电机工作，任监事；2021 年 4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工作，任董事。

王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长沙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作，任教师；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富凯集团工作，任财务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合伙人；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三协电机董事。

夏卫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在南通中远船舶钢结构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管；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3月，在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8年1月，在南通市柏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江苏恒太照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12月至今，在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23年3月至今，任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三协电机独立董事。

谢肖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6年11月，在江苏华侨友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科长；1996年11月至今，在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2023年8月（已于2023年8月辞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任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三协电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1	徐朝洋	监事会主席	2022.10.29-2024.10.11
2	徐永年	职工代表监事	2021.10.11-2024.10.11
3	贲小丽	监事	2022.10.29-2024.10.11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徐朝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5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常州弘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职员、IT主管；2020年2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工作，任信息部经理；2022年10月至今，任三协电机监事；2023年11月至今，任三协设备监事。

徐永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3年7月至2000年5月，自由职业；2000年6月至2000年8月，在深圳市沃尔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员；2000年8月至2004年3月，自由职业；2004年3月至2015年4月，在常州兰陵阀门控制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员；2015年6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含三协有限、三协股份）工作，任仓库主管；2018年9月至今，任三协电机监事。

贲小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2001年8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苏州市天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员；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苏州市恒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任职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8 年 3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含三协有限、三协股份）销售部工作，任内勤；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三协电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共 2 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期限
1	盛祎	董事长、总经理	2021.10.11-2024.10.11
2	薛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10.11-2024.10.11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盛祎：简历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薛小丽：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无限售股 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盛祎	董事长、总经理	-	33,444,438.00	-	0	0
王进	董事	-	-	21,791.00	0	0
薛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07,000.00	-	0	0
盛松	董事	-	207,000.00	-	0	0

注：王进通过稳正景明、稳正长泽间接持有发行人 21,791.00 股。

（三）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进	董事	深圳市泰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
王进	董事	深圳市德之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00.00	22.5166%
王进	董事	深圳市稳正长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60,000.00	16.2222%

王进	董事	深圳市稳正长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9.3458%
王进	董事	深圳市富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5.7208%
王进	董事	深圳市稳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
王进	董事	深圳市稳正载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6653%
夏卫军	独立董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12,937.48	0.47%
谢肖琳	独立董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0,000.00	4.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盛祎	董事长、总经理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王进	董事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帝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君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长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瑞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君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君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德之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睿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君正创业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长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昆仑稳正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长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长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长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深圳市稳正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深圳市优易控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夏 卫 军	独立董事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关联方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谢 肖 琳	独立董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陆朝辉董事职务，选举盛松为董事，与盛祎、朱绶青、盛月瑶、薛小丽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盛祎、朱绶青、盛月瑶、薛小丽、盛松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祎、盛松、薛小丽、盛月瑶、朱绶青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盛祎、朱绶青、盛月瑶、薛小丽、盛松
2022年12月28日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盛月瑶董事职务，选举王进为董事，与盛祎、朱绶青、薛小丽、盛松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盛祎、朱绶青、王进、薛小丽、盛松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卫军、谢肖琳为公司独立董事，与盛祎、朱绶青、王进、薛小丽、盛松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盛祎、朱绶青、王进、薛小丽、盛松、夏卫军、谢肖琳
2023年10月25日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5日收到董事朱绶青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自2023年10月25日起辞职生效。	盛祎、王进、薛小丽、盛松、夏卫军、谢肖琳

(2) 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免去盛松监事职务，选举倪进宽为监事，与余方成、徐永年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余方成、倪进宽、徐永年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永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余方成、倪进宽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徐永年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余方成、倪进宽、徐永年
2022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余方成、倪进宽监事职务，选举徐朝洋、贲小丽为监事，与徐永年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徐朝洋、贲小丽、徐永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2021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解聘陆朝辉副总经理职务。	盛祎、薛小丽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盛祎为总经理，薛小丽为财务	盛祎、薛小丽

	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在任或曾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数）共计 8 人，剔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变动人员、内部培养人员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质变动人员为王进，共 1 人，变动比例为 12.5%；王进为公司股东稳正景明、稳正长泽委派的董事，公司出于经营管理的考虑，聘请王进担任公司董事。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奖金相结合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税前）	75.10	231.33	231.16	152.30
利润总额（万元）	2,541.00	3,010.68	2,875.21	2,510.80
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96%	7.68%	8.04%	6.07%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一控制下合并控制超过 10%的股东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1月15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间接股东）	2023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一致行动人	2023年12月12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直接	2023年10月27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

股东)，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间接股东）				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一致行动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总监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三协设备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补充签署，新时代动力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补充签署）	长期有效	无商业贿赂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董监高（盛月瑶）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1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劳动人事问题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公司不存在洗钱情况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薛小丽、盛松、倪进宽、徐永年、余方成）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董监高（盛月瑶）	2019 年 1 月 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2 月 27 日	收购关联方股权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至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本人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8、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9、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10、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②其他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4、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或本人作出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的其他承诺的，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7、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同一控制下合并控制超过 10%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3、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企业在所持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7、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本企业如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报告、预先披露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 and 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9、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本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③非独立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④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3）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承诺将积极推动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

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6）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5）本公司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

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发行人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

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④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⑤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本次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作出并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人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人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④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有关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⑤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接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2、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占用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及其全资、

控股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资金。

3、如公司必须与本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企业承诺，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本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企业的上述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有关企业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二、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因意外事件发生致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公司有权要求以任何适当方式消除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以市场价格购买本人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等。

四、本人保证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五、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人出具的承诺函依据中国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

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9) 无商业贿赂的承诺

①公司及子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1）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2）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3）获取任何不当优势；（4）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5）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本公司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投资者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及声誉受损），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1）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2）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3）获取任何不当优势；（4）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5）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本人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投资者或本次发行上市

中介机构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及声誉受损），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总监承诺如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理、雇员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人”）均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包括商业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任何公司关联人亦未曾提供、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给在任何政府官员或任何其他主体（如果该公司关联人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物品将很有可能被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1）影响该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2）引诱该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3）获取任何不当优势；（4）引诱该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5）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

本人完全知悉作出上述承诺的责任，如该等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投资者或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处罚及声誉受损），本人承担赔偿责任利益受损方相应损失的责任。”

（10）关于保持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

2、本人保证，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3、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尊重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干预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活动。

4、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内部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发行人的具体运作，过去未曾且承诺未来亦不会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前期公开承诺内容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①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在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情况下进行关联交易，并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相关关联方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关联方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本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要求相关关联方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公司不向关联方输送不当利益。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

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在本人作为三协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三协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协电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协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三协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三协电机、三协电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三协电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董监高（盛月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

在本人作为三协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三协电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按照公平、公允、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三协电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三协电机利益的行为。并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协电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作为三协电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三协电机、三协电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本人以三协电机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如有）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本人自公司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及津贴（金额为本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本人补充义务完全履行。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劳动人事问题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尽快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劳务派遣用工

数降至用工总数的 10%以下，且仅在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确保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将符合公司相关人力资源制度要求的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②新增员工尽量不采用派遣用工方式；

③如有新增临时性、辅助性服务需求的，尽量通过符合规定的劳务外包方式进行。

同时，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督促子公司提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确保其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其本次挂牌前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的缴纳以及用工情况，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3）公司不存在洗钱情况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合法合规经营，未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或大额资金交易往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保持企业的独立性，保持自身的廉洁性，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合法合规经营，维护法律的权威，不与洗钱高风险国家和地区有业务联系或大额资金交易往来。公司不存在洗钱的情况。”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挂牌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

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挂牌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挂牌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挂牌公司。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挂牌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②董监高（薛小丽、盛松、倪进宽、徐永年、余方成）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三协电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协电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三协电机，并尽力将该等

商业机会让与三协电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三协电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三协电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③董监高（盛月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以下简称“三协电机”）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三协电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三协电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三协电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三协电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三协电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三协电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保证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利益，本

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不接受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不接受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提供的资金；

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6）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电机”或公司）及摩迓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迓特”或子公司）承租的全部土地及房屋的租赁合同到期后，三协电机及摩迓特有优先承租权，如续租则租赁期不少于 10 年；

若产权瑕疵房产被征收、征用、拆迁、改变用途，本人将为三协电机及摩迓特在附近区域提供备用厂房，并对其损失提供补偿。

如三协电机或摩迓特因租赁物业瑕疵导致其因此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本人愿意在毋须三协电机和/或摩迓特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7）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除上述承诺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票交易限制

的规定。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票。

如本人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情形，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为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8）收购关联方股权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一年内，由承诺人或公司收购公司董事盛月瑶持有的公司关联方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亿电气”）的 40%股权；

2、上述收购完成后，如晟亿电气不能被并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承诺人应确保晟亿电气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连带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伺服电机和无刷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公司控制类电机产品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大、绿色节能的特点。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对电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革新，以迅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工艺需求。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电磁、机械仿真技术与工艺自动化经验，逐步打造完善的工艺数据库，不断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差异化。公司导入 IATF16949 质量体系，规范设计和制造过程，让每个环节得到有效的管控。公司秉承精益制造的先进理念，应用 SAP 管理系统，推进实现“三化一稳定”——管理 IT 化、生产自动化、人员专业化、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持续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构筑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对电机的磁路、结构进行精确的分析计算，从而满足产品所需的设计要求，同时公司具备全套的测试实验设备，并通过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夯实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长远基础。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3.82%、3.01%、3.71%和 3.45%，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1 项。

经过持续性的研发支出与创新投入，公司研发团队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和应用经验。

在公共安全监测系统和医疗检测系统领域，公司自主创新了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定子转子磁路优化设计技术、端盖两面加工一次性装夹组件技术，提升了混合式步进电机的力矩，降低了温升，减小了电机的噪音，提高了安装精度，得到了行业用户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客户普遍的认可。

在高端纺织机械领域，成功研发出平面盘式力矩伺服电机和高扭矩的一体盘式力矩电机，得到了意大利知名纺机公司圣东尼及国内知名内衣机公司高腾机电的认可。

在机器人领域，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采用当前突破性的基础材料和高槽满率的技术，成功地在 AGV、协作机器人领域获得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的认可。

在汽车领域，公司自主创新的无刷电机采用先进的定转子隔离措施，保证电机定转子间隙内通过高温高压的防冻液、氢气也不会发生泄漏和安全隐患，已与国内知名企业凯龙高科、上燃动力等开展业务，为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作出了贡献。

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在控制类电机领域树立了良好口碑及自主品牌，得到了运动控制厂商及自动化工业化设备厂商的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深度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创新，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安防、纺织、光伏、半导体、3C、汽车、机器人、医疗、智能物流等行业。目前公司已与海康威视、大华股份、大豪科技、睿能科技、日发精机、慈星股份、浙江可胜、中信博、雷赛智能、威孚高科等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客户开展稳定合作。

2022 年，公司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2023 年，公司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被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评为省级民营科技企业、被常州经开区经济发展局评为常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步进电机	混合式步进电机				
					
	混合式步进电机线性执行器				
					
	永磁式步进电机				

	永磁式步进电机线性执行器				
无刷电机	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直驱型电动滚筒				
					
	伺服电机				
					

续: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行业应用
步进电机	混合式步进电机	● 产品系列: 20、28、35、36、39、42、57、60、86、90、110 系列 ● 力矩范围: 0.6mN.m – 13N.m ● 电压范围: 12-110VDC ● 可选部件: 刹车盘、齿轮箱、光电编码器、磁编码器等 ● 可选配件: 蜗轮、蜗杆、带轮、齿轮、驱动器等	常用于汽车、安防监控、纺织机械、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医疗设备、3D 打印、雕刻机等行业
	混合式步进电机线性执行器	● 产品系列: 固定轴式、贯穿轴式、外部驱动式、滚珠丝杆 ● 推力范围: 5N – 2400N ● 电压范围: 12-110VDC	常用于医疗、3D 打印、工业自动化、机器人、纺织机械等行业

		● 可选部件：刹车盘、光电编码器、磁编码器等 ● 可选配件：丝杆螺母、驱动器等	
	永磁式步进电机	● 产品系列：BYJ 永磁减速步进电机系列、PM 永磁步进电机系列、PL 永磁直线步进电机系列、PG 精密永磁减速电机系列 ● 力矩范围：0.2mN.m-200mN.m ● 电压范围：36VDC 以下 ● 可选部件：齿轮箱、光电编码器等 ● 可选配件：蜗轮、蜗杆、带轮、齿轮、驱动器等	常用于家电风叶摆动、舞台灯光、打印机、医疗器械、阀门控制等自动化控制领域
	永磁式步进电机线性执行器	● 产品系列：固定轴式、贯穿轴式、外部驱动式、滚珠丝杆 20、28、35、42、57、60、86 系列 ● 推力范围：5N – 2400N ● 电压范围：12-110VDC ● 可选部件：刹车盘、光电编码器、磁编码器等 ● 可选配件：丝杆螺母、驱动器等	常用于医疗、3D 打印、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机器人等行业
无刷电机	永磁直流无刷电机	● 产品系列：33、42、57、60、80、86、90、110、130 系列 ● 力矩范围：0.02N.m-15N.m ● 电压范围：12-310VDC ● 功率范围：10-3KW ● 可选部件：刹车盘、齿轮箱、光电编码器、磁编码器等 ● 可选配件：带轮、齿轮、驱动器等	常用于汽车、工业自动化、纺织机械、医疗设备、家用电器、光伏、风机、泵类等行业
	电滚筒电机	● 产品系列：67、80、82、108、113 系列 ● 力矩范围：2N.m-50N.m ● 电压范围：12-310VDC ● 功率范围：50W-500W ● 可选部件：刹车盘、齿轮箱、光电编码器、磁编码器，霍尔传感器等 ● 可选配件：带轮、链轮，齿轮、驱动器等	常用于工业自动化行业，物流分检，安检机，输送传送带
伺服电机		● 产品系列：40、90、110、130、140、142、150、180、260 盘式系列 ● 力矩范围：0.16N.m – 48Nm ● 电压范围：12-110VDC、220VAC、380VAC ● 功率范围：50-11KW ● 可选部件：刹车盘、齿轮箱、光电编码器、磁编码器、旋转变压器等 ● 可选配件：带轮、齿轮、驱动器等	常用于工业自动化、纺织机械、机器人、AGV、数控机床、雕刻机等行业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步进电机	8,899.24	56.31	12,957.07	46.65	11,757.23	43.26	6,738.93	35.54
无刷电机	3,504.91	22.18	9,219.37	33.19	7,176.08	26.40	7,254.19	38.25
伺服电机	3,288.27	20.80	4,887.39	17.60	7,783.60	28.64	4,828.62	25.46
其他	112.79	0.71	712.64	2.56	460.53	1.70	142.62	0.75
合计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二)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控制类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的全系列、多规格电机产品以及与其配套的产品，并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研发、生产，提供稳定、高效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电机销售。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来组织生产。每年公司根据当年的生产和销售情况，结合项目开发情况制定下一年度销售计划，以此为依据，制定相应的年度生产计划。

在执行层面上根据公司阶段性销售及市场状况并结合库存状况对后续月份进行适当的调整。公司借助于 SAP 系统对销售订单的下达、原辅料的采购、生产环节的组织实施，每日实行动态跟踪。

3、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磁钢、定转子铁芯、轴、漆包线、电子元器件等，该类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采购渠道丰富，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根据产品开发的需求对新进供应商进行调研、了解及审核，将符合公司产品需求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采购部定期根据与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采购部门根据 SAP 系统分析运算出的原材料采购需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基础上，提高库存周转率。采购方式主要分为询价采购及战略合作采购。不受大宗商品价格直接影响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询价采购模式，根据多家供应商报价情况及产品质量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受大宗商品价格直接影响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采用战略合作采购模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对原材料集中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同时，在原材料价格相对低点时灵活采购，在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时进行提前锁价，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拓展业务：①下游客户主动寻求合作；②公司通过参加线上线下游行业展会、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技术创新，研发新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从而积极拓展客户；③公司通过参加国内外电机行业的展会，了解电机行业的发展趋势，积极推进技术的创新、产品的研发，加快实现电机进口替代的步伐，从而推动国内工业自动化的发展进程。④与行业内处在同一供应链上的品牌厂商合作，利用各自的销售渠道优势及品牌影响，开拓新客户或新项目，快速建立销售渠道，获取销售订单。在国内市场，公司主要以直销的销售模式开拓市场，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同时，针对海外市场，公司通过与贸易商客户合作推广本公司产品，目前已积累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海外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美国。

公司每年制定战略目标，根据战略目标制定营销相关的营销策略。通过了解客户的行业发展、市场前景、营销模式、技术期望，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和客户共同推进方案的落地，提供产品与服务。

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及贸易商客户。其中，生产商客户主要是各大行业领域的设备生产厂商及其零部件供应厂商，生产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进行再加工或组装后对外销售。贸易商客户则是采购公司产品后不进行再加工直接对外销售的客户。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对其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区域、销售时间、产品库存等均无限制性约束条款，在销售政策上与生产商客户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客户	14,015.93	88.68%	24,838.55	89.42%	23,346.39	85.90%	17,037.38	89.84%
贸易商客户	1,789.28	11.32%	2,937.92	10.58%	3,831.05	14.10%	1,926.99	10.16%
合计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5、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工程部及技术部，负责技术研发。技术部主要负责产品的设计变更与设计改善工作、工程部主要负责工艺的研发，共同实现研发产品的量产。公司根据客户不同应用场景和行业高速发展带来的个性化需求，针对性的设计、制造高精度运动控制电机，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创新严格遵循公司的研发管理规定，在系统的体系管理前提下，从市场需求开始，研发立项、过程研发、产品验证试验定型、批产等环节，均按照要求在 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系

统中体现。公司秉承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推动研发成果转化，以期在行业中保持竞争领先的地位。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环境，结合自身竞争优势与多年经营管理经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行业特点。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行业政策与竞争格局、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位置、下游客户生产工艺发展及其需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以及自身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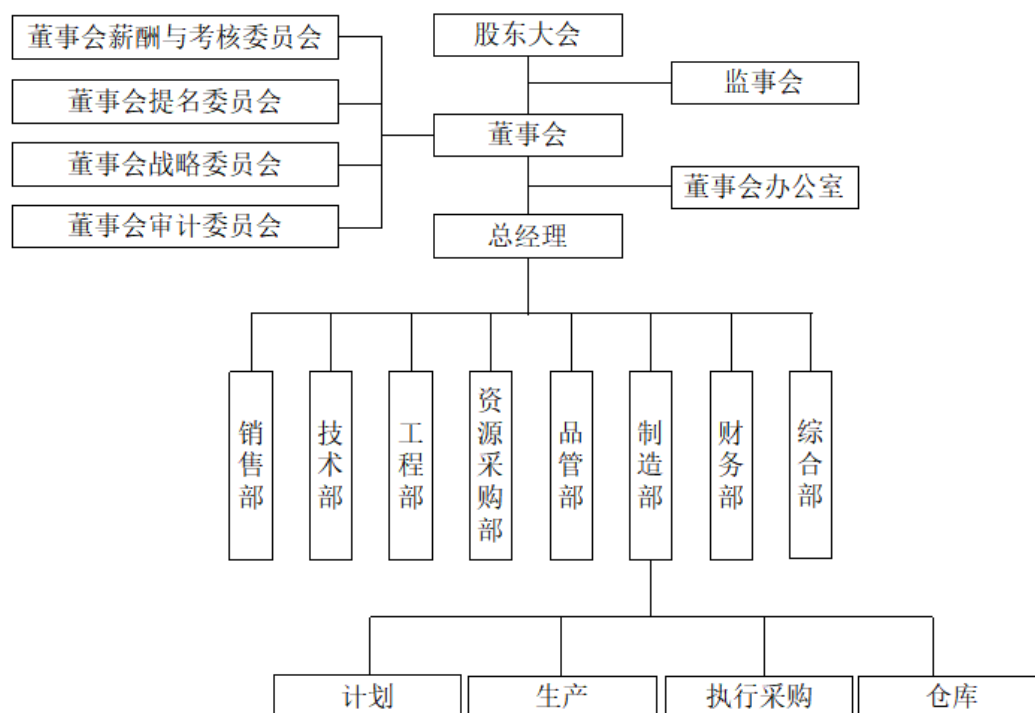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控制类电机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打造多系列、多场景适用的电机产品，根据下游客户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设计、制造稳定、高效的运动控制电机，为客户提供完整、系统、可靠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公司围绕控制类电机搭建了完善的电机产品体系，该体系包括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产品及其配套的产品。

成立初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2002年起公司不断夯实产品基础，主要生产混合式步进电机。2002年至2018年，公司产品走向市场，并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建立核心竞争优势，逐步掌握自动绗磨、自动绕线、自动外圆磨、自动测试、自动装配等生产工艺，并大批量生产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等多种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光伏、纺织、工业自动化等领域。2019年起，公司基于前期产品创新的成功经验，围绕质量、成本、交期、技术、服务等维度及市场客户需求，研发适用于更多下游领域的高精度控制电机，逐步覆盖半导体、3C、汽车、机器人、医疗、智能物流等行业，进一步积极拓展市场。

（四）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架构及其职能

（1）公司组织架构



(2) 主要部门职能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设置了 8 个部门，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各部门职责分别为：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销售部	①围绕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制定营销相关各项计划，配合财务部进行资金预算； ②分析、预测市场，提供市场动态依据； ③通过各种推广手段，利用各种资源，完成市场推广； ④提升服务意识，展开并分析顾客满意度调查，推动提高顾客满意度，增加客户体验。
技术部	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技术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策划、组织新产品的设计、技术文件的编制与样品的制作、测试； ③负责客户售前、售中、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了解客户要求，提供技术思路 and 方案，解决客户技术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④负责产品的设计变更与设计改善工作；负责技术文件、记录的管理和控制、指导、协调、处理生产现场出现的技术问题； ⑤广泛收集资料，适时制定公司企业标准和产品标准，实现产品的系列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研究与引进。
工程部	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工程部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策划、组织新产品的工艺路线实现的策划，及相关工艺文件的编制与样品的制作、测试； ③广泛收集资料，适时制定公司企业标准和产品工艺标准，实现产品的工艺标准化、

	规范化管理； ④负责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与引进； ⑤负责设备的维护更新，以及设备工艺自动化的改造及提升。
资源采购部	①制定和实施采购战略，包括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采购流程等，以确保公司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②负责与供应商的沟通和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交货时间、质量标准等采购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 ③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选择，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能力、信誉等方面进行调查和评估，以确保供应商能够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 ④负责管理和维护供应商档案，包括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资质证书、供货能力等，以便于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评估；参与采购相关的谈判和协商，包括与供应商的谈判、与相关部门的协商等，以达成采购目标和要求； ⑤参与制定和实施公司的采购标准和规范，包括制定采购流程标准、质量标准等，以确保公司采购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⑥协调其他部门开展与采购相关的业务工作，包括与生产部门的协调、与财务部门的协调等，确保公司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品管部	①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公司年度质量目标，计划，并负责实施； ②负责贯彻落实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策划、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维护、绩效； ③负责对供应商的质量业绩考核和评定； ④负责对 IQC、POC、FOC、实验室的质量策划、对过程的监督和控制； ⑤负责质量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各种品质异常的仲裁处理，对客户投诉与退货进行调查处理，纠正预防跟踪验证； ⑥负责公司监视测量设备的管理； ⑦负责统计分析管理，为质量管理和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⑧负责推进公司持续改进体系文化的建设。
制造部	①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 PMC 年度目标、计划，并组织实施； ②通过 PMC 基础数据的整理及优化，使计划编排，采购执行，仓库业务依标准执行，满足销售订单交付的能力； ③组织供应商开发，日常管理和绩效评价，使供应商供货水平持续提高； ④对销售订单进行评审，并编制采购计划组织落实； ⑤跟进和监督采购计划的实施进度，以满足订单交货的要求； ⑥对采购计划达成率进行统计，并持续改进； ⑦制订仓库管理规范，控制物料的出入库管理，确保库存账卡物一致，控制合理库存； ⑧负责库存物资的搬运、贮存、标识、防护等工作； ⑨指导、监督、检查车间日常生产作业的安排与管理，并组织做好各项生产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工作； ⑩负责生产中的技术和质量保证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和处理，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⑪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目标，编制年度人力需求计划，审批后，协同综合管理部落实招聘及培训工作，确保人员到岗后能符合岗位要求； ⑫负责组织产线工作流程和产线规章制度的制订，并负责组织执行、监督、检查、修改和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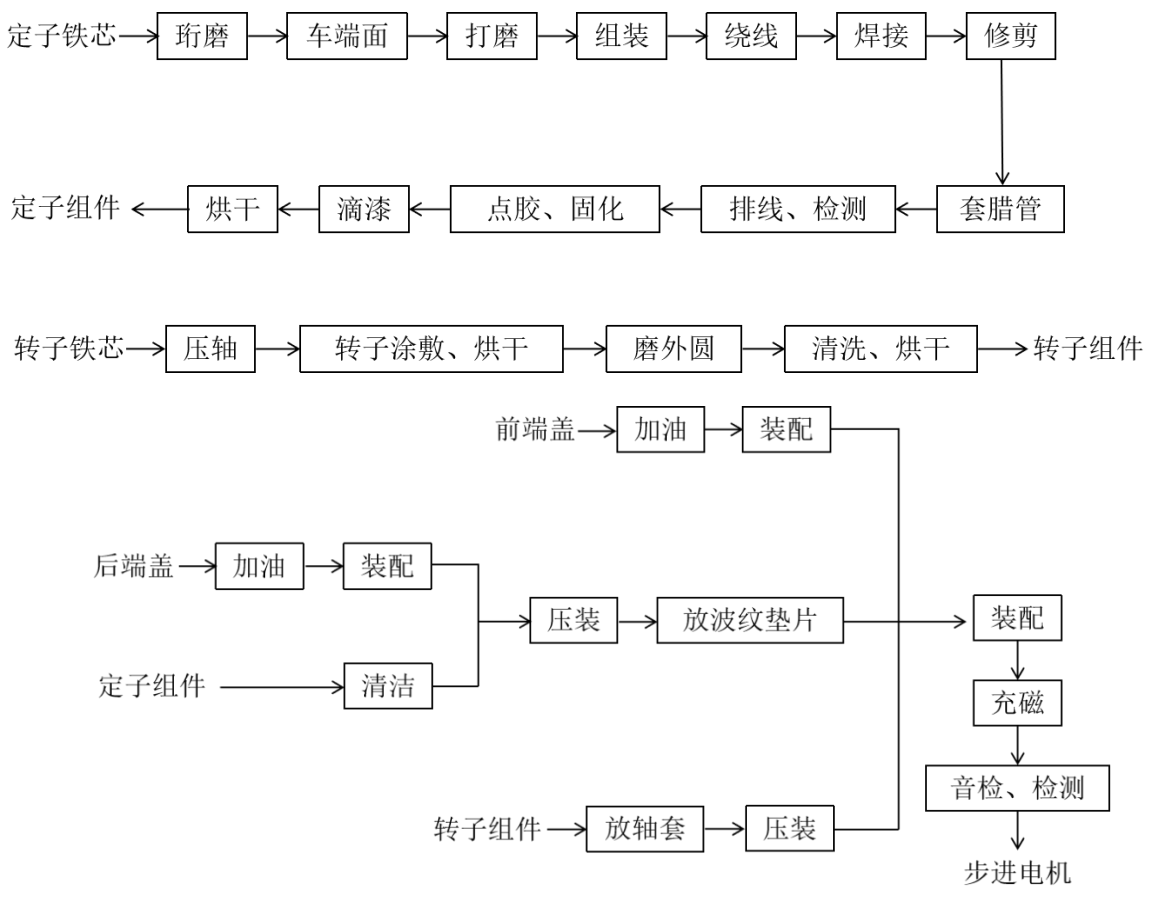
	⑬负责设备日常点检和维护保养管理，提高设备运行效率； ⑭负责部门内企业文化的宣传和践行，本部门的人员培训、绩效考核推动、落实工作； ⑮负责整个生产过程的管控，保证生产作业的连续性、均衡性，达成各项品质、成本和计划完成指标； ⑯负责控制生产成本、组织革新、提高生产效率及经济效率； ⑰负责贯彻落实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措施，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⑱负责本部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团队建设，本部门日常工作安排； ⑲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产能规划，并组织实施。
财务部	①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组织编制年度综合财务计划和控制标准； 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主持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年度预算、资金运作等进行总体控制； ③主持财务报表及财务预决算的编制工作，为公司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分析，保证财务信息对外披露的正常进行，有效地监督财务制度、预算的执行情况； ④对公司税收进行整体筹划与管理，按时完成税务申报以及年度审计工作； ⑤比较精确地监控和预测现金流量，确定和监控公司负债和资本的合理结构，统筹管理和运作公司资金并对其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⑥对公司重大的投资、融资、并购等经营活动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参与风险评估、指导、跟踪和控制； ⑦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顺畅，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与财政、税务、银行、证券等相关政府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关系； ⑧向上级汇报公司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财务收支及计划的具体情况，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提供财务分析，提出有益的建议。
综合部	①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定期编制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按照规划组织落实； ②组织制定、执行、监督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制度；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级岗位人员职位说明书； ④制定招聘计划、招聘程序，特殊岗位进行初步的面试与筛选，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等； ⑤编制年度培训计划及费用预算，负责培训计划的实施，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⑥根据公司对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评价政策，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并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控制； ⑦制定薪酬政策和晋升政策，组织薪资评审和晋升评审，制定公司福利政策，办理社会保障福利； ⑧组织做好人才的发现、挖掘、储备工作，组织运用推广员工职业生涯设计等先进的人力资源开发手段，最大限度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⑨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 ⑩员工提案管理，提升员工满意度； ⑪负责本部门员工队伍的建设、提拔、绩效考核，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积极性； ⑫控制部门办公费用； ⑬组织 EHS、办公区域 6S 管理，持续改进，做好公司的后期服务工作，提供后期保障。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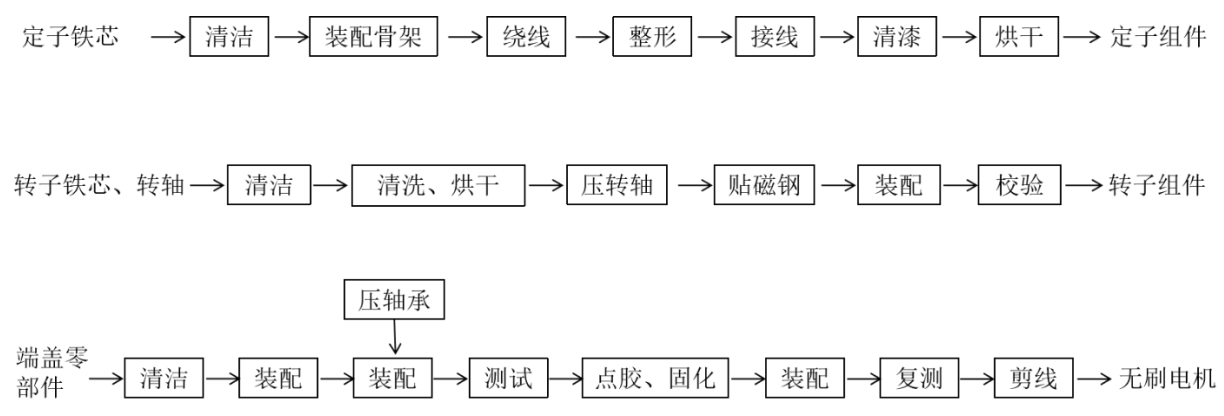
公司具备核心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如零部件的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等。在组装环节，公司综合考虑业务量及生产排期等因素，灵活调配各项生产资源，将辅助性的组装工作外包，上述工作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

公司主要产品有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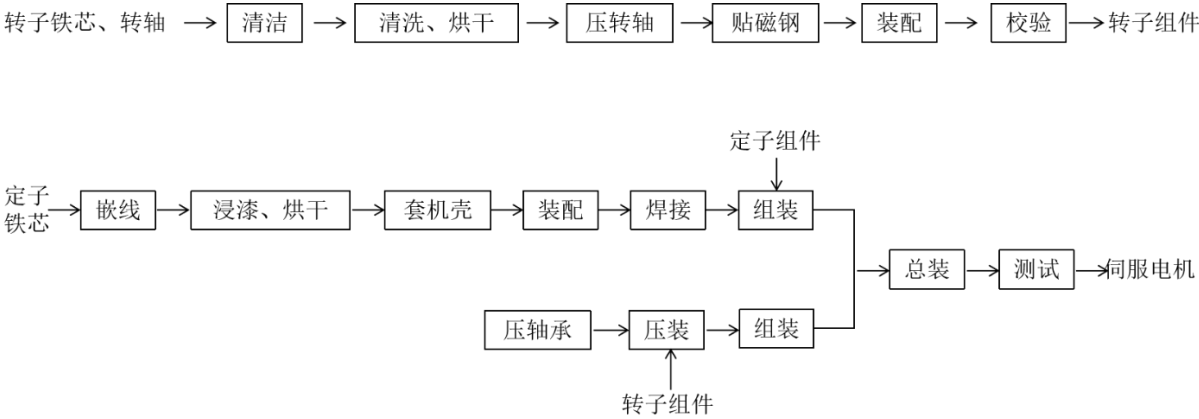
(1) 步进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2) 无刷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3）伺服电机生产工艺流程



（五）发行人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控制类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及其配套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医疗、机器人、包装、印刷、通讯、办公自动化、半导体行业以及各类工业自动化设备。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H381 电机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污染物排放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上述各类污染物类型及其排放源、污染物名称及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清洗、粘合（点胶、贴磁钢、涂敷及固化）、滴漆、锡焊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后，经由过滤棉+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90%，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

		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符合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线头、废木箱等	一般固废的处置措施为外售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为100%。符合排放标准
	危险固废，主要为含漆废物、废过滤棉、废乳化油、废珩磨油、废润滑油、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灯管、喷淋废液、废磨削泥等	
	生活垃圾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是一家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无刷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按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H381 电机制造”。

（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电机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分会。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主要职能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	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该协会挂

	机分会	靠在西安微电机研究所，业务受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指导。协会由全国微电机制造企业及相关配套行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用户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等组成。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分会	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全国性社团法人，该协会挂靠位于上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业务接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指导。协会由电子、机械、邮电、航空、航天、兵器、轻工等产业从事微特电机与组件及其相关的零部件和材料、制造和检测专用设备研制生产的企业、研究所、高校等组成。

2、业务活动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要业务活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电机行业的相关国家政策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颁布/最新修改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电机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展望2035年，能源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基本建成现代能源体系。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绿色生产和消费模式广泛形成，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在2030年达到25%的基础上进一步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成为主体电源，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碳排放总量达峰后稳中有降。
《“十四五”环境健康工	生态环境部	2022年	紧密衔接健康中国和美丽中国建设，为助推生态环境管理科学化、精准化发展培育新动能，

作规划》			提供新动力。到2025年，基本掌握全国重点地区高环境健康风险源分布特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布局初步形成；进一步完善环境健康标准体系，研制一批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规范 and 模型计算软件；在10-15个地区开展环境健康管理试点，环境健康管理实现多层次、多样化和特色化发展；打造专业化队伍，累计开展业务培训5万人次；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环境健康工作的良好氛围，全国居民环境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及以上。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联合发布	2022年	到2025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数据中心等2重点领域能效明显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能尽其用、效率至上成为市场主体和公众的共同理念和普遍要求，节能提效进一步成为绿色低碳的“第一能源”和降耗减碳的首要举措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重点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大功率高压变频变压器、三角形立体卷铁芯结构变压器、可控热管式节能热处理炉、变频无极变速风机、磁悬浮离心风机等新型节能设备。
《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联合发布	2022年	通过5-8年时间，电力装备供给结构显著改善，保障电网输配效率明显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及示范应用不断加快，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基本满足适应非化石能源高比例、大规模接入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要。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能力累计超过2亿千瓦，可再生能源发电装备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备满足12亿千瓦以上装机需求，核电装备满足7,000万千瓦装机需求。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

展规划》			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加强高温散料与液态熔渣余热、含尘废气余热、低品位余能等的回收利用，对重点工艺流程、用能设备实施信息化数字化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园区建设能源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能效优化调控。积极推进网络和通信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降低数据中心、移动基站功耗。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1年	到2023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1.7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49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1500万吨，减排二氧化碳2800万吨。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年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动力，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确保完成“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为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	通过实施重大工程包，力争通过3年努力，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左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明显提升，先进产能比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组织研发具有深度感知、智慧决策、自动执行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等智能制造装备以及智能化生产线，突破新型传感器、智能测量仪表、工业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和减速器等智能核心装置，推进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快机械、航空、船舶、汽车、轻工、

			纺织、食品、电子等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几年，国家针对电机行业陆续出台了《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等法律法规、指导性政策文件，指导性政策文件的出台也表明了国家推动行业发展的决心，为电机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也进一步指明了行业向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

公司是一家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无刷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所属行业为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行业。国家近几年在该行业领域不断加大政策引导，为电机行业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经营发展。

（三）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电机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微特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电机，是指其原理、结构、性能、作用、使用条件适应特种机械要求且其体积和输出功率较小的电动机，外径一般不大于160mm，功率通常在750瓦以下。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或用于传动机械负载，也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的发电机。微特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凡需要电驱动的场所都可见到微特电机的应用，其在全球范围内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信息、机器人、航空航天、工业机械、军事等领域。

电机按用途可划分驱动用电动机和控制用电动机。控制用电动机又可划分为步进电动机和伺服电动机（含无刷电机）等。步进电机是一种将电脉冲信号转换成相应角位移或线位移的电动机。每输入一个脉冲信号，转子就转动一个角度或前进一步，其输出的角位移或线位移与输入的脉冲数成正比，转速与脉冲频率成正比。因此，步进电动机又称脉冲电动机。

步进电机相对于其它控制用途电机的最大区别是，它接收数字控制信号（电脉冲信号）并转化成与之相对应的角位移或直线位移，它本身就是一个完成数字模式转化的执行元件。而且它可开环位置控制，输入一个脉冲信号就得到一个规定的位置增量，这样的所谓增量位置控制系统与传统的直流控制系统相比，其成本明显降低，几乎不必进行系统调整。步进电机的角位移量与输入的脉冲个数严格成正比，而且在时间上与脉冲同步。因而只要控制脉冲的数量、频率和电机绕组的相序，即可获得所需的转角、速度和方向。

步进电机分三种：永磁式，反应式和混合式。永磁式步进电机可实现大转矩输出，步进角一般为1.5度，但噪声和振动都很大，在欧美等发达国家80年代已被淘汰；反应式步进电机转矩和体积较小，步进角一般为7.5度或1.5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是指混合了永磁式和反应式的优点的电机。它又分为两相、三相和五相：两相步进角一般为1.8度而五相步进角一般为0.72度，混合式步进电机随着相数（通电绕组数）的增加，步进角减小，精度提高，这种步进电机的应用最为广泛。混合式步进电机的转子本身具有磁性，因此在同样的定子电流下产生的转矩要大于反应式步进电机，且其步距角通常也较小，因此，经济型数控机床一般需用混合式步进电机驱动。

步进电机是由磁性转子铁芯通过与由定子产生的脉冲电磁场相互作用而产生转动，线性执行器（丝杆步进电机）在电机内部把旋转运动转化为线性运动。线性执行器的基本原理是采用一根螺杆和螺母相啮合，采取某种方法防止螺杆螺母相对转动，从而使螺杆轴向移动。一般而言，目前有两种实现这种转化的方式，第一种是在电机内置一个带内螺纹的转子，以转子的内螺纹和螺杆相啮合而实现线性运动，称之为贯通式线性执行器。第二种是以螺杆作为电机出轴，在电机外部通过一个外部驱动螺母和螺杆相啮合从而实现直线运动，称之为：外部驱动式线性执行器。在一些无法提供螺母或螺杆防转的机械装置的应用场合，可选用基于前两种电机，通过内置花键或者滑轨，花键和电机前端的花键套配合防止转动或者螺母与滑轨套配合来推动滑动轴，从而实现电机的线性运动。该类型电机被称为固定轴式线性执行器。在电机本身内部直接完成旋转到线性的转换非常有意义，简化了从旋转到直线的设计，取代了传统的齿轮齿条传动、皮带传动和联轴器的方式，更加适用于需要精确运动的场合。

伺服是指以物体的位置、方位、姿势等为控制量，组成能跟踪目标的任意变化的控制系统。伺服电机是指在伺服系统中控制机械元件运转的发动机，是一种辅助马达间接变速装置。由于其转子转速受输入信号控制并能快速反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伺服电机用作执行元件。

伺服电机有直流和交流伺服电动机之分，伺服系统大多采用永磁同步型交流伺服电动机，控制驱动器多采用快速、准确定位的全数字位置伺服系统。目前数字控制系统中，步进电机应用十分广泛，但随着全数字式交流伺服系统的出现，交流伺服电机也越来越多地应用于数字控制系统中。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电机行业的不断发展，电机产品的外延和内涵也不断拓展，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等各个领域。电机的通用性逐渐向专用性方向发展，打破了过去同样的电机分别用于不同负载类型、不同使用场合的局面。电机正向专用性、特殊性、个性化方向发展。国内很多企业也在向专业化企业转型，而企业是否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适应能力，是衡量一个企业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方面。

20世纪80年代之前，美英法苏等国的少数公司或军工企业垄断了世界精密微电机市场，之后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国迅速发展，产品水平为世界先进之列。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和全球内的产业转移，微特电机行业开始被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承接了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的微特电机转移。我国微特电机行业经历了仿制、自行设计和研究开发的阶段，现已形成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和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于60年代初期建成了许多专业生产微特电机的企业和研究所，自行设计了接触式自整角机、交流和直流伺服电机等多种微特电机产品；80年代，为满足家用电器市场需求以及微型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和普及，引进了步进电机生产线，并开发了宽调速直流伺服电动机和军用微特电机；90年代以后，由于国外家电产能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家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速度加快，推出了永磁交流伺服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等新产品，同时随着控制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和集成电路的广泛应用，电机控制技术获得迅速发展。

据Market.Us数据，2022年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358.5亿美元。随着全球制造业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加之医疗器械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将继续呈现稳步发展态势，AlliedMarketResearch数据显示，预计到2030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将达560.60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75%。（数据来源：Market.Us，Allied Market Research，公开资料整理）

中国已是全球微特电机的第一大生产国。中国微电机产量由2011年77亿台增加至2019

年的136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7.37%，2020年中国微电机产量约为139亿台，占世界总产量73.9%。（数据来源：锐观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3-2028年中国微电机产业发展预测及投资分析报告》）需求量方面，近年来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据统计，我国微特电机市场需求量从2017年的120亿台增长至2021年的138亿台，到2023年将达147亿台。据统计，我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从2018年的1,024.1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610.4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9.48%。（数据来源：Market.Us，Allied Market Research，公开资料整理）2021年我国微特电机行业规模达到1,343.7亿元。（数据来源：《2022-2027年中国微特电机行业市场全景调研及投资价值评估研究报告》）

微特电机下游应用领域多，微特电机在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机器等诸多领域均有应用。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已有长足的发展，尤其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三大地区已形成中国微特电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

（四）行业技术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

电机行业中，微型电机和大型电机技术难度较高、前期投入较大、技术门槛较高，而小中型电机技术门槛相对较低。

中国是全球微特电机的第一生产大国，目前我国微电机行业已形成产品开发、生产，以及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专用测试仪器相互配套、基本完整的微电机工业体系，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使得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但国内高端电机发展落后，生产技术较低，龙头企业市占率较低。高端微特电机壁垒较高，国内企业较国际先进生产技术水平仍有距离，未来有望发挥依靠性价比和本土化服务优势逐渐推进国产替代。

未来电机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如下：

1、节能高效化

在节能减排的框架下，发展高效节能电机，已成行业共识，高效节能电机将带动产业链实现快速发展。《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政策也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电机，在政策等因素的推动下，未来高效节能电机渗透率有望加速提升。

2、电机构造必将更加小巧精细

未来智慧城市以及工业自动化的发展对于智能机器人以及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将会明显增加，预计未来智能机器人以及自动化设备将会得到大规模发展。其运行必然需要电机的驱动，这些精细的操作对于电机的要求也会偏向小巧、精致。

3、专业化、特殊化、个性化

随着电机行业的不断发展，电机产品的外延和内涵也不断拓展，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等各个领域。电机的通用性逐渐向专用性方向发展，打破了过去同样的电机分别用于不同负载类型、不同使用场合的局面。电机正向专用性、特殊性、个性化方向发展。国内很多企业也在向专业化企业转型，而企业是否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适应能力，是衡量一个企业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方面。

（五）行业壁垒

1、认证壁垒

微特电机及组件涉及电流、电压的控制管理，微特电机产品质量的缺陷将增加人员触电或造成火灾等危险的可能性。世界各国对微特电机产品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认证标准。企业生产的微特电机产品要进入国内、国际市场，需取得各国相应的认证，如我国CCC、美国UL、欧盟RoHS、欧盟CE等安全认证。因此，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要成为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必须拥有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以满足各国认证标准。

2、规模效应壁垒

微特电机行业的规模效应明显。一方面，微特电机产品的用途和价格属性决定了微特电机产品的生产只有在达到一定规模后方可降低生产成本，从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效益；另一方面，下游家用电器生产商主要集中在少数大型国际家电制造企业，对供应商大规模、高质量、快速交付订单的能力要求很高，而新进入的企业短期内较难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以控制成本和满足大型客户的需求。

3、技术及人才壁垒

微特电机产品多样，涉及电力电子、机械制造、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节能环保、智能微特电机组件产品还融入了微电子、数字通信等技术，这需要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和持续技术创新机制，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拥有并保持较高技术实力，从而推动

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和产品特性的升级。微特电机及智能化组件从开发、设计到制造对相关技术人员的经验及水平要求较高，目前具备研发、设计、制造技术的高素质人才较为稀缺，对于欲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人才的引进较为困难，而相关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也需要较长的周期。

4、客户壁垒

微特电机下游应用领域多，微特电机在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机器等诸多领域均有应用。电机的可靠性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水平，因此客户对配套电机产品的可靠性要求很高，要求供应商有过硬的产品制造工艺水平、较高的质量及充足的产品供应能力。

客户关系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周期，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测试、小批量试用通过之后，客户才会大批量采购。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已经使用的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不会轻易放弃与现有合格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因此，先进入企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新企业想要进入该行业与先进入企业竞争客户资源具有较大的难度。

5、资金壁垒

微特电机行业属于劳动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设备的购置、产品的研发、模具的开发、生产工艺的改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定制化产品需求，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需要购进新设备，不断开发新模具，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与工艺改造升级。开展上述经营活动对公司的资金水平有较高要求，这就需要企业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支持项目的运转。

（六）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微特电机行业生产的产品通常为定制产品，微特电机作为一种工业中间品构成下游产品的一个零部件，下游客户以及下游产品的不同，导致所需电机在功能、技术指标、大小尺寸等方面都存在巨大差异。微特电机行业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下游产品，以及同一客户的不同下游产品都需要进行定制生产。公司所处行业在生产端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业务模式，在采购端通常采用“以产定购”业务模式。

2、行业周期性和季节性

近年来，电力电子、微电子、计算机、控制、总线通讯、5G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得到迅猛发展，电机及智能驱控技术正在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发展趋势逐步向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网络化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由于应用领域非常广阔，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总体会受到全球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影响。

3、区域性

微特电机下游应用领域多，微特电机在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机器等诸多领域均有应用。中国微特电机制造行业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三大地区已形成中国微特电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和出口基地。

（七）发行人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电机行业呈现“两端高、中间低”的竞争格局，微型电机、大型电机由于技术难度高、前期投入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竞争格局相对集中，且高端产品基本由外资品牌垄断，而中小型电机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更加充分。

国际电机巨头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ABB、东芝三菱（TMEIC）、安川电机、松下电机等大型跨国集团以绝对的电机收入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从发展的趋势来看，国内的电机行业近些年虽然通过合作、引进等方式提升了设计及制造水平，但受限于国内基础工业（主要为绝缘材料和电加工设备）的发展水平，以及基础研究及有限元数值分析手段的缺乏，国内厂商与国际巨头还有一定差距。

电机品类很多，覆盖的领域广泛，不同细分领域均有相对应的全球代表性企业。如工业自动化的微特电机领域，代表性企业有西门子、施耐德、日本安川、松下等。美国则在军事、航天电机领域占据较大优势，代表性企业有科尔摩根（KOLLMORGEN）等。这些领域对生产微特电机的原材料品质、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要求较高。

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应用最多。步进电机包括反应式（VR，Variable Reluctance，亦称磁阻式）、永磁式（PM，Permanent Magnet）、混合式（HB，Hybrid）三类，但应用以PM和HB步进电机居多，从生产工艺和控制精度来看，HB较PM高端。

步进电机行业第一梯队是日本企业，日本为步进电机制造和高端步进电机出口强国，全球知名步进电机制造企业多数都集中在日本，全球70%以上HB步进电机和全球65%以上的PM步进电机来自日本品牌。德国也是世界上步进电机的技术大国，属第二梯队。美国、中国、韩国等为第三梯队，技术有一定差距，竞争力相对偏弱，我国在工业自动化、数控机床等高端领域所应用的步进电机仍然较依赖进口和外资品牌。

HB步进电机主要生产商日本美蓓亚、日本信浓的HB步进电机主要面向办公设备领域，日本电产主要在办公设备及工厂自动化领域，而山洋电气主要应用工厂自动化（芯片贴装机及测量机器等）、医疗设备、ATM等领域，东方马达则在工厂自动化（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装置）、医疗设备领域的比例较高，但山洋电气和东方马达规模相对较小。

PM步进电机在工业领域应用相对较少，最主要的用途是数码相机和光盘驱动器（ODD）市场，日本厂商在这两个主要领域占据领先优势。日本电产三协面向光盘驱动器（ODD市场）的出货数量比例很高，日本美蓓亚主要面向数码相机及办公设备（打印机，复印机，复合机）市场，日本电产科宝以数码相机和ODD用途为主线，日本电产（精密）主要则应用于数码相机、办公设备（打印机）和AV设备。

我国伺服市场近70%的市场份额由外资品牌占据。主要来自日本和欧美品牌，包括安川、松下、三菱、台达、西门子、博士力士乐、施耐德、富士等，其中日系品牌合计占据37%的市场份额，国内以电机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技术水平与国外仍有一定差距，主要参与中低端市场，但也不乏研发实力较强，技术持续进步，逐渐在高端市场形成进口替代的企业。我国本土品牌主要有汇川、广州数控、登奇、米格、埃斯顿。国内伺服产品生产厂商较多，规模和技术实力与国外尚有差距，但头部企业研发力度持续加大，技术上快速追赶，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目前对于低、中、高端微特电机市场的划分没有明确的标准。一般而言，微特电机的能效、功能性和智能化水平可以作为微特电机档次划分的依据。能效、功能性和智能化水平较高的产品属于较为高端的产品，例如应用于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的微特电机，对控制精度、可靠性、灵敏度、带反馈可实现闭环控制、可实现组网等要求极高，属于高端微特电机；能效、功能性和智能化水平较低的产品属于较为低端的产品，例如传统罩极电机，广泛应用于电风扇、吸尘器等普通小型家电中，能效低、功能单一，无法实现智能化的控制。

2、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机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专业制造技术、质量管理及自主设计开发经验与团队。

在技术方面，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拥有快速高效的研发响应能力，掌握了伺服电机、步进电机和无刷电机关键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有效地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配备了先进的测量与检测设备，并于2021年获得TQCSI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0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4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外观专利1项。“拼块定子结构设计技术”、“转子结构设计技术”、“步进电机自动组装装备技术”、“定子转子磁路优化设计技术”、“太阳能电机设计技术”、“端盖两面加工一次性装夹组件技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与保障。公司可以满足下游行业对高端电机制造的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专业的电机制造服务，在主要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为国内已上市的大型电机生产厂商，如鸣志电器、江苏雷利和科力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鸣志电器 (603728.SH)	上海市闵行区	1998年7月	42,006.30	从事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产品包括直流无刷电机、无齿槽电机、空心杯电机、伺服电机、直线电机/电动缸/单轴机器人等控制电机产品，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广泛运用于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安防、自主移动机器人(AMR)、搬运机器人(AGV)、通信设备、太阳能光伏、智能水阀控制、纺织机械、金融设备、舞台灯光、汽车等自动化应用等领域。
江苏雷利	江苏省常	2006年4	26,212.87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

(300660.SZ)	州市	月		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
科力尔 (002892.SZ)	湖南省永州市	2010年9月	31,501.35	主营业务为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智能家居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暖风机、微波炉、商用空调、空气炸锅、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等）、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雾化器、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豆浆机等）和运动控制类产品（广泛应用于3D打印机、安防监控、银行ATM机、机器人、5G基站、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工设备、锂电池加工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办公自动化与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按技术原理分类，主要有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精密泵等。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4、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产品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开拓市场的基石，是公司未来继续快速发展的保证。公司在研发环节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具有技术研发壁垒。

①拼块定子结构设计技术：其定子冲片区别于传统的整体式设计，采用拼块结构的设计方式。在后续生产工艺上先将各拼块定子进行单独绕线，再利用拼圆焊接技术将定子拼成整体，从而提高绕线的槽满率降低铜损。

②转子结构设计技术：对转子所用稀土永磁材料的极弧系数进行精确计算，配合定子铁芯的齿形、槽型，消除电机的齿槽效应；通过对转子铁芯的结构设计，减轻转子重量，以达到降低转子惯量，提高响应的目的。

③步进电机自动组装装备技术：通过自动组装装备，将装配端盖合盖、锁螺钉、充磁等工艺和测试螺钉深度、锁紧力、出轴尺寸、回弹力等检测项目于一体，代替了原有人工作业方式，提高了电机生产制造的效率，降低与人员的依赖性。

④定子转子磁路优化设计技术：在齿形的设计上采用三角齿状的结构，齿尖处保留方形设计，齿底部改为锐角设计，一方面增加齿端磁路面积，另一方面起到聚磁的效果，增强小齿端的磁性，提升电机力矩。在定转子铆点设计上采用圆孔设计，并减少铆点直径与铆点数量，减少产生的涡流损耗。此项设计技术有低温升、低损耗、高效率 and 增大电机力矩的优点。

⑤太阳能电机设计技术：用于太阳能行业的电机对于环境及寿命要求相当苛刻，环境方面电机需要在高低温、沙尘和水淋的恶劣户外环境下工作，同时需满足长达25年的无维护状态下的寿命要求。该技术分别在材料选用、产品设计与工艺制造方面对面临的问题进行逐一解决。

⑥端盖两面加工一次性装夹组件技术：通过在端盖设计上增加工艺设计，通过一次装夹生产装置进行加工，一方面省去二次装夹时间，提升加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一次装夹提高尺寸的加工精度。

（2）客户资源优势

微特电机下游客户对微特电机及组件产品的质量、品牌和生产能力有着高标准的要求，同时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也需要参与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过程，且微特电机制造企业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需要经历较长的合作周期，因此优质客户资源需要长期的积累，一般率先进入的企业会拥有明显的先发优势。

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在纺织机生产厂商、安防设备生产厂商、太阳能跟踪驱动器生产厂商中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

（3）生产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开发新工艺、引进新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在进一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不断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4）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制度创新，积极推行现代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在生产、物流和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应用ERP软件，将信息技术导入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过程，通过合理计划与有效控制，对市场管理、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有效整合，优化企业资源整体配置，提升了企业管理水平；在行政办公方面，公司建立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提高了运营效率。上述信息化管理模式的引入，使公司各业务流程实现有机集成，部门之间的数据充分共享和统一，使经营者及时获取经营信息，提高了经营管理人员决策的速度和效率。

（5）区域优势

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市是我国微特电机产业聚集地区之一，拥有大量微特电机制造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目前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备较强的产业基础和产品配套能力，在全国微特电机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常州微特电机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大量不同层次的人才，为行业的发展储备了丰富的人才资源。此外，常州地处经济发达、高校及科研机构聚集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具有明显的研发区位优势。

5、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窄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等的投入不断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自成立以来，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银行借款、股东投入等方式，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加融资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市场地位。

（2）产能有待进一步扩大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步进电机、伺服电机和无刷电机在国内外市场的需求较大，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新领域、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预计未来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提高。近年来，面对逐年上升的需求和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现有产能规模将成为公司发展的一大障碍。

（八）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国内市场规模扩大

2016-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2022年全年，全国规模以上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1.9%。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电气机械和器材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替代稳步推进，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行业市场规模也因此逐年扩大。

微特电机下游应用领域多，微特电机在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机器等诸多领域均有应用，下游行业的发展同样会带动微特电机行业的规模扩大。

（2）国家政策支持

近几年，国家针对电机行业陆续出台了《加快电力装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等法律法规、指导性政策文件。指导性政策文件的出台也表明了国家推动行业发展的决心，为电机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利政策环境，也进一步指明了行业向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的战略方向。

（3）产业链成熟完善

目前我国微电机行业已形成产品开发、生产，以及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专用测试仪器相互配套、基本完整的微电机工业体系，从上游原材料至下游销售中的各个流程衔接顺畅。完善的基础设施建设、成熟的供应链物流体系为微电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我国微特电机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但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日本、德国、美国等国家的知名微特电机制造企业相比仍有差距，行业的产、学、研结构还不理想，高水准的专业技术及工艺人才缺乏，在关键技术工艺方面还有待突破。我国微特电机企业大多集中于中低端市场的竞争，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九)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电机、步进电机和无刷电机，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结合公司产品类型、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综合考虑公开信息情况，选取以下企业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鸣志电器 (603728.SH)	上海市闵行区	1998年7月	42,006.30	从事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产品包括直流无刷电机、无齿槽电机、空心杯电机、伺服电机、直线电机/电动缸/单轴机器人等控制电机产品，产品被国内、外客户广泛运用于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和生化分析、安防、自主移动机器人(AMR)、搬运机器人(AGV)、通信设备、太阳能光伏、智能水阀控制、纺织机械、金融设备、舞台灯光、汽车等自动化应用等领域。
江苏雷利 (300660.SZ)	江苏省常州市	2006年4月	31,701.85	主要从事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用智能化组件、工控电机及组件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包括空调电机及组件、洗衣机电机及组件、冰箱电机及组件、洗碗机循环泵、跑步机电机、医疗仪器用丝杆电机、汽车水泵、汽车精密冲压件及配套零部件等。
科力尔 (002892.SZ)	湖南省永州市	2010年9月	44,414.95	主营业务为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智能家居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暖风机、微波炉、商用空调、空气炸锅、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等）、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雾化器、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豆浆机等）和运动控制类产品（广泛应用于3D打印机、安防监控、银行ATM机、机器人、5G基站、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工设备、

				锂电池加工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办公自动化与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按技术原理分类,主要有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精密泵等。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取标准

发行人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时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 (1) 主要产品相同或相近;
- (2) 经营模式相同或相似;
- (3) 行业上下游产业、客户相同或相似;
- (4) 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 (1) 经营情况及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鸣志电器	江苏雷利	科力尔	平均数	发行人
2023 年1-6 月 /2023 年6月 30日	总资产	392,431.41	542,325.95	187,301.31	374,019.56	33,800.57
	净资产	278,052.16	366,933.79	127,047.83	257,344.59	19,429.51
	营业收入	130,602.75	146,862.49	62,976.35	113,480.53	16,232.32
	净利润	5,387.11	19,503.43	3,398.91	9,429.82	2,227.57
	毛利率	36.70%	30.71%	18.81%	28.74%	28.84%
2022 年度 /2022 年12 月31 日	总资产	386,554.44	494,341.51	179,165.08	353,353.68	26,908.43
	净资产	271,675.11	318,377.32	128,330.62	239,461.02	17,140.99
	营业收入	295,996.24	289,994.37	118,343.30	234,777.97	28,714.76
	净利润	24,907.0	30,786.50	6,842.3961	20,845.30	2,704.44
	毛利率	38.20%	28.50%	17.55%	28.08%	22.31%
2021 年度 /2021 年12 月31	总资产	325,765.59	448,862.22	158,317.47	310,981.76	23,619.18
	净资产	244,514.67	280,537.12	125,365.59	216,805.79	12,030.05
	营业收入	271,422.22	291,892.34	143,453.85	235,589.47	28,182.14
	净利润	28,151.81	26,294.59	10,255.00	21,567.13	2,563.04

日	毛利率	37.66%	25.57%	18.95%	27.39%	19.92%
2020 年度 /2020 年12 月31 日	总资产	275,835.61	376,667.81	93,960.34	248,821.25	18,836.25
	净资产	218,208.45	256,341.42	71,355.13	181,968.33	9,458.01
	营业收入	221,283.55	242,228.82	99,319.17	187,610.51	19,583.58
	净利润	20,182.69	28,013.03	9,823.79	19,339.84	2,206.65
	毛利率	40.17%	28.30%	21.61%	30.03%	26.95%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

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来看，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已上市，能够借助资本力量推动业务规模扩张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加大技术开发投入的同时做强自身优势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从而全方位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鸣志电器 (603728.SH)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领域已实现了规模效应,在混合式步进电机技术和业务领域已跻身为世界主要供应商,品牌优势和市场优势明显。公司目前拥有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交流伺服电机、空心杯电机等控制电机类产品。公司的混合式步进电机产品在全球市场一直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占据全球市场份额10%以上,同时也是最近十年之内唯一改变混合式步进电机全球竞争格局的国内企业,打破了日本企业对该行业的垄断。公司的直流无刷电机、交流伺服电机、空心杯电机技术亦在全球居于前列水平。
江苏雷利 (300660.SZ)	公司作为世界范围内微电机领域的龙头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微电机模块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在家用电器、汽车制造、医疗、运动健康等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科力尔 (002892.SZ)	公司有着三十多年的电机及智能驱控技术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名牌产品和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掌握了电机、驱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位于全球中高端市场,有较强的品牌和客户影响力,罩极电机产销量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步进电机在3D打印领域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并在智能安防、光伏设备等领域取得了新的突破,直流无刷电机在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伺服系统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
发行人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规模、技术也相对成熟,在运动控制器细分行业占有一定地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采购、研发设计体系,并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公司主要下游客户多为纺织机生产厂商、安防设备生产厂商、太阳跟踪驱

	动器生产厂商等,公司客户已包括大华股份、雷赛智能等多家上市公司。

(3) 技术实力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鸣志电器	9.43%	7.27%	6.76%	6.87%
江苏雷利	5.06%	4.58%	4.50%	4.66%
科力尔	4.84%	5.36%	3.89%	4.45%
平均数	6.44%	5.74%	5.05%	5.33%
发行人	3.45%	3.71%	3.01%	3.82%

注1: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年报。

注2:数据为剔除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82%、3.01%、3.71%和3.4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鸣志电器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研发活动中,设计工作相对较多,材料投入主要是为配合将设计方案转换为产品形成研发样机,但受限于公司规模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使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为快速响应市场环境变化及加快对产品进行改良升级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并建立研发中心,研发费用将呈上升趋势。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影响,研发投入增长速度小于收入增长速度所致。2022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保持平稳,而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使研发费用率上升。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步进电机	8,899.24	56.31	12,957.07	46.65	11,757.23	43.26	6,738.93	35.54
无刷电机	3,504.91	22.18	9,219.37	33.19	7,176.08	26.40	7,254.19	38.25
伺服电机	3,288.27	20.80	4,887.39	17.60	7,783.60	28.64	4,828.62	25.46
其他	112.79	0.71	712.64	2.56	460.53	1.70	142.62	0.75
合计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2、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合计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步进电机	产能（万台）	307.17	549.40	440.79	358.49
	产量（万台）	308.91	481.20	416.49	240.74
	产能利用率	100.57%	87.59%	94.49%	67.15%
	销量（万台）	301.56	486.61	407.18	237.08
	产销率	97.62%	101.12%	97.77%	98.48%
无刷电机	产能（万台）	42.75	85.50	55.50	51.00
	产量（万台）	26.32	56.10	49.44	51.79
	产能利用率	61.57%	65.62%	89.07%	101.56%
	销量（万台）	25.74	59.04	47.17	51.92
	产销率	97.78%	105.23%	95.42%	100.25%
伺服电机	产能（万台）	8.40	16.80	8.40	8.40
	产量（万台）	4.37	7.24	9.96	5.14
	产能利用率	52.01%	43.08%	118.59%	61.22%
	销量（万台）	4.31	7.30	9.94	5.14
	产销率	98.63%	100.82%	99.79%	99.89%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上述数据为母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上述产品产能数据为产成品分类调整后数据。2023 年 1-6 月的产能按照全年的产能数据折半计算。

注 3：上述产能数据为公司现有产能数据。母公司产能计算逻辑为各产品各关键工序中最小的产能为该产品当年的现有产能；子公司产能计算逻辑为生产人员年产能。

4、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运动控制生产厂商、自动化设备生产厂商、贸易商。

5、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雷赛智能*	2,285.60	14.08	是
2	大华股份*	1,345.90	8.29	否
3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7.54	7.87	否
4	汉普斯*	1,207.80	7.44	否
5	大豪科技*	1,125.70	6.93	否
合计		7,242.55	44.6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雷赛智能*	4,311.76	15.02	是
2	大华股份*	3,561.26	12.40	否
3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1.57	12.02	否
4	汉普斯*	2,524.46	8.79	否
5	大豪科技*	1,718.31	5.98	否
合计		15,567.35	54.2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华股份*	3,497.57	12.41	否
2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81.10	10.22	否
3	大豪科技*	2,195.05	7.79	否
4	汉普斯*	2,184.40	7.75	否
5	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44.46	5.84	否
合计		12,402.59	44.0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73.66	19.27	否
2	大华股份*	2,075.90	10.60	否
3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1,907.51	9.74	否
4	高腾机电*	1,365.78	6.97	否
5	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2.88	6.50	否
合计		10,395.73	53.08	-

注 1：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①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雷赛智能*”；②滁州汉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安徽普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汉普斯*”；③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大华股份*”；④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豪工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大豪科技*”。⑤杭州高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杭州高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高腾机电*”。

注 2：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腾机电，既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又是公司的间接客户。公司部分电机产品通过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配套减速机后间接销售至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电机产品通过汉普斯*、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套减速机后间接销售至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电机产品通过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配套控制系统后间接销售至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电机产品通过杭州铭胜配套系统后间接销售至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公司部分电机产品通过杭州爱动间接销售至高腾机电。

公司存在向客户采购电机样机用于研发的情形，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样机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样机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样机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样机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0.73	4.89%	-	-	-	-
成都福誉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0.12	11.64%
汉普斯*	0.27	1.62%	-	-	-	-	-	-
雷赛智能*	4.33	25.52%	8.01	53.99%	2.71	66.61%	0.31	30.57%
深圳市鼎拓达机电有限	0.04	0.21%	-	-	-	-	-	-

公司								
深圳市杰美康机电有限公司	-	-	0.64	4.29%	0.20	4.92%	-	-
合计	4.64	27.35%	9.38	63.17%	2.91	71.53%	0.43	42.21%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从客户处购买电机样机金额，未包含从非客户处购买电机样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采购电机样机用于研发的金额分别为 0.43 万元、2.91 万元、9.38 万元、4.64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机样机占研发费用材料费的比例分别为 0.68%、2.57%、4.90%、14.74%，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采购电机样机用于研发，不直接对外销售，研发出更符合客户需求的电机从而促进公司的电机销售。

公司向雷赛智能*采购的电机样机，主要是 60 式、80 式伺服电机及驱控一体式步进电机，采购后用于一体式外壳伺服电机项目、驱控一体式电机项目的研发，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采购样机用于研发具有合理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王进为公司股东稳正景明、稳正长泽委派的董事。上述客户中，雷赛智能为公司的主要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上述客户 5%以上股份、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

7、前五大客户在公司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雷赛智能持有稳正景明 98.039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8.98%的股份。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铁芯、磁钢、端盖、驱动器、电子元器件、漆包线、轴承、编码器、轴、带轮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铁芯	1,597.85	17.92	2,927.09	16.54
磁钢	1,400.57	15.70	3,458.64	19.55
端盖	1,032.46	11.58	1,826.85	10.33
漆包线	1,002.18	11.24	1,649.29	9.32
轴承	529.85	5.94	1,056.51	5.97
电子元器件	432.73	4.85	902.72	5.10
轴	409.58	4.59	880.27	4.98
编码器	402.67	4.51	853.54	4.82
驱动器	281.85	3.16	248.25	1.40
带轮	249.91	2.80	523.98	2.96
合计	7,339.63	82.30	14,327.14	80.98

续：

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铁芯	4,091.42	20.69	2,052.76	17.20
磁钢	3,234.94	16.36	1,702.98	14.27
端盖	1,855.25	9.38	1,233.29	10.34
驱动器	1,857.52	9.39	840.09	7.04
电子元器件	1,024.68	5.18	720.84	6.04
漆包线	805.98	4.08	842.40	7.06
轴承	915.23	4.63	611.66	5.13
编码器	1,349.71	6.83	675.63	5.66
轴	854.36	4.32	921.23	7.72
带轮	667.58	3.38	432.06	3.70
合计	16,656.68	84.23	10,032.94	84.08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11,933.30 万元、19,775.63 万元、17,692.42 万元、8,918.46 万元。2021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增长 65.72%，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所致。2022 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 10.53%，主要系铁芯、驱动器、编码器的采购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下降。公司原材料采购结构较为稳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合计金额占当期

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08%、84.23%、80.98%、82.3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编码器(元/个)	75.46	-9.88%	83.73	-15.48%	99.07	-9.83%	109.87
磁钢(元/片)	2.29	-20.05%	2.87	-3.13%	2.96	36.63%	2.17
带轮(元/个)	3.09	35.74%	2.28	-27.13%	3.12	1.11%	3.09
电子元器件(元/个)	0.87	-1.41%	0.88	4.57%	0.85	-26.45%	1.15
端盖(元/个)	1.85	-10.23%	2.06	-0.28%	2.07	-4.94%	2.18
漆包线(元/kg)	65.89	0.57%	65.52	-2.52%	67.22	44.76%	46.43
驱动器(元/个)	1,011.29	101.16%	502.73	-42.60%	875.90	13.90%	769.04
铁芯(元/个)	1.48	-1.20%	1.50	-29.96%	2.14	50.52%	1.42
轴(元/个)	0.92	-19.66%	1.14	-13.36%	1.32	36.02%	0.97
轴承(元/个)	0.97	-2.98%	1.00	-15.85%	1.18	-3.79%	1.23

2、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能源供应稳定，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采购金额（万元）	77.84	157.57	133.05	101.71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90.36	187.90	166.25	121.85
	平均单价（元）	1.72	1.68	1.60	1.65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磁钢	1,192.17	13.37%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968.51	10.86%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骨架	652.43	7.32%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581.26	6.52%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端盖、后罩、配件	558.75	6.27%
	合计	-	3,953.12	44.33%
2022 年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1,409.35	7.97%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端盖、后罩、配件	1,171.31	6.62%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磁钢	1,104.72	6.24%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磁钢	1,027.90	5.81%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1,019.24	5.76%
	合计	-	5,732.52	32.40%
2021 年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2,043.74	10.33%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1,739.54	8.80%
	宁波金科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1,302.25	6.59%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端盖、后罩、配件	1,161.30	5.87%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磁钢	949.52	4.80%
	合计	-	7,196.35	36.39%
2020 年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器、电线电缆	958.35	8.03%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定子、转子	954.58	8.00%
	宁波金科磁业有限公司	磁钢	901.14	7.55%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端盖、后罩、配件	797.16	6.68%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漆包线	787.00	6.60%
	合计	-	4,398.23	36.86%

注 1：以上采购数据为原材料采购金额

注 2：以上采购数据为母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

4、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如电泳、接线、嵌线、注塑、喷漆、发蓝等，上述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11.08 万元、400.68 万元、405.83 万元、213.04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7%、1.78%、1.82%、1.84%，外协加工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外协加工金额合计	213.04	405.83	400.68	311.08
营业成本	11,551.53	22,309.47	22,569.33	14,305.29
外协加工比例	1.84%	1.82%	1.78%	2.17%

注：以上外协加工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包括了与生产相关的外协、与研发相关的外协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发行人子公司三合融创持有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40%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祎担任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超过5%的情况。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机器设备	3,775.56	1,104.06	2,671.50
运输设备	400.77	274.53	126.24
电子设备	807.60	687.84	119.76
其他设备	16.34	15.31	1.04

（1）房屋建筑物

①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建筑物。

②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盛祎、朱绶青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218号5号楼101、102、	8,461.55	2023.07.01-2023.12.31	经营

			201、301、302、401、402、501、502 和 6 号楼 101、102、201、301、401			
2	发行人	靖江市安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靖城镇虹兴 10 组	70.00	2023.07.01 -2024.06.30	生产
3	发行人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富民路 218 号 3 号楼一层西侧部分	1,194.62	2023.03.01 -2024.02.29	生产办公
4	发行人	蒋惠英、徐焕清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6 号楼 5 楼整层	908.18	2023.03.01 -2024.02.28	经营
5	发行人	常州科达传感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18 号 2 号楼 1 楼整层	2,000.00	2023.01.01 -2023.12.31	生产研发销售
6	三合融创	杭州慧翼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 307 号 1 幢裙楼 3 层 312 室	49.23	2023.3.21 -2024.3.20	办公
7	三正驱动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惠研楼北楼 5 层楼 2517-2519	232.45	2023.11.01 -2026.10.31	办公
8	深圳三协	深圳市倍思源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鹤洲工业区华佳工业园厂房（4 栋）第三层（西面）	1,000.00	2022.12.01 -2024.11.30	生产办公
9	摩途特	发行人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18 号 3 号楼 1 层西侧部分	1,194.62	2023.03.01 -2024.02.29	生产办公
10	三协设备	发行人	常州市武进区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502 部分	30.00	2023.10.01 -2024.09.30	办公经营
11	新时代动力	KCN DONG NAI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同奈省边和市福新区庠奈工业园二期第 6 街	1,761.00	2023.11.28 -2028.11.28	生产经营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1	绕线机	81	833.09	600.65	74.86%
2	珩磨机	21	597.52	447.31	70.92%
3	外圆磨床	16	323.56	229.45	77.38%
4	电机测功系统	29	267.51	207.00	49.60%
5	数控车床	18	195.04	96.74	46.42%
6	清洗机	6	132.41	61.47	89.18%
7	绕嵌一体机	2	111.16	99.14	79.91%
8	步进电机测试仪	6	73.72	58.91	82.05%
9	转子自动加工线	2	72.57	59.54	67.32%
10	伺服压力机	14	66.65	44.87	92.08%
11	手工装配生产线	2	54.02	49.74	85.14%
12	电机自动检测线	5	53.01	45.13	74.86%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2106号	15,005.00	富民路北侧、五一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72.09.12	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6523582	7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8352588	7	2016.12.21-2026.12.20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6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两相步进电机	ZL202311045168.X	2023.08.1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丝杆校直装置	ZL202310888139.3	2023.07.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步进电机反电势测试装置	ZL202211451426.X	2022.11.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一种步进电机自动组装设备	ZL202211350802.6	2022.10.3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端盖两面加工的一次性装夹组件	ZL202210854875.2	2022.07.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引线结构的交流伺服电机	ZL202123153203.9	2021.11.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刹车结构的交流伺服电机	ZL202123153170.8	2021.11.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直流永磁无刷电机内置的电路板	ZL202122863622.5	2021.11.2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新端盖结构的步进电机	ZL202122788006.8	2021.11.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低压大电流无刷电机	ZL202122788000.0	2021.11.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高磁密转子结构的 86 步进电机	ZL202122790581.1	2021.11.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用于引线固定的电机压线装置	ZL202122790576.0	2021.11.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转子分段斜极的交流伺服电机	ZL202122790586.4	2021.11.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混合式步进电机	ZL202120707172.8	2021.04.0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新型电机密封结构	ZL202120707250.4	2021.04.0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端盖具有封胶结构的交流伺服电机	ZL202120707239.8	2021.04.0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用于纺织输线使用的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ZL202120578666.0	2021.03.2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太阳能光伏追日一体式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ZL202120578669.4	2021.03.2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低齿槽转矩步进电机	ZL202120578659.0	2021.03.22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雷	定子冲片及具有其的步进	ZL2021203	2021.0	实用新	原始

	赛智能	电机	47937.1	2.07	型专利	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新型的永磁电机转子结构	ZL202020742825.1	2020.05.08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电机（太阳能光伏追日直流永磁无刷）	ZL202030120420.X	2020.04.01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光伏追日系统的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ZL201921608291.7	2019.09.2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磁钢粘贴装置及其转轴进料机构	ZL201920921223.X	2019.06.19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一种拼块结构的高功率交流伺服电机	ZL201821965283.3	2018.11.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太阳能发电装置带位置反馈系统的步进电机	ZL201821966358.X	2018.11.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医疗类的霍尔内置式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ZL201821965267.4	2018.11.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纺织类的闭环式混合式步进电机	ZL201821965280.X	2018.11.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横机输送的交流伺服电机	ZL201821965277.8	2018.11.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一种用于安防类的经济型混合式步进电机	ZL201821965291.8	2018.11.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雕刻机高精度步进电机	ZL201721756876.4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水泵直流无刷电机	ZL201721756878.3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一种大功率交流伺服电机	ZL201721754698.1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纺织行业的快速响应步进电机	ZL201721754697.7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太阳能发电装置步进电机	ZL201721756067.3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ZL201721756068.8	2017.12.15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大功率伺服电机的定子组件	ZL201621446772.9	2016.12.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太阳能电机	ZL201621446788.X	2016.12.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医疗行业专用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ZL201621448452.7	2016.12.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多连接模式的工业水泵	ZL201621445381.5	2016.12.27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大力矩电机	ZL2016214	2016.1	实用新	原始

			46786.0	2.27	型专利	取得
42	深圳三协	用于轴承端面打磨的打磨装置	ZL2021115 64415.8	2021.1 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43	深圳三协	一种可更换输出轴的五金生产用打磨设备	ZL2021226 50821.8	2021.1 1.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4	深圳三协	一种机械设备用链条传动装置	ZL2021226 75081.3	2021.1 1.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5	深圳三协	一种工业机器人生产用大件输送设备	ZL2021226 68913.9	2021.1 1.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6	深圳三协	一种多输入多输出的工业加工用齿轮箱	ZL2021226 51641.1	2021.1 1.01	实用新型专利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发行人	3xmotion.cn	苏 ICP 备 2020067567 号-1
2	发行人	3xmotion.net	尚未实际建站，未备案
3	发行人	3xmotion.top	尚未实际建站，未备案
4	发行人	3xmotion.shop	尚未实际建站，未备案
5	发行人	3xmotion.com	域名服务器设置在境外，未备案
6	深圳三协	3xmotor.com	粤 ICP 备 17029417 号-1

(5)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著作权。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或当期最大金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电机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伺服电机	2023.04.25	正在履行

3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减速电机	2023.02.23	正在履行
4	杭州爱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步进电机	2023.02.03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步进电机	2022.12.14	履行完毕
6	安徽普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直流无刷电机	2022.10.15	履行完毕
7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减速电机	2022.06.01	履行完毕
8	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无刷电机、服务费	2022.01.01	履行完毕
9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减速电机	2021.12.28	履行完毕
1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订单具体约定为准	2021.07.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	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端盖、驱动器、盖板、模具、无刷电机	2021.07.01	履行完毕
12	安徽普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直流无刷电机	2021.05.31	履行完毕
13	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伺服电机	2021.01.06	履行完毕
14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直流无刷电机	2020.12.26	履行完毕
15	杭州高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步进电机、伺服电机、伺服驱动	2020.12.01	履行完毕
16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无刷电机	2020.10.30	履行完毕
17	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订单	无刷电机	2020.01.01	履行完毕
1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以订单具体约定为准	2019.12.03-2021.07.14	履行完毕

注 1：上表中“履行情况”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当期最大金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主要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钕铁硼磁钢	2022.02.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漆包线	2020.05.07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步进电机定转子铁芯为主、部分伺服/无刷电机定转子	2020.04.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年度框架协议	端盖	2020.04.22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定转子	2020.04.20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宁波金科磁业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磁钢（烧结型圆片、瓦状）	2020.04.15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框架协议	磁钢	2020.04.0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8	晟亿电气	采购订单	伺服驱动器、附件、线缆	2020.01.10	履行完毕

注 1：上表中“履行情况”是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授信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及其担保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00.00	2023.04.28-2024.04.27	正在履行	由盛伟、朱绶青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以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拼块定子结构设计技术”、“转子结构设计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核心产品	对应专利
1	拼块定子结构设计技术	定子冲片区别于传统的整体式设计，采用拼块结构的设计方式。在后续生产工艺上先将各拼块定子进行单独绕线，再利用拼圆焊接技术将定子拼成整体，从而提高绕线的槽满率降低铜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无刷电机、伺服电机	获得 ZL201821965283.3、ZL201621446772.9 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转子结构设计技术	对转子所用稀土永磁材料的极弧系数进行精确计算，配合定子铁芯的齿形、槽型，消除电机的齿槽效应；通过对转子铁芯的结构设计，减轻转子重量，以达到降低转子惯量，提高响应的目的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步进电机	获得 ZL202120578659.0 实用新型专利
3	步进电机自动组装装备技术	通过自动组装装备，将装配端盖、合盖、锁螺钉、充磁等工艺和测试螺钉深度、锁紧力、出轴尺寸、回弹力等检测项目于一体，代替了原有人工作业方式，提高了电机生产效率，降低与人员的依赖性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步进电机	获得 ZL202211350802.6 发明专利
4	定子转子磁路优化设计技术	在齿形的设计上采用三角齿状的结构，齿尖处保留方形设计，齿底部改为锐角设计，一方面增加齿端磁路面积，另一方面起到聚磁的效果，增强小齿端的磁性，提升电机力矩。在定转子铆点设计上采用圆孔设计，并减少铆点直径与铆点数量、减少产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步进电机	获得 ZL202120707172.8、ZL202120347937.1 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生的涡流损耗。此项设计技术有低温升、低损耗、高效率 and 增大电机力矩的优点				
5	太阳能电机设计技术	用于太阳能行业电机对于环境及寿命要求相当苛刻，环境方面电机需要在高低温、沙尘和水淋的恶劣户外环境下工作，同时需满足长达 25 年的无维护状态下的寿命要求。分别在材料选用、产品设计与工艺制造方面进行逐一解决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无刷电机、步进电机	获得 ZL201621446788.X、ZL201721756067.3、ZL201721756068.8、ZL201821966358.X、ZL201921608291.7、ZL202120578669.4、ZL202030120420.X 等 7 项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
6	端盖两面加工一次性装夹组件技术	通过在端盖设计上增加工艺设计，通过一次装夹生产装置进行加工，一方面省去二次装夹时间提升加工效率，另一方面通过一次装夹提高尺寸的加工精度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无刷电机、步进电机	获得 202210854875.2 发明专利

2、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专注于伺服、步进、无刷电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长期的研发和实践，应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规模效益均有所提升。公司将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归入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692.42	27,063.83	26,716.91	18,821.74
营业收入	16,232.32	28,714.76	28,182.14	19,583.5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6.67%	94.25%	94.80%	96.11%

(二) 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布日期	有效期
1	三协电机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08361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11/27	至 2026/11/06
2	三协电机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1098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	3 年
3	三协电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917-QC	TQCSI	2021/05/24	3 年
4	三协电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1917-EC	TQCSI	2021/05/19	3 年
5	三协电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经 2020 字第 040002（B）号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03/31	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6	三协电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05743730274F	-	2021/05/24	5 年
7	三协电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549638EL	江苏省常州海关	2019/03/19	长期
8	摩迺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MA1WM8Y81L001Y	-	2023/11/15	至 2028/11/14
9	摩迺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4DHA	-	2022/03/11	长期
10	深圳三协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5FM5JD0H001Y	-	2023/11/4	至 2028/11/3
11	三协设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4964DR1	-	2023/12/12	长期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30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301	301	294	265

2、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构成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13	70.76%
技术人员	40	13.29%
行政管理人员	28	9.30%
销售人员	14	4.65%
财务人员	6	1.99%
合计	301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52	17.28%
31-40 岁	142	47.18%
41-50 岁	77	25.58%
50 岁（不含）以上	30	9.97%
合计	301	1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38	12.62%

专科	61	20.27%
专科以下	202	67.11%
合计	301	100%

3、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发行人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①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截至 2023.06.30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①员工总数		301	301	294	265
②退休返聘人员		19	16	18	11
③应缴纳社保人数（①-②）		282	285	276	254
④已缴纳社保人数		278	282	274	237
⑤社保缴纳比例（④/③）		98.58%	98.95%	99.28%	93.31%
应缴未缴人数（③-④）		4	3	2	17
未缴纳 原因	自愿放弃缴纳	1	3	2	8
	新入职	3	0	0	9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截至 2023.06.30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①员工总数		301	301	294	265
②退休返聘人员		19	16	18	11
③应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①-②）		282	285	276	254
④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69	278	267	231
⑤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④/③）		95.39%	97.54%	96.74%	90.94%
应缴未缴人数（③-④）		13	7	9	23

未缴纳 原因	自愿放弃缴纳	6	7	7	14
	新入职	7	0	2	9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②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③自行安排保险相关事项，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会保险；④部分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暂无购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剔除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原因系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新入职，未缴纳人数较少。

（2）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人数	301	301	294	265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18	33	35	3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5.64%	9.88%	10.64%	11.96%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在册员工人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清洗、装箱、剪/剥线等。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工作均不涉及核心工艺及核

心技术，无明显技术门槛，无需具备特殊的技能、资质，仅需对劳务派遣员工经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且主要为补充临时性用工缺口，具有临时性、辅助性和可替代性的特点。

报告期内，由 4 家劳务派遣公司提供服务。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资质许可证件	合同期限
1	常州市黄珑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2201703080011	2019.05.15-2020.05.14 2020.08.01-2021.07.31 2021.08.01-2022.07.31
2	常州恒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2201801040001	2019.03.12-2020.03.11 2020.03.20-2021.03.19 2021.03.20-2022.03.19 2022.04.01-2023.04.01
3	常州中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2201701190005	2019.09.03-2020.09.02 2020.11.28-2021.11.27
4	江苏鑫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88.00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412202308141001	2021.04.01-2022.04.01 2022.04.01-2023.04.01 2022.06.03-2025.06.0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员工人数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相关人员均安排生产辅助工作，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规定。

根据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三协电机及摩途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倪进宽、吴春扣。两人的简历如下：

(1) 倪进宽

倪进宽：中国国籍，男，1975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常州宝马集团公司常州电机电器总厂工作，任工程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常州宝马前杨电机电器有限公司工作，任总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常州精纳电机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部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在常州市金杯控制电机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2019 年 4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工作，历任技术总工、技术总监；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三协电机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三正驱动监事。

(2) 吴春扣

吴春扣：中国国籍，男，1970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泰州航海电气总厂工作，任技术员；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常州多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常州富兴机电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在江苏伯海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江苏伯海电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在三协电机工作，任工程部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核心技术人员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1	倪进宽	技术总监	从事电机行业 20 多年，主要从事 36BC、45BF、55BF、75BF、90BF、42HB、130HB 等系列步进电机研发，应用于数控机床，各类工控自动化行业；从事 33BLDC、42BLDC、57BLDC、86BLDC、110BLDC、130BLDC 等系列无刷电机设计开发，应用于各类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从事 40、60、80、90、110、130、150、180 等系列永磁伺服电机研发，应用于纺织设备、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各类工业自动化行业。
2	吴春扣	工程部经理	从事电机行业 30 年，从技术设计转型电机工艺，主持开发多种直流永减速电机。电机从业期间累计获得各项专利 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熟悉串激电机、罩极电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的工艺设计及各类小型齿轮减

			速箱的装配生产工艺。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倪进宽	207,000.00	-	0.39%
2	吴春扣	138,000.00	-	0.26%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且不存在在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5、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确保其对公司的研发活动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同时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了绩效奖金、发明奖励等一系列奖励措施。此外，公司适时启动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核心人员的股权激励，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等员工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6、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侵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7、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未发生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六）公司的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主要参与人员	项目预算（万元）
1	结构紧凑型步进电	正在研发	在许多应用中，空间是有限的，因此需要结构紧凑的小	付荷庆、胡俊华、张欢	269.50

	机的研发		型电机来适应，并且小型电机通常具有较高的能效，可以在有限的电源供应下提供更高的功率输出，这对于依赖电池供电的设备尤为重要。然而当前市面上大部分的电机体积相对较大，对于一些特殊领域或者特殊装备来说，无法适配或者由于空间问题不便携带，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电机的应用场景，并且，中大型的电机普遍来说，噪音大、运动精度低，不满足部分行业的需求。因此，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结构紧凑型的电机进行研发，优化电机的结构设计，使得电机的结构更加紧凑，体积更小，同时具有低噪音、高精度运行的特点，满足更多领域的应用需求。	欢、王宁、李梅、董雪强、陈新琪、崔磊、任章标、李卫明、杨浩宇	
2	一体式外壳伺服电机的研发	正在研发	市场上的伺服电机的外壳大多是分离式的设计，电机和驱动器作为独立的组件，通过连接电缆进行连接，这种设计可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可定制性，方便维修和更换单个组件，适用于一些对灵活性和可维护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然而对于一些对体积和集成度有要求的应用场景却无法使用，并且容易受到外界因素的干扰，影响运行效率。因此，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一体式外壳伺服电机进行研发，优化电机的结构设计，将电机和驱动器集成在一个封闭的外壳内部，形成整体单元，实现紧凑的结构，提高抗干扰性，满足部分应用场景的需求。	毕龙、姚君龙、吴锡平、陈韵、文涛、毕鹏程、乙双洋、吴嘉豪、张莹、孙根周	249.50
3	自动定位传感磁环式直流永磁无刷电机的研发	正在研发	为了使直流无刷电机适用于更多的应用场景，满足市场高精密制造行业对比电机高精度控制的需求，越来越多的生产厂家与研究团队一直在致力于改进直流无刷电机的控制技术。然而	刘金宝、苏吉刚、陆伟健、杨晓聪、李涛、吴春扣、于留章、徐法涛、孙界英	356.50

			当前的直流无刷电机在应用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位置检测误差、控制器响应速度慢等问题,这些误差,以及延迟的响应速度,对电机的位置控制精度产生影响,尤其是对于要求较高的应用中,可能会造成难以估量的损失。因此,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直流永磁无刷电机进行研发,实现自动化的位置传感,提高对永磁转子的控制精度,实现电机高精度的控制。		
4	材料高利用率型步进电机的研发	正在研发	电机制造涉及大量的材料和能源消耗,通过提高电机的材料利用率,可以减少对有限资源的需求,降低材料的浪费,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传统的步进电机铁芯绕组结构,其中铁芯的一部分并不直接参与电磁转换,材料利用率较低,影响电机的性能和效率,另外,由于部分电机结构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降低了电机的使用性能。因此,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步进电机进行研究,通过对电机部件材料、结构的优化设计,实现材料的高效利用,提高电机的综合性能。 电机制造涉及大量的材料和能源消耗,通过提高电机的材料利用率,可以减少对有限资源的需求,降低材料的浪费,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传统的步进电机铁芯绕组结构,其中铁芯的一部分并不直接参与电磁转换,材料利用率较低,影响电机的性能和效率,另外,由于部分电机结构设计不合理等问题,降低了电机的使用性能。因此,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步进机进行研究,通过对电机部件材料、结构的优化设计,实现材料的高效利用,提高电机的综合性能。	李培、荣亚光、倪进宽、徐文成、疏志明、陆迎娣、陈亮、吴聚波、袁仁品	328.30

5	用于太阳能发电驱控一体直流永磁无刷电机的研发	正在研发	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能源。它的供应是持续且无限的，通过利用太阳能发电，可以减少对传统能源资源的依赖，降低对化石燃料的需求，从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减缓气候变化。而目前市面上用于太阳能发电的直流永磁无刷电机对于电池系统依赖过多，电池的寿命和性能会对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会产生影响，另外受到光照条件和环境温度的影响，电机的输出功率及性能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对太阳能的转换效果。因此，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对直流永磁无刷电机进行研发，通过优化电机的设计结构及控制系统，提高电机的能量管理效果，降低外界环境的影响，提高对太阳能的转换效率。	张晨萧、戈翔俊、杨侃根、李瑞、毛慈忠、蒋骏青、周恒峰	170.50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560.12	1,064.33	847.93	747.76
营业收入	16,232.32	28,714.76	28,182.14	19,583.58
占比	3.45%	3.71%	3.01%	3.82%

3、合作研发与外包研发情况

（1）与南京精睿特伺服技术研究中心签订产品结构开发设计合同

2019年、2020年，公司与南京精睿特伺服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南京精睿特）分别签订合同，南京精睿特依据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及设计要求，进行产品结构的设计开发。设计开发过程中，南京精睿特伺服技术研究中心依据公司提出的修改意见做出设计或资料修改，直至修改确认为止。公司付清所有设计费用后完全拥有项目的所有权，包括使用权、著作权等所有权利。

（2）与西安工程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0年11月，公司与西安工程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具体内容为甲方（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西安工程大学）研究开发一体成型电脑袜机控制及CAD系统研制项目，并由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在合作中约定了保密条款。双方对上述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如下：“研究中由甲方独立开发的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由乙方独立开发的成果属于双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利用甲方资金开发的成果，乙方有成果所有权，甲方有成果收益权，收益模式另行签订合同”。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实际执行80万元后，由于研发不及预期已终止，双方不存在纠纷。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家境外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香港三协	中国香港	贸易及投资	100.00%	设立
新时代动力	越南	电机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无实际经营	100.00%	设立

香港三协、新时代动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和“（三）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三协投资设立了新时代动力，新时代动力尚无实际经营。根据香港三协法律意见书和新时代动力法律意见书，香港三协、新时代动力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背法令法规的情况，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相关纠纷。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建立并逐步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建立了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

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议事、表决等程序。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并良好运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董事会的审议内容及签署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董事会会议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为规范公司的运作和高效的业务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

表决等程序。公司监事会依据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独立充分行使权力，认真履行了对公司运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未来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做好会议记录，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协调信息披露事务，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资产收益权以及重大参与决策权等权利。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41 号），报告认为“三协电机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标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1、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票据拆借、帮关联方票据贴现、客户未签章即背书转让、票据转让操作错误及其他等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1）公司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给客户找零	-	-	13.77	35.00
供应商给公司找零	-	-	135.97	584.75
公司给供应商找零	-	-	-	0.35
公司借款给客户	-	-	33.00	-
客户归还借款并支付货款	-	-	35.00	-
帮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	-	57.49	-	-
客户未签章即背书转让	-	31.00	283.40	160.88

报告期内，公司给客户找零的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13.7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客户采用票据与发行人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发行人以小额票据形式进行差额找回。供应商给公司找零金额分别为 584.75 万元、135.9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采用票据与供应商结算货款时，支付票据票面金额超过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形式进行差额找回。公司给供应商找零金额为 0.3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向晟亿电气签发票据 1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晟亿电气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找回票据 30.35 万元，次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晟亿电气 0.35 万元所致。上述交易均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票据借款给客户的情形。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向杭州百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转入 5.00 万元和 28.00 万元，共计 33.00 万元，系杭州百铭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借款周转。杭州百铭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和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票据归还 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多归还的 2.00 万元作为支付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帮助关联方晟亿电气进行票据贴现的情形。2022 年 1 月 24 日，晟亿电气将 57.49 万元的票据支付给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向晟亿电气银行转账 57.4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存在客户未签章即背书转让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160.88 万元、283.40 万元、31.00 万元和 0.00 万元。针对客户未签章即背书转让票据，公司销售人员均进行详细的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票据收到日期、客户名称、承兑票号、金额、到期日期和签收人（即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并交由财务审核签字后确认收款。

针对上述不规范事项公司已积极进行整改，自 2022 年 4 月起，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2）票据转让操作错误及其他情形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误向客户转出票据	-	20.00
退回客户第三方代付款票据	-	10.00
供应商退回票据	10.00	-

2021 年度，公司存在错误向客户转让票据的情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向杭州百铭科技有限公司误转出票据 20.00 万元，对方于当日将票据背书转出给杭州俊彦电器有限公司，无法将票据退回，故杭州百铭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通过银行转账将该笔款项退还给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客户泰州市朗威泰机电有限公司通过凯多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0.00 万元并出具了代付证明，这类行为属于不规范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将票据退回，由泰州市朗威泰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支付货款 1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供应商常州市富烨机械厂票据 10.00 万元，系供应商不认可相关票据承兑银行，将票据退回所致。

上述事项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该行为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且发行人已进行纠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不合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针对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公司采取了整改措施，完善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培训，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禁止实施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增强自身的合规意识。

②发行人完善了与票据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票据管理规定》，规范了收票、开票、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健全票据备查簿，并通过加强内部监督等方式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盛祎、朱绶青夫妇亦出具了承诺，承诺若公司因票据行为而受到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其将承担该等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流转、票据拆借、帮关联方票据贴现、客户未签章即背书转让、票据转让操作错误及其他情形等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通过诸暨维修部代开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存在通过诸暨维修部代开票给公司，以发票报销形式支付员工薪酬、员工房租、客户赞助费等无票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薪酬	-	4.47	51.82	48.85
员工房租和租赁税金等	-	2.58	0.75	0.90
客户赞助费	-	-	0.50	-
合计	-	7.05	53.07	49.75

2020 年度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存在通过诸暨维修部代开发票给公司，以发票报销形式支付员工薪酬、员工房租、客户赞助费等无票费用的情形。上述不规范事项发生的背景主要系诸暨维修部的法定代表人张荣义系三协电机的原销售人员，已于 2021 年 6 月自三协电机离职。公司为规避员工个人所得税及解决员工租房、支付租赁税金、客户赞助费等无票费用，通过诸暨维修部开票进行费用报销。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诸暨维修部代开发票支付员工工资的金额分别为 48.85 万元、51.82 万元、4.47 万元和 0.00 万元；支付员工房租和租赁税金的金额分别为 0.90 万元、0.75 万元、2.58 万元和 0.00 万元；支付客户赞助费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5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已根据相关费用的实际内容还原列报在正确的财务报表项目，对员工薪酬部分进行个人所得税补缴。自 2022 年 5 月起，公司停止通过费用报销形式发放部分员工薪酬，已对上述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毕，后续未再有此类事项发生。

3、个人卡收支款项

2020 年及 2021 年春节期间，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个人卡收支款项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关联方盛月瑶使用其个人银行卡代收供应商年会赞助费的行为，盛月瑶收到款项后通过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将该笔款项转回至发行人。发行人均用于其年会烟酒、餐饮等活动开支，涉及金额 19.70 万元，公司已经追溯调整公司各期财务报表，根据资金的来源和后续使用情况，调减成本并确认管理费用。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盛月瑶代收供应商赞助费的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不存在员工利用个人账户收款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规范，2022 年起，已不存在盛月瑶以个人卡代收供应商赞助费的情况。发行人关于资金的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并执行有效，不存在其他通过个人卡代公司收取款项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提供担保

的情形。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祎，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盛祎、朱绶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盛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朱绶青	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盛祎	董事长、总经理
2	盛松	董事
3	王进	董事
4	薛小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夏卫军	独立董事
6	谢肖琳	独立董事
7	徐朝洋	监事会主席
8	贲小丽	监事
9	徐永年	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曾经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绶青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2	盛月瑶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2 月卸任
3	陆朝辉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4 月卸任
4	余方成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5	倪进宽	曾任发行人监事，于 2022 年 10 月卸任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华	报告期内曾委托陆朝辉持有发行人 5%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退出发行人
2	苏芳	李华的配偶
3	吴俊华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摩途特 3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朱南保	持有发行人孙公司深圳三协 33.090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	张团善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三正驱动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张荣义	发行人前员工，已于 2021 年 6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5）前述关联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9.16%的股份
2	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1%的股份，与稳正景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稳正资产，系同一控制，合计持股超 5%
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雷赛智能持有稳正景明 98.0392%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8.98%的股份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孙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常州三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三合融创科技有限公司、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摩途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常州三正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为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孙公司为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新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三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杭州三合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3	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4	摩途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70%
5	常州三正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0%
6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合融创持股 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盛祎担任董事长
7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合融创首次持有深圳三协 32.50%股权；2023 年 3 月，深圳三协增资，三合融创持股比例变为 29.54%；2023 年 8 月，三合融创受让朱南保所持深圳三协 21.46%的股份，持股比例变为 51.00%。
8	新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协持股 100%

（3）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德之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持股 22.5166%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武汉奥森迪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深圳市稳正长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深圳市帝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	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深圳市稳正君拓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深圳市稳正长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深圳市稳正瑞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9	深圳市稳正君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0	深圳市稳正君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深圳市稳正睿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深圳市君正创业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深圳市稳正长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深圳市稳正长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5	深圳昆仑稳正二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6	深圳市稳正长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7	深圳市稳正长恒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深圳市稳正长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9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卫军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肖琳担任独立董事
20	江苏北辰互邦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卫军担任独立董事
21	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夏卫军担任独立董事
22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肖琳担任董事长

23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肖琳担任独立董事
24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肖琳担任董事
25	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肖琳担任董事

(4) 在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市弗兰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盛祎的父亲陈亮持股 51%且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吊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常州恒豪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薛小丽弟弟薛文川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南京市胜合皓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盛月瑶配偶之侄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4	3xmotion LLC	实际控制人盛祎的儿子盛瑄卓于美国成立的公司，无实际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5)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新知培训有限公司	李华持有该公司 40%股权，李华配偶苏芳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2	无锡汇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李华配偶苏芳持有该公司 66%股权
3	昊基人力资源服务无锡有限公司	李华配偶苏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稳正景明、稳正长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	雷赛智能持股 100%
6	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雷赛智能持股 70%
7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朱南保持股 95.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德研机电有限公司	朱南保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
9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发行人前员工张荣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3、公司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通驰电驱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25%、吴俊华曾持股 5%，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2	常州三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盛祎曾持股 90.9091%且担任监事，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注销
3	常州罗伊泰克电机有限公司	盛祎曾持股 65%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注销
4	常州九合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祎曾持股 90%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薛小丽持股 10%，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5	稳进（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进曾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注销
6	深圳市聚稳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进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注销
7	深圳市雷赛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王进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6 月卸任
8	腾龙两江（重庆）数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进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1 月卸任
9	腾龙两江（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王进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10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谢肖琳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卸任
11	浙江长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肖琳曾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辞职，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三协电机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注 1）	电机	1.06	0.01	4.19	0.01
雷赛智能*（注 2）	电机及模具等	2,285.60	14.08	4,311.76	15.02
德智高新*（注 3）	电机及配件	23.17	0.14	11.96	0.04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电机及配件等	-	-	53.98	0.19
合计		2,309.83	14.23	4,381.88	15.2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注 1）	电机	0.33	0.00	-	-
雷赛智能*（注 2）	电机及模具等	732.23	2.60	-	-
德智高新*（注 3）	电机及配件	-	-	-	-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电机及配件等	-	-	3.52	0.02
合计		732.56	2.60	3.52	0.02

注 1：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三合融创首次持有深圳三协 32.50%股权；2023 年 3 月，深圳三协增资，三合融创持股比例变为 29.54%；2023 年 8 月，三合融创受让朱南保所持深圳三协 21.46%的股份，持股比例变为 51.00%。因此，上表中 2021 年度金额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交易金额（下同）。

注 2：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雷赛智能*。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成为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上表中 2021 年度金额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交易金额（下同）。

注 3：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深圳市德研机电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德智高新*。深圳三协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成为本公司孙公司，朱南保持有深圳三协 33.090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朱南保持股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95.7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因此，上表中 2022 年度金额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交易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均为双方基于自身的实际经营需求完成，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双方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三协电机向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器等	277.41	2.40	231.18	1.04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齿轮箱、轴等	66.63	0.58	225.66	1.01
雷赛智能*	驱动器等	65.28	0.57	52.42	0.23
南京市胜合皓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84.33	1.60	55.34	0.25
无锡新知培训有限	服务咨询	-	-	-	-

公司					
德智高新*	驱动器等	34.13	0.30	19.55	0.09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销售服务	31.68	0.27	80.49	0.36
合计		659.47	5.71	664.65	2.9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驱动器等	843.94	3.74	958.35	6.70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齿轮箱、轴等	26.30	0.12	-	-
雷赛智能*	驱动器等	8.21	0.04	-	-
南京市胜合皓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	-	-	-
无锡新知培训有限公司	服务咨询	11.32	0.05	22.64	0.16
德智高新*	驱动器等	-	-	-	-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销售服务	141.84	0.63	43.92	0.31
合计		1,031.61	4.57	1,024.92	7.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均为双方基于自身的实际经营需求完成，具有商业合理性。此外，双方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三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0.22	0.22
常州罗伊泰克电机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	0.13	0.22
常州九合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0.07	0.15	0.15	0.15
合计		0.07	0.15	0.50	0.59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盛祎、朱绶青	房屋租赁	47.91	95.83	95.83	101.54
陈亮	房屋租赁	-	-	-	2.50
合计		47.91	95.83	95.83	104.0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款	雷赛智能*	954.39	31.01	435.04	13.31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5.93	0.98	4.73	0.95
	德智高新*	16.70	1.31	14.24	1.13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44.30	1.36	61.00	1.87
	常州罗伊泰克电机有限公司	-	-	-	-
	常州三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常州九合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小计		1,021.32	34.65	515.01	17.26
其 他 应 收 款	-	-	-	-	-
小计		-	-	-	-
预 付 款项	-	-	-	-	-
小计		-	-	-	-
长 期 应 收 款	-	-	-	-	-
小计		-	-	-	-
合计		1,021.32	34.65	515.01	17.2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 收 账 款	雷赛智能*	626.34	27.91	-	-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18.46	1.53	-	-
	德智高新*	-	-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常州罗伊泰克电机有限公司	-	-	0.47	0.04
	常州三协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	0.47	0.04
	常州九合至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0.31	0.03
小计		644.81	29.44	1.25	0.11
其 他 应 收 款	-	-	-	-	-
小计		-	-	-	-
预 付 款 项	-	-	-	-	-
小计		-	-	-	-
长 期 应 收 款	-	-	-	-	-
小计		-	-	-	-
合计		644.81	29.44	1.25	0.11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 账 款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43.24	18.34	37.24	156.71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26.84	37.76	23.91	-
	雷赛智能*	36.74	24.68	0.05	-
	诸暨市荣义电脑袜机维修部	24.51	60.66	85.12	39.99
	德智高新*	29.57	20.65	-	-
小计		160.90	162.10	146.33	196.69
其 他	盛祎	-	1.89	-	3.36

应 付 款	盛松	-	0.06	-	-
	吴俊华	27.13	3.47	2.02	3.09
	余方成	-	-	0.07	0.11
	薛小丽	-	0.11	0.07	0.11
	倪进宽	-	-	0.07	0.11
小计		27.13	5.53	2.24	6.78
合同 负债	雷赛智能*	-	0.96	-	-
小计		-	-	-	-
合计		188.04	168.59	148.56	203.48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5.10	231.33	231.16	152.30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盛月瑶	向三合融创转让晟亿电气 40%股权	-	160.00	-	-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盛祎、朱绶青	三协电机	1,000.00	2023.04.28	2027.04.27	否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召开时间	决策程序	议案名称
2021.10.11	2021 年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05.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的议案》
2022.10.29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02.02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12.29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或确认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考虑根据双方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背景及内容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保障措施

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发生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与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八、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24,944.21	34,847,631.59	38,053,212.72	32,285,041.3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31,266.68	17,010,000.0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6,608,483.09	24,832,834.42	35,528,306.40	28,693,260.30
应收账款	105,530,257.24	93,362,785.34	90,079,089.41	75,152,507.77
应收款项融资	9,902,608.00	3,892,320.00	90,000.00	1,304,080.50
预付款项	477,434.65	1,404,208.76	904,742.40	873,900.65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918,297.50	1,407,220.00	315,250.00	907,540.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8,855,798.43	31,077,144.16	34,985,479.50	21,979,027.06
合同资产	121,064.00	46,865.55	87,742.04	57,358.0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4,271.45	759,394.59	323,476.98	479,119.44
流动资产合计	249,474,425.25	208,640,404.46	200,367,299.45	161,731,835.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94,801.01	2,407,609.0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9,185,395.84	30,736,514.06	28,029,572.56	20,812,350.74
在建工程	39,111,423.71	11,238,280.7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606,551.96	1,819,655.96	-
无形资产	11,334,243.82	11,529,005.91	1,214,015.18	1,060,669.3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9,749.25	536,604.28	1,224,7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5,090.24	1,513,117.55	1,418,889.58	1,503,989.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0,353.67	2,263,075.91	2,805,720.05	2,028,87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531,308.29	60,443,904.50	35,824,457.61	26,630,637.60
资产总计	338,005,733.54	269,084,308.96	236,191,757.06	188,362,47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79,846,480.12	59,516,798.89	60,083,443.12	52,422,140.8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37,933.10	370,190.25	234,160.74	772,00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04,535.66	5,534,530.74	5,034,085.35	3,490,964.81
应交税费	3,384,073.47	6,771,311.15	1,981,122.59	2,218,530.42
其他应付款	410,612.23	538,787.18	76,551.28	92,557.6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267.41	711,667.17	1,227,243.39	-
其他流动负债	44,864,800.85	23,915,682.25	46,618,413.50	33,786,218.87
流动负债合计	143,427,869.51	97,358,967.63	115,255,019.97	93,782,413.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636,259.87	-
长期应付款	278,051.84	313,985.37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00	1,500.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41.84	315,485.38	636,259.87	-

负债合计	143,710,611.35	97,674,453.01	115,891,279.84	93,782,41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5,300,000.00	35,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584,065.95	37,547,431.77	19,103,431.77	19,103,431.7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853,790.58	313,329.87	-	-
盈余公积	11,551,347.61	11,551,347.61	8,843,929.63	6,306,155.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8,494,026.50	86,275,161.60	62,006,311.66	38,990,731.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83,230.64	170,987,270.85	119,953,673.06	94,400,319.31
少数股东权益	511,891.55	422,585.10	346,804.16	179,740.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295,122.19	171,409,855.95	120,300,477.22	94,580,05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005,733.54	269,084,308.96	236,191,757.06	188,362,473.59

法定代表人：盛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小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76,959.72	33,924,200.56	37,569,195.71	32,025,241.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31,266.68	17,010,000.05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6,454,478.09	24,782,834.42	35,528,306.40	28,693,260.30

应收账款	103,616,437.00	91,590,655.16	89,462,731.82	74,419,961.68
应收款项融资	9,802,608.00	3,756,000.00	90,000.00	1,304,080.50
预付款项	325,681.82	1,248,327.70	711,431.09	390,159.66
其他应收款	3,304,477.50	3,793,400.00	2,706,750.00	3,299,040.9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6,605,036.81	28,879,802.68	33,259,562.96	21,020,144.47
合同资产	121,064.00	46,865.55	87,742.04	57,358.0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44,449.04	359,727.96	146,843.66	233,364.16
流动资产合计	245,782,458.66	205,391,814.08	199,562,563.68	161,442,611.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200,000.00	4,000,000.00	700,000.00	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103,662.46	28,488,339.77	26,437,256.28	19,860,260.54
在建工程	39,111,423.71	11,238,280.79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606,551.96	1,819,655.96	-
无形资产	11,319,211.36	11,529,005.91	1,214,015.18	1,060,669.3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49,749.25	536,604.28	1,224,74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409.27	1,506,484.97	1,417,897.70	1,503,738.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0,353.67	2,263,075.91	2,785,320.05	1,929,879.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726,060.47	59,781,488.56	34,910,749.45	26,069,296.65
资产总计	334,508,519.13	265,173,302.64	234,473,313.13	187,511,90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1,000,000.00
应付账款	77,823,490.47	57,091,757.79	58,997,617.86	51,783,654.29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54,606.04	5,301,685.25	4,922,939.52	3,489,298.82
应交税费	3,266,720.66	6,534,934.93	1,965,507.96	2,216,806.14
其他应付款	139,264.00	504,088.19	56,316.33	61,704.6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281,343.73	284,698.22	202,983.76	709,947.1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6,259.87	1,227,243.39	-
其他流动负债	44,744,444.22	23,854,568.28	46,614,360.48	33,778,151.85
流动负债合计	140,519,035.79	94,207,992.53	113,986,969.30	93,039,56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636,259.87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90.00	1,500.0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0.00	1,500.01	636,259.87	-
负债合计	140,523,725.79	94,209,492.54	114,623,229.17	93,039,562.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300,000.00	35,3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547,431.77	37,547,431.77	19,103,431.77	19,103,431.7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760,128.37	295,546.32	-	-
盈余公积	11,551,347.61	11,551,347.61	8,843,929.63	6,306,155.7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8,825,885.59	86,269,484.40	61,902,722.56	39,062,757.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984,793.34	170,963,810.10	119,850,083.96	94,472,34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508,519.13	265,173,302.64	234,473,313.13	187,511,908.2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2,323,228.19	287,147,557.76	281,821,420.09	195,835,835.69
其中：营业收入	162,323,228.19	287,147,557.76	281,821,420.09	195,835,835.69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6,148,736.05	257,463,745.02	254,981,593.12	166,013,045.24

其中：营业成本	115,515,298.55	223,094,702.56	225,693,340.24	143,052,898.6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700,567.51	1,368,187.57	1,118,923.98	829,086.53
销售费用	2,751,852.20	4,377,751.81	4,975,967.33	3,101,495.76
管理费用	11,467,510.00	18,071,170.70	14,719,330.70	11,645,381.11
研发费用	5,601,159.21	10,643,348.44	8,479,286.27	7,477,581.69
财务费用	112,348.58	-91,416.06	-5,255.40	-93,398.49
其中：利息费用	239,970.24	64,071.28	116,129.30	-
利息收入	140,834.47	167,596.14	149,347.56	110,977.43
加：其他收益	126,899.79	888,090.97	801,698.91	359,29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360.90	141,859.40	380,033.76	57,1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9,442.24	-192,390.93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66.68	10,000.0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486.23	-253,360.35	305,508.85	-4,550,285.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3,074.06	-1,262,184.75	-125,161.24	-490,92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75.22	-223,404.23	-88,229.67	-328,414.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260,962.20	28,984,813.83	28,113,677.58	24,869,642.89
加：营业外收入	185,227.30	1,223,400.87	713,517.56	275,725.71
减：营业外支出	36,201.69	101,386.06	75,068.32	37,332.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09,987.81	30,106,828.64	28,752,126.82	25,108,036.16
减：所得税费用	3,134,335.89	3,062,401.30	3,121,709.53	3,041,506.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5,651.92	27,044,427.34	25,630,417.29	22,066,529.9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75,651.92	27,044,427.34	25,630,417.29	22,066,529.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87.02	68,159.42	77,063.54	-3,490.3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8,864.90	26,976,267.92	25,553,353.75	22,070,02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	-	-	-

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275,651.92	27,044,427.34	25,630,417.29	22,066,529.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8,864.90	26,976,267.92	25,553,353.75	22,070,020.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87.02	68,159.42	77,063.54	-3,490.3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5	0.85	0.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5	0.85	0.74

法定代表人：盛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小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218,937.66	280,228,326.20	277,616,412.94	193,559,402.54
减：营业成本	113,110,602.79	217,292,792.75	222,215,765.10	141,026,818.00
税金及附加	677,342.33	1,356,290.06	1,112,264.02	828,247.83
销售费用	2,709,431.37	4,319,366.39	4,942,018.24	3,084,880.33
管理费用	10,987,501.77	17,345,269.48	14,261,556.37	11,455,958.79
研发费用	5,601,159.21	10,643,423.49	8,480,886.94	7,477,581.69
财务费用	96,218.54	-93,514.31	-9,611.82	-91,888.15
其中：利息费用	223,167.66	58,142.61	116,129.30	-
利息收入	139,686.53	163,341.32	148,392.98	109,358.29
加：其他收益	125,299.79	888,090.97	801,254.33	359,29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18,081.34	334,250.33	380,033.76	57,18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1,266.68	10,000.0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575,151.40	-101,771.57	274,457.45	-4,492,262.18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304,950.99	-1,262,184.75	-125,161.24	-490,925.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3,404.23	-88,229.67	-328,414.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31,227.07	29,009,679.14	27,855,888.72	24,882,679.83
加：营业外收入	185,227.30	1,223,400.87	713,517.56	275,725.71
减：营业外支出	36,201.69	101,286.06	75,068.32	37,332.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80,252.68	30,131,793.95	28,494,337.96	25,121,073.10
减：所得税费用	3,123,851.49	3,057,614.13	3,116,599.41	3,041,487.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6,401.19	27,074,179.82	25,377,738.55	22,079,585.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56,401.19	27,074,179.82	25,377,738.55	22,079,585.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556,401.19	27,074,179.82	25,377,738.55	22,079,585.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5	0.85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5	0.85	0.74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7,657,766.38	142,707,222.34	160,460,160.32	133,813,933.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407.62	303,892.21	876,805.85	382,71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684.26	1,879,087.11	2,376,148.39	698,87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37,858.26	144,890,201.66	163,713,114.56	134,895,52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5,540.59	59,316,002.80	85,518,818.95	63,353,631.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7,727.68	40,721,035.73	36,080,388.33	24,745,275.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5,839.07	10,764,833.83	12,625,835.82	12,932,17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472.32	10,945,822.27	8,822,091.76	8,897,6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2,579.66	121,747,694.63	143,047,134.86	109,928,71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278.60	23,142,507.03	20,665,979.70	24,966,80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20,474,167.22	134,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50.88	352,931.34	406,266.64	57,1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607.00	60,117.70	3,045.58	7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53,657.88	120,887,216.26	134,409,312.22	15,057,88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1,487.00	29,658,217.70	13,765,662.17	11,006,97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800,000.00	140,074,167.22	134,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1,487.00	170,032,384.92	147,765,662.17	26,006,97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7,829.12	-49,145,168.66	-13,356,349.95	-10,949,08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44,000.00	9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2.50	23,744,000.00	9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567.86	-	-	6,4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569.00	1,301,922.00	1,285,38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136.86	1,301,922.00	1,285,386.00	6,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1,865.64	22,442,078.00	-1,195,386.00	-6,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0,684.88	-3,560,583.63	6,114,243.75	7,617,71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88,629.09	38,049,212.72	31,934,968.97	24,317,252.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57,944.21	34,488,629.09	38,049,212.72	31,934,968.97

法定代表人：盛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小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588,607.96	136,413,449.79	155,658,216.45	131,575,25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3,453.69	303,892.21	876,805.85	382,71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936.32	1,841,783.40	2,374,749.23	700,61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263,997.97	138,559,125.40	158,909,771.53	132,658,582.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8,364.74	55,620,130.94	81,659,004.07	61,024,518.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48,679.04	38,847,756.17	34,968,378.14	23,959,49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76,601.11	10,643,850.62	12,564,728.08	12,932,07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8,362.43	10,609,506.74	9,829,864.83	10,030,22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42,007.32	115,721,244.47	139,021,975.12	107,946,3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1,990.65	22,837,880.93	19,887,796.41	24,712,271.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120,474,167.22	134,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50.88	352,931.34	406,266.64	57,180.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7.00	60,117.70	3,045.58	707.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43,057.88	120,887,216.26	134,409,312.22	15,057,88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70,028.51	29,109,541.62	12,911,696.48	10,594,614.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00,000.00	140,774,167.22	134,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1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70,028.51	170,183,708.84	147,121,696.48	25,594,614.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6,970.63	-49,296,492.58	-12,712,384.26	-10,536,72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44,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2.50	23,744,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567.86	-	-	6,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93.00	1,285,386.00	1,285,386.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60.86	1,285,386.00	1,285,386.00	6,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9,741.64	22,458,614.00	-1,285,386.00	-6,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5,238.34	-3,999,997.65	5,890,026.15	7,775,54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65,198.06	37,565,195.71	31,675,169.56	23,899,623.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9,959.72	33,565,198.06	37,565,195.71	31,675,169.56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 1 月—6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审[2023]14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吴亚玲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审[2023]73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伯民、吴亚玲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2]12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3-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乃军、徐永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苏亚锡审[2021]1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乃军、徐永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摩迩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电机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7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杭州三合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对外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XMOTION INVESTMENT (HONGKONG)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及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杭州三合融创科技有限公司及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杭州三合融创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4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5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②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且其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公司控制的主体发行的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但满足准则规定条件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

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之外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公司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

（8）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在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A、一般处理方法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B、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逾期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备用金、员工借款、代垫工伤医疗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为其他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A、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D、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B、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分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分次摊销法或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B、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参见“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

②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A、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B、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③ 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A、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B、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C、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2.00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10	10.00-20.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根据研究与开发的实际情况，公司将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

A、研究阶段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B、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①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②收入的计量

合同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将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以及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并假定将按照现有合同的约定向客户转移商品，且该合同不会被取消、续约或变更。

（2）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商品业务收入：

根据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后产品被客户领用并取得领用结算单据或经客户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①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C、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②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③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④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2)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①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②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B、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a、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b、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c、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质保金。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之八、（八）“金融资产减值”。

（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①持有待售

A、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范围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B、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b、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已经获得批准。

C、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②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A、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B、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

计划的一部分；

C、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5) 长期股权投资

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c、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a、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A、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B、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6）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②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③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A、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C、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④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c、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d、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B、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a、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b、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C、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7）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②后续计量

A、计量基础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次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使用权资产类别、使用年限、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使用权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	40.00

（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

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长期待摊费用

①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②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③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①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③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④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2）租赁负债

①初始计量

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A、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B、折现率

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②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A、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

B、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C、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D、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13）预计负债

①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A、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B、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b、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1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政府补助

①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A、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③政府补助的计量

A、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B、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④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C、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D、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E、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租赁（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期间，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与资产的未来绩效或使用情况挂钩，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17）安全生产费的提取和使用

公司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为：①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35%提取；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25%提取；③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5%提取；④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⑤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按上述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

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62	-26.05	-8.52	-32.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2	190.03	87.94	34.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0.95	1.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24.93	34.43	38.00	5.72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5	11.91	52.54	2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	2.78	3.23	1.08
小计	50.65	213.10	174.15	34.17
减：所得税影响数	7.59	31.96	26.12	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54	-	0.01	-
合计	43.59	181.13	148.02	29.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59	181.13	148.02	29.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1.89	2,697.63	2,555.34	2,20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8.29	2,516.50	2,407.32	2,17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6	6.71	5.79	1.32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4.85 万元、87.94 万元、190.03 万元及 24.62 万元，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之“2.营业外收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发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32.8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8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发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8.5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2 万元，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30 万元所致；2022 年度，公司发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6.0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34 万元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70 万元；2023 年 1 至 6 月，公司发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3.6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8 万元及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74 万元。上述投资收益具体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之“1.投资收益”。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月—6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8,005,733.54	269,084,308.96	236,191,757.06	188,362,473.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4,295,122.19	171,409,855.95	120,300,477.22	94,580,05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93,783,230.64	170,987,270.85	119,953,673.06	94,400,319.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50	4.86	4.01	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9	4.84	4.00	3.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2	36.30	49.07	4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35.53	48.89	49.62
营业收入(元)	162,323,228.19	287,147,557.76	281,821,420.09	195,835,835.69
毛利率（%）	28.84	22.31	19.92	26.95
净利润(元)	22,275,651.92	27,044,427.34	25,630,417.29	22,066,52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2,218,864.90	26,976,267.92	25,553,353.75	22,070,02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845,061.88	25,233,118.20	24,150,087.97	21,776,05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782,923.92	25,164,958.78	24,073,154.47	21,779,546.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29,046,950.56	36,882,851.80	34,983,687.21	29,106,05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	19.06	23.84	25.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4	17.78	22.46	2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5	0.85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5	0.85	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25,278.60	23,142,507.03	20,665,979.70	24,966,80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7	0.66	0.69	0.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71	3.01	3.8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	2.86	3.08	2.66
存货周转率	7.42	6.56	7.68	6.39
流动比率	1.74	2.14	1.74	1.72
速动比率	1.53	1.80	1.42	1.4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 / 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周转率=2*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3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应收账款周转率=2*营业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公司控制类电机产品具有体积小、功率密度大、绿色节能的特点。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提供稳定、高效的运动控制解决方案。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场的消费偏好和需求规模、行业内竞争状况、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销售渠道拓展能力、产品产能和许可资质等。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保持与营业收入一致的变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加工费及运输费，其中，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75% 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成本主要受到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包括铁芯、磁钢、端盖、漆包线、轴承、电子元器件、轴、编码器、驱动器和带轮等。

3、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工资薪金水平、销售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咨询服务相关支出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以及研发项目开展情况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06.65 万元、2,563.04 万元、2,704.44 万元和 2,227.57 万元。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收入规模、毛利率水平和期间费用规模等，此外，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等因素也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核心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自身经营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为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83.58 万元、28,182.14 万元、28,714.76 万元和 16,232.32 万元，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7%、19.98%、22.24%和 28.92%。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0%、10.00%、11.49%和 12.28%。期间费用率的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研发创新能力是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专业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在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中取得了大量经验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结合客户需求，有重点、有方向地在优化产品结构、扩展相关产品型号等方面开展研发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747.76 万元、847.93 万元、1,064.33 万元和 560.12 万元。核心技术储备对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和持续经营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在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市场的应用领域。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60.85	2,483.28	3,552.83	2,869.33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660.85	2,483.28	3,552.83	2,869.33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965.6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965.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860.4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860.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493.8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493.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488.2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488.2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0.85	100.00	-	-	4,660.85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660.85	100.00	-	-	4,660.8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4,660.85	100.00	-	-	4,660.8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483.28	100.00	-	-	2,483.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483.28	100.00	-	-	2,483.2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2,483.28	100.00	-	-	2,483.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552.83	100.00	-	-	3,552.8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552.83	100.00	-	-	3,552.8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3,552.83	100.00	-	-	3,552.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69.33	100.00	-	-	2,869.3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69.33	100.00	-	-	2,869.3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2,869.33	100.00	-	-	2,869.3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是 2,869.33 万元、3,552.83 万元、2,483.28 万元及 4,660.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三、内部控制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0.26	389.23	9.00	130.41
合计	990.26	389.23	9.00	130.4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89.23	9.00	130.41	738.79
本期新增	2,496.70	4,264.55	3,740.37	130.41
本期终止确认	1,895.67	3,884.32	3,861.78	738.79
期末余额	990.26	389.23	9.00	130.41

2021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少，主要系公司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均计入应收票据当中。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增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百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开具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情形。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30.41 万元、9.00 万元、389.23 万元和 990.26 万元，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和上市股份制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71.76	9,780.20	9,425.17	7,813.12
1 至 2 年	59.58	70.90	74.84	278.33
2 至 3 年	21.17	43.67	57.92	98.16
3 年以上	342.68	327.40	317.96	225.71
3 至 4 年	18.55	10.90	95.10	32.69
4 至 5 年	42.08	95.08	32.69	106.28
5 年以上	282.05	221.42	190.17	86.74
合计	11,495.19	10,222.17	9,875.89	8,415.3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87	1.96	224.8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70.32	98.04	717.29	6.36	10,553.03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1,270.32	98.04	717.29	6.36	10,553.03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11,495.19	100.00	942.16	8.20	10,553.0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62	2.12	216.6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5.55	97.88	669.27	6.69	9,336.28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10,005.55	97.88	669.27	6.69	9,336.28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10,222.17	100.00	885.89	8.67	9,336.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28	2.18	215.2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60.60	97.82	652.70	6.76	9,007.91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9,660.60	97.82	652.70	6.76	9,007.91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9,875.89	100.00	867.98	8.79	9,007.9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55	2.53	212.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02.78	97.47	687.53	8.38	7,515.25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8,202.78	97.47	687.53	8.38	7,515.25
其他组合	-	-	-	-	-
合计	8,415.32	100.00	900.07	10.70	7,515.2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109.78	109.78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上海硅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9	97.39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浙江罗伯特针织电脑有限公司	8.25	8.25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诸暨市欣茂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2.65	2.65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硕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2	2.42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宁菱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日义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82	0.82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0.42	0.42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裕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0.42	0.42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麦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28	0.28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市超峰科技	0.23	0.23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

电子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恒之脉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10	0.10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殷华快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0.03	0.03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4.87	224.8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109.78	109.78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上海硅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9	97.39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诸暨市欣茂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2.65	2.65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硕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2	2.42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宁菱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裕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0.42	0.42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0.42	0.42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麦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28	0.28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市超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0.23	0.23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恒之脉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0.10	0.10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殷华快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0.03	0.03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日义鑫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0.82	0.82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6.62	216.62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109.78	109.78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上海硅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9	97.39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诸暨市欣茂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2.65	2.65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硕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2	2.42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宁菱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裕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0.42	0.42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麦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28	0.28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市超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0.23	0.23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安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9	0.09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殷华快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0.03	0.03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5.28	215.28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市亚安科技有限公司	109.78	109.78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上海硅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7.39	97.39	100.00	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
上海麦科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0.28	0.28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硕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42	2.42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宁菱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	2.00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宁波裕人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0.42	0.42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余姚市超峰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0.23	0.23	100.00	公司已注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殷华快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0.03	0.03	100.00	公司已吊销，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2.55	212.5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2020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分别为212.55万元、215.28万元、216.62万元和224.87万元，主要系通过诉讼催收、强制执行措施仍未回款的应收账款以及相关公司已注销或已吊销的长账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1,270.32	717.29	6.36
合计	11,270.32	717.29	6.3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10,005.55	669.27	6.69
合计	10,005.55	669.27	6.6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9,660.60	652.70	6.76
合计	9,660.60	652.70	6.7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逾期账龄组合	8,202.78	687.53	8.38
合计	8,202.78	687.53	8.38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一）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5.89	56.27	-	-	942.16
合计	885.89	56.27	-	-	942.16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7.98	37.36	19.45	-	885.89
合计	867.98	37.36	19.45	-	885.89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00.07	-	32.09	-	867.98
合计	900.07	-	32.09	-	867.98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7.79	452.28	-	-	900.07
合计	447.79	452.28	-	-	900.07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华股份*	1,842.30	16.03	142.32
雷赛智能*	954.39	8.30	31.01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6.21	7.97	28.04
汉普斯*	781.41	6.80	23.91
杭州爱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59.15	6.60	34.88
合计	5,253.46	45.70	260.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华股份*	2,482.89	24.29	195.95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49.66	9.29	29.06
汉普斯*	623.05	6.10	19.07
大豪科技*	453.66	4.44	15.54
雷赛智能*	435.04	4.26	13.31
合计	4,944.31	48.38	272.9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华股份*	2,836.18	28.72	210.28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6.73	7.46	22.54
雷赛智能*	626.34	6.34	27.91
汉普斯*	560.47	5.68	17.15
大豪科技*	507.80	5.14	17.74
合计	5,267.53	53.34	295.6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大华股份*	2,049.85	24.36	265.88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32.13	11.08	26.85
汉普斯*	721.56	8.57	20.78
杭州爱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83.49	4.56	22.93
大豪科技*	379.91	4.51	10.94
合计	4,466.94	53.08	347.37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 53.08%、53.34%、48.38%和 45.70%。公司与上述客户之间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客户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7,822.29	68.05%	6,579.99	64.37%	6,318.86	63.98%	5,209.69	61.91%
信用外应收账款	3,672.90	31.95%	3,642.18	35.63%	3,557.03	36.02%	3,205.63	38.0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1,459.19	100.00%	10,222.17	100.00%	9,875.89	100.00%	8,415.32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1,495.19	-	10,222.17	-	9,875.89	-	8,415.32	-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回款	5,896.22	51.29%	9,643.30	94.34%	9,486.43	96.06%	8,050.60	95.67%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15.32 万元、9,875.89 万元、10,222.17 万元和 11,495.19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7%、35.04%、35.60%和 70.82%。整体来看，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一、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15.32 万元、9,875.89 万元、10,222.17 万元和 11,495.19 万元，公司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4%、95.44%、95.68%和 96.32%，1-2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31%、0.76%、0.69%和 0.52%，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6.15%、96.19%、96.37%和 96.83%，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下游客户优质、合作时间久，信誉好，支付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回款情况整体较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风险较低。

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495.19	10,222.17	9,875.89	8,415.32
坏账准备	942.16	885.89	867.98	900.0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53.03	9,336.28	9,007.91	7,515.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00.07 万元、867.98 万元、885.89 万元和 942.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0.70%、8.79%、8.67%和 8.20%，总体较为稳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充分且稳健的。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组合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鸣志电器	账龄组合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科力尔	账龄组合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江苏雷利	账龄组合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项目	组合名称	未逾期	逾期 1 年以内	逾期 1-2 年	逾期 2-3 年	逾期 3-4 年	逾期 4 年以上

发行人	逾期账龄组合	3.06%	10.39%	20.00%	5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逾期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逾期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假设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测算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年以内	5.21%	5.47%	5.48%	6.99%
1-2 年	20.00%	13.67%	16.73%	19.09%
2-3 年	50.00%	30.57%	37.71%	38.26%
3-4 年	100.00%	100.00%	95.97%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除按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外，对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主要由未逾期和逾期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99%、5.48%、5.47%和 5.2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公司账龄在 1-2 年和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鸣志电器，高于科力尔和江苏雷利。公司账龄在 3-4 年、4-5 年和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鸣志电器相近，高于科力尔和江苏雷利。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具有审慎性，坏账比例计提充分。

三、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鸣志电器	3.78	4.39	4.89	4.47
科力尔	3.43	3.39	4.82	5.01
江苏雷利	2.76	2.90	3.24	3.32
平均数	3.33	3.56	4.31	4.27
三协电机	2.99	2.86	3.08	2.6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6 次、3.08 次、2.86 次和 2.99 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通过中国建设银行 E 信通等来支付款项，期末已收到但

尚未到期的 E 信通仍属于应收账款，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客户的信用期主要在 2-6 个月之间，账期相对较长，使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7.23	5.05	1,182.18
在产品	60.43	-	60.43
库存商品	936.28	103.56	832.72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54.92	1.31	553.6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 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25.31	0.18	25.12
委托加工物资	11.72	-	11.72
半成品	222.47	2.69	219.79
合计	2,998.37	112.79	2,885.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4.20	18.20	1,536.00
在产品	47.40	-	47.40
库存商品	889.78	100.83	788.9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26.83	0.61	326.2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21.58	0.83	20.76
委托加工物资	22.08	-	22.08
半成品	368.38	2.07	366.31
合计	3,230.24	122.53	3,107.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5.02	10.25	1,654.77
在产品	163.83	-	163.83
库存商品	1,186.42	47.54	1,138.8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66.18	9.08	157.0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23.95	4.56	19.39
委托加工物资	22.87	-	22.87
半成品	342.37	0.65	341.72
合计	3,570.62	72.07	3,498.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7.67	46.59	1,171.08
在产品	39.47	-	39.47
库存商品	684.32	56.04	628.2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7.97	0.58	137.3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低值易耗品	26.62	2.58	24.04

委托加工物资	27.14	-	27.14
半成品	171.11	0.61	170.51
合计	2,304.30	106.40	2,197.9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8.20	3.05	-	16.20	-	5.05
低值易耗品	0.83	-	-	0.64	-	0.18
半成品	2.07	1.87	-	1.26	-	2.69
库存商品	100.83	47.98	-	45.25	-	103.56
发出商品	0.61	1.00	-	0.30	-	1.31
合计	122.53	53.91	-	63.65	-	112.7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25	15.32	-	7.37	-	18.20
低值易耗品	4.56	0.24	-	3.97	-	0.83
半成品	0.65	1.47	-	0.05	-	2.07
库存商品	47.54	117.32	-	64.03	-	100.83
发出商品	9.08	0.45	-	8.93	-	0.61
合计	72.07	134.80	-	84.35	-	122.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59	0.97	-	37.32	-	10.25
低值易耗品	2.58	2.14	-	0.17	-	4.56
半成品	0.61	0.05	-	0.01	-	0.65
库存商品	56.04	23.24	-	31.74	-	47.54
发出商品	0.58	9.08	-	0.58	-	9.08
合计	106.40	35.48	-	69.81	-	72.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 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销	其他	
原材料	67.21	41.74	-	62.36	-	46.59
低值易耗品	-	2.58	-	-	-	2.58
半成品	21.32	0.25	-	20.96	-	0.61
库存商品	63.42	30.72	-	38.11	-	56.04
发出商品	0.07	0.58	-	0.07	-	0.58
合计	152.03	75.87	-	121.49	-	106.40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的存货类别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不同类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87.23	39.60%	1,554.20	48.11%	1,665.02	46.63%	1,217.67	52.84%
在产品	60.43	2.02%	47.40	1.47%	163.83	4.59%	39.47	1.71%
库存商品	936.28	31.23%	889.78	27.55%	1,186.42	33.23%	684.32	29.70%
发出商品	554.92	18.51%	326.83	10.12%	166.18	4.65%	137.97	5.99%

低值易耗品	25.31	0.84%	21.58	0.67%	23.95	0.67%	26.62	1.16%
半成品	222.47	7.42%	368.38	11.40%	342.37	9.59%	171.11	7.43%
委托加工物资	11.72	0.39%	22.08	0.68%	22.87	0.64%	27.14	1.18%
合计	2,998.37	100.00%	3,230.24	100.00%	3,570.62	100.00%	2,30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7.67 万元、1,665.02 万元、1,554.20 万元和 1,187.23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存货的比例为 52.84%、46.63%、48.11%和 39.6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17.67 万元、1,665.02 万元、1,554.20 万元和 1,187.23 万元，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变动 447.34 万元和-110.82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 36.74%、-6.66%。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47.3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订单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所致。

公司产品的生产以客户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与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因此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主要以铁芯、磁钢、端盖、驱动器、电子元器件、漆包线、轴承、编码器、轴、带轮等为主，该类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采购渠道丰富，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物料采购进行规划调整。对于交期较急的订单，为确保满足客户要求，公司一般会提前进行采购备库。同时，对于通用材料，公司也会根据资金情况及以往经验安排一定量的安全库存。

B、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39.47 万元、163.83 万元、47.40 万元和 60.43 万元。各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执行情况与生产安排相关。2021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大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订单大幅增加，生产规模扩大，产品库存备货较多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宏观环境变化，短期内采取库存式生产所致。

C、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684.32 万元、1,186.42 万元、889.78 万元和 936.28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29.70%、33.23%、27.55%和 31.23%。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在手订单金额较大，库存商品储备较多所致；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宏观环境变化，短期内采取库存式生产所致。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未发货的产成品。

D、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37.97 万元、166.18 万元、326.83 万元和 554.9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99%、4.65%、10.12%和 18.51%。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低，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高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向大华股份*销售商品以客户领用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在该时点尚未领用的商品较多所致。另一方面，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主要是浙江大华，其他客户年末发货较少，使发出商品余额较小。

E、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低值易耗品余额分别为 26.62 万元、23.95 万元、21.58 万元和 25.31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16%、0.67%、0.67%和 0.84%，各期末低值易耗品余额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各年度订单执行情况与生产安排相关。

F、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171.11 万元、342.37 万元、368.38 万元和 222.4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43%、9.59%、11.40%和 7.42%。2021 年末，公司半成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25 万元，增幅为 100.08%，与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变动趋势相匹配，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模式短期变化所致。

G、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存在少量商品需要委托外协单位进行加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27.14 万元、22.87 万元、22.08 万元和 11.72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占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18%、0.64%、0.68%和 0.39%。

综上，公司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的特点和需要。

②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	7.42	6.56	7.68	6.39
存货周转天数	48.53	54.87	46.86	56.33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与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来组织生产，使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2.09	2.56	3.38	3.61
科力尔	4.06	3.63	4.88	4.92
江苏雷利	3.67	3.43	3.73	3.55

平均数	3.27	3.20	3.99	4.03
发行人	7.42	6.56	7.68	6.39

注：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9 次、7.68 次、6.56 次和 7.42 次，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 4.03 次、3.99 次、3.20 次和 3.27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生产模式采用以销定产与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模式来组织生产，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的方式，因此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另一方面，因公司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库存备货相对较低，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13
其中：	
理财产品	3,103.1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3,103.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701.00 万元和 3,103.13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为期限为 30 天左右的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较短。公司在资金相对有余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进行短期投资，使用短期内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03.13	1,701.00	-	-
其中：	-	-	-	-
理财产品	3,103.13	1,701.00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合计	3,103.13	1,701.00	-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3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晟 亿 电 气 (上海)有限公司	145.49	80.00	-	-17.40	-	-	-	-	-	208.08	-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95.27	-	-	-17.54	-	3.66	-	-	-	81.40	-

小计	240.76	80.00	-	-34.94	-	3.66	-	-	-	289.48	-
合计	240.76	80.00	-	-34.94	-	3.66	-	-	-	289.4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40.76 万元和 289.4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2022 年度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160.00	-	-14.51	-	-	-	-	-	145.49	-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	100.00	-	-4.73	-	-	-	-	-	95.27	-
小计	-	260.00	-	-19.24	-	-	-	-	-	240.76	-
合计	-	260.00	-	-19.24	-	-	-	-	-	240.76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无。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918.54	3,073.65	2,802.96	2,081.2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918.54	3,073.65	2,802.96	2,081.2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31.81	387.01	789.13	16.87	4,924.82
2.本期增加金额	64.20	13.76	31.38	-	109.35
（1）购置	64.20	13.76	31.38	-	109.3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0.45	-	12.92	0.53	33.90
（1）处置或报废	20.45	-	12.92	0.53	33.90
4.期末余额	3,775.56	400.77	807.60	16.34	5,000.2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3.82	244.01	657.67	15.68	1,851.17
2.本期增加金额	177.69	30.52	42.44	0.13	250.79
（1）计提	177.69	30.52	42.44	0.13	250.79
3.本期减少金额	7.45	-	12.27	0.50	20.22
（1）处置或报废	7.45	-	12.27	0.50	20.22
4.期末余额	1,104.06	274.53	687.84	15.31	2,08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71.50	126.24	119.76	1.04	2,918.54
2.期初账面价值	2,797.99	143.00	131.47	1.19	3,073.65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142.36	311.18	774.59	16.87	4,245.00
2.本期增加金额	673.85	75.83	39.48	-	789.16
（1）购置	673.85	75.83	39.48	-	789.16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4.40	-	24.94	-	109.34
（1）处置或报废	84.40	-	24.94	-	109.34
4.期末余额	3,731.81	387.01	789.13	16.87	4,924.8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69.49	200.02	557.12	15.42	1,442.04
2.本期增加金额	317.92	43.99	124.24	0.26	486.41
（1）计提	317.92	43.99	124.24	0.26	486.41
3.本期减少金额	53.59	-	23.69	-	77.28
（1）处置或报废	53.59	-	23.69	-	77.28
4.期末余额	933.82	244.01	657.67	15.68	1,851.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97.99	143.00	131.47	1.19	3,073.65

2.期初账面价值	2,472.87	111.16	217.47	1.45	2,802.96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96.77	311.18	723.95	16.87	3,148.77
2.本期增加金额	1,071.33	-	53.64	-	1,124.98
（1）购置	1,071.33	-	53.64	-	1,124.98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5.75	-	3.00	-	28.75
（1）处置或报废	25.75	-	3.00	-	28.75
4.期末余额	3,142.36	311.18	774.59	16.87	4,245.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2.94	147.38	432.05	15.17	1,067.54
2.本期增加金额	213.62	52.64	127.92	0.25	394.43
（1）计提	213.62	52.64	127.92	0.25	394.43
3.本期减少金额	17.07	-	2.85	-	19.92
（1）处置或报废	17.07	-	2.85	-	19.92
4.期末余额	669.49	200.02	557.12	15.42	1,442.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72.87	111.16	217.47	1.45	2,802.96
2.期初账面价值	1,623.83	163.80	291.90	1.71	2,081.24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29.47	195.29	550.65	16.87	2,292.28
2.本期增加金额	652.42	115.88	187.56	-	955.87
（1）购置	652.42	115.88	187.56	-	955.8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5.11	-	14.26	-	99.38
(1) 处置或报废	85.11	-	14.26	-	99.38
4.期末余额	2,096.77	311.18	723.95	16.87	3,148.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70.04	108.82	340.19	14.91	833.96
2.本期增加金额	155.82	38.55	105.41	0.25	300.04
(1) 计提	155.82	38.55	105.41	0.25	300.04
3.本期减少金额	52.92	-	13.55	-	66.47
(1) 处置或报废	52.92	-	13.55	-	66.47
4.期末余额	472.94	147.38	432.05	15.17	1,067.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3.83	163.80	291.90	1.71	2,081.24
2.期初账面价值	1,159.43	86.47	210.46	1.96	1,458.3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构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1.24 万元、2,802.96 万元、3,073.65 万元和 2,918.5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8.15%、78.24%、50.85%和 32.97%，整体较为稳定。

(1) 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机器设备	3,775.56	1,104.06	-	2,671.50	70.76%
运输设备	400.77	274.53	-	126.24	31.50%
电子设备	807.60	687.84	-	119.76	14.83%
其他设备	16.34	15.31	-	1.04	6.34%
合计	5,000.28	2,081.74	-	2,918.54	58.37%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折旧方法	发行人	鸣志电器	科力尔	江苏雷利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10	5-10	1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5	5	10	4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5	5	3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3-5	5	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或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3,911.14	1,123.83	-	-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3,911.14	1,123.83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	3,911.14	-	3,911.14
合计	3,911.14	-	3,911.1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	1,123.83	-	1,123.83
合计	1,123.83	-	1,123.83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	21,000.00	1,123.83	2,787.31	-	-	3,911.14	18.62	3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21,000.00	1,123.83	2,787.31	-	-	3,911.14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	21,000.00	-	1,123.83	-	-	1,123.83	5.35	10.00%	-	-	-	自筹资金
合计	21,000.00	-	1,123.83	-	-	1,123.83	-	-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23.83 万元和 3,911.14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0%、18.59%和 44.18%。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为保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于 2022 年购买了土地并计划新建厂房即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11,537.12 万元投资于该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开始搬迁厂房。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46.07	204.91	-	1,250.99
2.本期增加金额	-	4.27	-	4.27
（1）购置	-	4.27	-	4.27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46.07	209.18	-	1,255.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72	89.37	-	98.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	13.28	-	23.74
（1）计提	10.46	13.28	-	23.7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9.18	102.65	-	121.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6.90	106.53	-	1,133.42
2.期初账面价值	1,037.36	115.54	-	1,152.90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85.98	-	185.98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07	18.93	-	1,065.01
（1）购置	1,046.07	18.93	-	1,065.01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046.07	204.91		1,250.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64.58	-	64.58
2.本期增加金额	8.72	24.79	-	33.51
（1）计提	8.72	24.79	-	33.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8.72	89.37	-	98.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7.36	115.54	-	1,152.90
2.期初账面价值	-	121.40	-	121.4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51.19	-	151.19
2.本期增加金额	-	34.80	-	34.80
（1）购置	-	34.80	-	34.80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185.98	-	185.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45.12	-	45.12
2.本期增加金额	-	19.46	-	19.46
（1）计提	-	19.46	-	19.4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64.58	-	64.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21.40	-	121.40
2.期初账面价值	-	106.07	-	106.07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29.28	-	129.28
2.本期增加金额	-	21.91	-	21.91
（1）购置	-	21.91	-	21.91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151.19	-	151.1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	29.97	-	29.97
2.本期增加金额	-	15.15	-	15.15
（1）计提	-	15.15	-	15.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45.12	-	45.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06.07	-	106.07
2.期初账面价值	-	99.31	-	99.31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07 万元、121.40 万元、1,152.90 万元和 1,133.4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8%、3.39%、19.07%和 12.80%。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形成的无形资产，公司的无形资产规模和类别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1,000.92
信用借款	-
合计	1,000.9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初至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情况。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1,000.92 万元。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43.79
合计	43.7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77.20 万元、23.42 万元、37.02 万元和 43.7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0.82%、0.20%、0.38%和 0.3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发行人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预收货款的销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5.6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4,480.79
合计	4,486.48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78.62 万元、4,661.84 万元、2,391.57 万元和 4,48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5.69	4.81	3.04	10.04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4,480.79	2,386.76	4,658.80	3,368.59
合计	4,486.48	2,391.57	4,661.84	3,37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内债项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92	6.98%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100.00	1.07%
应付账款	7,984.65	55.67%	5,951.68	61.13%	6,008.34	52.13%	5,242.21	55.90%
合同负债	43.79	0.31%	37.02	0.38%	23.42	0.20%	77.20	0.82%
应付职工薪酬	440.45	3.07%	553.45	5.68%	503.41	4.37%	349.10	3.72%
应交税费	338.41	2.36%	677.13	6.95%	198.11	1.72%	221.85	2.37%
其他应付款	41.06	0.29%	53.88	0.55%	7.66	0.07%	9.26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	0.05%	71.17	0.73%	122.72	1.06%	-	-
其他流动负债	4,486.48	31.28%	2,391.57	24.56%	4,661.84	40.45%	3,378.62	36.03%

流动负债合计	14,342.79	100.00%	9,735.90	100.00%	11,525.50	100.00%	9,378.24	10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	-	63.63	100.00%	-	-
长期应付款	27.81	98.34%	31.40	99.5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7	1.66%	0.15	0.4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7	100.00%	31.55	100.00%	63.63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45%、99.68%和 99.8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55%、0.32%和 0.20%，主要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52%	36.30%	49.07%	49.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1%	35.53%	48.89%	49.62%
流动比率（倍）	1.74	2.14	1.74	1.72
速动比率（倍）	1.53	1.80	1.42	1.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9%、49.07%、36.30%和 42.52%，流动比率分别为 1.72、1.74、2.14 和 1.74。速动比率分别 1.48、1.42、1.80 和 1.53。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好。

（3）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鸣志电器	29.15	29.72	24.94	20.89
	科力尔	32.17	28.37	20.81	24.06
	江苏雷利	32.34	35.60	37.50	31.94
	同行业平均值	31.22	31.23	27.75	25.63
	三协电机	42.52	36.30	49.07	49.79
流动比率	鸣志电器	2.22	2.28	2.78	3.07
	科力尔	3.15	4.58	4.22	3.24
	江苏雷利	2.19	2.02	2.07	2.60
	同行业平均	2.52	2.96	3.02	2.97

	值				
	三协电机	1.74	2.14	1.74	1.72
速动比率	鸣志电器	1.45	1.45	1.85	2.38
	科力尔	1.93	3.00	3.06	2.20
	江苏雷利	1.80	1.64	1.64	2.08
	同行业平均值	1.73	2.03	2.19	2.22
	三协电机	1.53	1.80	1.42	1.48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计算公式为：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预付款项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分别为 25.63%、27.75%和 31.23%和 31.22%，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较多，使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大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力尔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公司与鸣志电器及江苏雷利偿债指标较为接近。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30.00	-	-	-	-	-	3,53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	530.00	-	-	-	530.00	3,530.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	-	-	-	-	-	3,000.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	-	-	-	-	-	3,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7月9日,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股票,发行股数为530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4.4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374.40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其中5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44.4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530.00万元,并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苏亚锡验[2022]第7号《验资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54.74	-	-	3,754.74
其他资本公积	-	3.66	-	3.66
合计	3,754.74	3.66	-	3,758.41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10.34	1,844.40	-	3,754.7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910.34	1,844.40	-	3,754.7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10.34	-	-	1,910.3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910.34	-	-	1,910.3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10.34	-	-	1,910.3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1,910.34	-	-	1,910.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股东权益”之“1.股本”。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31.33	96.66	42.61	85.38
合计	31.33	96.66	42.61	85.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31.33	-	31.33
合计	-	31.33	-	31.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	-	-
合计	-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1.33 万元和 85.38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专项储备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分别按照公司 2022 年

度、2021 年度的收入总额，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所致。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55.13	-	-	1,155.1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55.13	-	-	1,155.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84.39	270.74	-	1,155.1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84.39	270.74	-	1,155.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30.62	253.78	-	884.3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30.62	253.78	-	884.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9.82	220.80	-	630.6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09.82	220.80	-	630.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增加系按母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39.31	6,385.96	4,127.47	2,704.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211.80	-185.33	-228.40	-151.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627.52	6,200.63	3,899.07	2,552.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1.89	2,697.63	2,555.34	2,207.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0.74	253.78	220.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64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49.40	8,627.52	6,200.63	3,899.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899.07 万元、6,200.63 万元、8,627.52 万元和 10,849.40 万元。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25%（取整，共计 640 万元）按照公司股东股份比例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5.91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9,440.03 万元、11,995.37 万元、17,098.73 万元和 19,378.32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25	0.38	0.60	1.84
银行存款	2,526.74	3,448.89	3,804.72	3,191.65
其他货币资金	5.50	35.50	-	35.02
合计	2,532.49	3,484.76	3,805.32	3,228.50
其中：存放在境外	-	-	-	-

的款项总额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0.00	-	35.01
银行保函保证金	5.50	35.50	-	-
ETC 保证金	1.20	0.40	0.40	-
合计	6.70	35.90	0.40	35.01

注：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5元，换算成万元单位金额为0.00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3,228.50万元、3,805.32万元、3,484.76万元和2,532.49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5.02万元、0.00万元、35.50万元和5.50万元，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保函保证金构成。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4.59	72.46	119.98	85.44	76.64	84.70	68.39	78.26
1至2年	6.05	12.67	9.65	6.87	9.40	10.40	17.06	19.52
2至3年	6.61	13.84	7.84	5.59	4.40	4.86	-	-
3年以上	0.49	1.03	2.95	2.10	0.04	0.04	1.94	2.22
合计	47.74	100.00	140.42	100.00	90.47	100.00	87.3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信恒辉机电有限公司	6.61	13.83
中国纺织机械协会	4.75	9.95
智奥瑞和（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4.05	8.48
常州通用给水设计有限公司	3.36	7.04
武进区湖塘迪盛机电设备批发部	2.14	4.48
合计	20.91	43.7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常州嘉雨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7.49	33.82
益阳益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32	23.73
昆山金益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70	7.62
武进区湖塘迪盛机电设备批发部	7.15	5.09
青岛艾普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4.82	3.43
合计	103.47	73.6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南京华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80	25.20
许广青	14.16	15.65
昆山金益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33	10.32
杭州汇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80	4.20
常州直树广告有限公司	3.60	3.98
合计	53.70	59.3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昆山金益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6.89	19.32
江苏本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95	13.67
东莞市鑫华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1.40	13.04
宁波钜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9.48	10.85
常州卓优电器有限公司	4.81	5.50
合计	54.52	62.38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费用及外协加工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87.39 万元、90.47 万元、140.42 万元和 47.74 万元。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54%、0.45%、0.67%和 0.19%，占比较低，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与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及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12.49	0.38	12.11
合计	12.49	0.38	12.11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4.83	0.15	4.69
合计	4.83	0.15	4.6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9.05	0.28	8.77
合计	9.05	0.28	8.7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	5.91	0.17	5.74
合计	5.91	0.17	5.74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0.15	0.27	0.03	-	-	0.38
合计	0.15	0.27	0.03	-	-	0.3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0.28	-	0.13	-	-	0.15
合计	0.28	-	0.13	-	-	0.1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0.17	0.11	-	-	-	0.28
合计	0.17	0.11	-	-	-	0.2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质保金	-	0.17	-	-	-	0.17
合计	-	0.17	-	-	-	0.17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4 万元、8.77 万元、4.69 万元和 1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0.02% 和 0.05%，占比较低，主要为客户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91.83	140.72	31.53	90.75
合计	91.83	140.72	31.53	90.7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71	100.00	16.88	15.52	91.83
合计	108.71	100.00	16.88	15.52	91.8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02	100.00	13.30	8.63	140.72
合计	154.02	100.00	13.30	8.63	140.72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0	100.00	5.88	15.71	31.53
合计	37.40	100.00	5.88	15.71	31.5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5.09	100.00	4.33	4.56	90.75
合计	95.09	100.00	4.33	4.56	90.7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108.71	16.88	15.52
合计	108.71	16.88	15.52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154.02	13.30	8.63
合计	154.02	13.30	8.63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37.40	5.88	15.71
合计	37.40	5.88	15.71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95.09	4.33	4.56
合计	95.09	4.33	4.56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参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32	9.98	-	13.3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0.57	0.57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73	2.85	-	3.58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48	13.40	-	16.8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5.71	91.16	35.00	59.19
备用金	-	-	-	0.30

往来款	-	-	-	-
代垫工伤医疗费	1.00	1.00	1.00	-
员工借款	2.00	0.20	1.40	35.60
政府补助	-	61.66	-	-
合计	108.71	154.02	37.40	95.09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4.91	128.02	23.90	49.51
1至2年	15.30	12.50	-	14.37
2至3年	5.00	-	6.50	31.21
3年以上	13.50	13.50	7.00	-
3至4年	-	6.50	7.00	-
4至5年	13.50	7.00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8.71	154.02	37.40	95.09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可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年以内	46.00	2.50
常州创潍嘉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7.00	1年以内	25.76	7.85
		9.00	1-2年		
		5.00	2-3年		
		7.00	4-5年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保证金及押金	15.20	1年以内	13.98	0.76
常州科达传感	保证金及押金	6.50	4-5年	5.98	5.20

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2 年	4.60	0.50
合计	-	104.70	-	96.31	16.8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政府补助	61.66	1 年以内	40.03	-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65	1 年以内	32.89	2.53
常州创潍嘉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8.18	7.20
		11.00	1-2 年		
		7.00	4-5 年		
常州科达传感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	3-4 年	4.22	3.25
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5.00	1 年以内	3.25	0.25
合计	-	151.81	-	98.57	13.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创潍嘉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1.00	1 年以内	48.13	4.05
		7.00	3-4 年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8.10	1 年以内	21.66	0.41
常州科达传感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50	2-3 年	17.38	1.30
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保证金及押金	2.10	1 年以内	5.61	0.11
高维双	员工借款	1.40	1 年以内	3.74	-

合计	-	36.10	-	96.52	5.8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向满连	员工借款	1.18	1 年以内	27.98	-
		1.21	1-2 年		
		24.21	2-3 年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 年以内	21.03	1.00
深圳市三协电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69	2-3 年	16.50	0.7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	1 年以内	10.52	0.50
胡明辉	员工借款	0.35	1 年以内	7.36	-
		6.65	1-2 年		
合计	-	79.29	-	83.39	2.28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合计	-	-	-	-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75 万元、31.53 万元、140.72 万元和 91.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16%、0.67%和 0.37%。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政府补助等，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4%、93.58%、99.22%和 97.24%。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支持促进亩产增效、2021 年度经开区有效投入项目	61.66	1 年以内	2023 年 1 月 16 日已收取
合计	-	61.66	-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为100.00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比例的1.07%，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年末至2023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无余额。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货款服务款	6,766.71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17.93
应付各项费用	-
合计	7,984.6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指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8.18	15.13	应付设备工程款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63.52	8.31	应付货款服务款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77.82	7.24	应付货款服务款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502.59	6.29	应付货款服务款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371.76	4.66	应付货款服务款
合计	3,323.88	41.63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服务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42.21 万元、6,008.34 万元、5,951.68 万元和 7,984.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5.90%、52.13%、61.13% 和 55.67%。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66.13 万元，增幅为 14.61%，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56.66 万元，降幅为 0.94%，变动较小。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032.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付材料货款和应付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1、短期薪酬	553.45	2,040.88	2,153.88	440.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2.66	132.66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3.45	2,173.54	2,286.54	440.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03.41	3,882.72	3,832.67	553.4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8.65	248.65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03.41	4,131.36	4,081.32	553.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49.10	3,539.61	3,385.29	503.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1.83	201.83	-
3、辞退福利	-	25.00	25.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49.10	3,766.43	3,612.12	503.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03.94	2,505.09	2,459.93	349.1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49	24.49	-
3、辞退福利	-	2.05	2.05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03.94	2,531.63	2,486.48	349.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54	1,772.42	1,885.40	434.55
2、职工福利费	-	146.66	146.66	-
3、社会保险费	-	70.14	70.1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02	58.02	-
工伤保险费	-	5.78	5.78	-
生育保险费	-	6.34	6.34	-
4、住房公积金	-	40.17	40.1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2	11.49	11.51	5.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53.45	2,040.88	2,153.88	440.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8.00	3,432.82	3,383.28	547.54
2、职工福利费	-	205.90	205.90	-
3、社会保险费	-	146.33	146.3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2.73	122.73	-
工伤保险费	-	11.10	11.10	-
生育保险费	-	12.50	12.50	-
4、住房公积金	-	75.83	75.8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1	21.84	21.34	5.9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03.41	3,882.72	3,832.67	553.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02	3,120.13	2,967.15	498.00
2、职工福利费	-	213.68	213.68	-
3、社会保险费	-	116.77	116.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7.85	97.85	-
工伤保险费	-	9.13	9.13	-
生育保险费	-	9.78	9.78	-
4、住房公积金	-	66.04	66.0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	23.00	21.66	5.4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49.10	3,539.61	3,385.29	503.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46	2,200.81	2,156.25	345.02

2、职工福利费	-	168.85	168.85	-
3、社会保险费	-	65.84	65.8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8.68	58.68	-
工伤保险费	-	1.10	1.10	-
生育保险费	-	6.06	6.06	-
4、住房公积金	-	54.59	54.5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9	14.99	14.40	4.0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03.94	2,505.09	2,459.93	349.10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28.64	128.64	-
2、失业保险费	-	4.02	4.0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2.66	132.6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1.40	241.40	-
2、失业保险费	-	7.25	7.2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48.65	248.6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95.71	195.71	-
2、失业保险费	-	6.12	6.1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01.83	201.8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3.72	23.72	-
2、失业保险费	-	0.77	0.7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4.49	24.4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49.10 万元、503.41 万元、553.45 万元和 440.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41.06	53.88	7.66	9.26
合计	41.06	53.88	7.66	9.26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部往来款-非关联方	7.93	-	1.26	-
保证金及押金	0.60	40.60	0.60	0.60
报销款	27.13	9.38	3.03	8.50

员工互助金	-	-	-	0.15
待返还的模具款	5.40	3.90	1.95	-
危废处理款	-	-	0.81	-
合计	41.06	53.88	7.66	9.26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3	65.59	51.33	95.27	7.06	92.16	9.16	98.92
1-2年	3.65	8.89	1.95	3.62	0.50	6.53	-	-
2-3年	1.95	4.75	0.50	0.93	-	-	0.10	1.08
3-4年	1.65	4.02	-	-	0.10	1.31	-	-
4-5年	6.78	16.50	0.10	0.19	-	-	-	-
5年以上	0.10	0.24	-	-	-	-	-	-
合计	41.06	100.00	53.88	100.00	7.66	100.00	9.26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俊华	员工	报销款	25.43	1年以内	61.94
			1.70	1-2年	4.14
凯德斯环保科技(烟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8	4-5年	16.50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返还的模具款	1.95	1-2年	4.75
			1.95	2-3年	4.75
淄博纽氏达特行星减速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返还的模具款	1.50	1年以内	3.65

山东美医林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	3-4 年	2.44
合计	-	-	40.31	-	98.17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指前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 年以内	37.12
博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0.00	1 年以内	37.12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返还的模具款	1.95	1 年以内	3.62
			1.95	1-2 年	3.62
吴俊华	员工	报销款	3.47	1 年以内	6.44
陆宇君	员工	报销款	2.81	1 年以内	5.21
合计	-	-	50.18	-	93.1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俊华	员工	报销款	2.02	1 年以内	26.43
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待返还的模具款	1.95	1 年以内	25.47
江苏国茂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6	1 年以内	16.50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危废处理款	0.81	1 年以内	10.62
张付友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0.50	1-2 年	6.53
合计	-	-	6.55	-	85.5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盛祎	控股股东	报销款	3.36	1 年以内	36.29
吴俊华	员工	报销款	3.09	1 年以内	33.33
张荣义	员工	报销款	0.61	1 年以内	6.55
张付友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0.50	1 年以内	5.40
尚双见	员工	报销款	0.26	1 年以内	2.85
合计	-	-	7.81	-	84.42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26 万元、7.66 万元、53.88 万元及 41.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0.10%、0.07%、0.55%及 0.29%，占比较小，主要为报销款、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3.79	37.02	23.42	77.20
合计	43.79	37.02	23.42	77.2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长期应付款	27.81
专项应付款	-
合计	27.8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融资租赁款项	27.81
合计	27.81

(2)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1.40 万元和 27.81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车融资租赁款项。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3.15	158.42	1,022.75	150.74
与租赁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2.97	0.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61	0.09	0.86	0.13
合计	1,073.76	158.51	1,026.58	151.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40.88	141.13	1,002.49	150.37
与租赁相关的可	4.38	0.66	-	-

抵扣暂时性差异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66	0.10	0.17	0.03
合计	945.93	141.89	1,002.66	150.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3	0.47	1.00	0.15
合计	3.13	0.47	1.00	0.1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6.24	9.35
可抵扣亏损	18.53	6.26	-	-
合计	18.53	6.26	6.24	9.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	-	-

2024 年	-	-	-	-	-
2025 年	-	-	-	-	-
2026 年	-	-	-	-	-
2027 年	6.26	6.26	-	-	-
2028 年	12.27	-	-	-	-
合计	18.53	6.26	-	-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50.40 万元、141.89 万元、151.31 万元和 158.5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65%、3.96%、2.50%和 1.79%，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资产减值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10.20	14.43	0.50	23.77
待摊费用	60.23	61.51	31.85	24.15
合计	70.43	75.94	32.35	47.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91 万元、32.35 万元、75.94 万元和 7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16%、0.36%和 0.28%。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371.50	-	371.50	166.18	-	166.18
质保金	30.83	0.94	29.88	28.94	0.89	28.06
模具	40.65	-	40.65	32.07	-	32.07
合计	442.98	0.94	442.04	227.19	0.89	226.3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227.84	-	227.84	172.29	-	172.29
质保金	30.00	0.92	29.08	30.00	0.86	29.14
模具	23.65	-	23.65	1.46	-	1.46
合计	281.49	0.92	280.57	203.75	0.86	202.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89 万元、280.57 万元、226.31 万元和 442.04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设备款项和客户质保金。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805.21	97.37	27,776.47	96.73	27,177.44	96.43	18,964.37	96.84
其他业务收入	427.11	2.63	938.29	3.27	1,004.71	3.57	619.21	3.16
合计	16,232.32	100.00	28,714.76	100.00	28,182.14	100.00	19,583.5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9,583.58 万元、28,182.14 万元、28,714.76 万元和 16,232.32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8,964.37 万元、27,177.44 万元、27,776.47 万元和 15,80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4%、96.43%、96.73%和 97.37%。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进销件、模具、废品销售和租金收入等，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3.57%、3.27%和 2.63%，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步进电机	8,899.24	56.31	12,957.07	46.65	11,757.23	43.26	6,738.93	35.54
无刷电机	3,504.91	22.18	9,219.37	33.19	7,176.08	26.40	7,254.19	38.25
伺服电机	3,288.27	20.80	4,887.39	17.60	7,783.60	28.64	4,828.62	25.46
其他	112.79	0.71	712.64	2.56	460.53	1.70	142.62	0.75
合计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是一家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从产品结构上来看，公司将业务发展重心聚焦于步进电机，并同步发展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销售产生。

（1）步进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步进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738.93 万元、11,757.23 万元、12,957.07 万元和 8,899.24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38.66%，公司经过加大与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并逐步拓展新客户获取更多的销售份额，使步进电机的销售金额增幅较大。2021 年度，公司步进电机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18.30 万元，增幅为 74.47%，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与原有的纺织行业、安防行业大客户的深度合作。另一方面，公司对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布局取得了初步成效，逐步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使销售金额增加。

（2）无刷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无刷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7,254.19 万元、7,176.08 万元、9,219.37 万元和 3,504.9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无刷电机销售金额较 2020 年度基本保持平稳。2022 年度，公司无刷电机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043.2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客户的需求有所上升，老客户的订单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2 年与雷赛智能合作的无刷电机项目销售金额为 1,001.35 万元，对无刷电机销售收入增长作出一定贡献。

（3）伺服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伺服电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4,828.62 万元、7,783.60 万元、4,887.39 万元和 3,288.27 万元，呈波动趋势。公司销售的伺服电机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

2021 年度，公司伺服电机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954.98 万元，增幅为 61.20%，主要系一方面，经过前期深入合作，公司逐步获得纺织行业客户的认可，纺织行业的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需求增加，使销售收入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对手套机领域的战略布局有较大突破，向手套机行业客户常州祥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067.70 万元，使公司纺织行业领域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2022 年度，公司伺服电机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896.21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变化影响，纺织行业整体呈下降趋势。此外，因 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采购产品较多，导致在市场环境需求下降情况下，客户向公司采购减少，使销售收入降低，具有合理性。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	11,566.81	73.18	20,644.69	74.32	23,140.86	85.15	16,979.32	89.53
华南	3,110.43	19.68	5,810.55	20.92	3,041.08	11.19	1,254.21	6.61
华中	649.14	4.11	650.20	2.34	399.39	1.47	276.96	1.46
西南	368.05	2.33	396.45	1.43	400.06	1.47	263.94	1.39
华北	110.78	0.70	271.07	0.98	189.42	0.70	183.58	0.97
其他	-	-	3.50	0.01	6.62	0.02	6.37	0.03
合计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销往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8,233.53 万元、26,181.94 万元、26,455.24 万元和 14,677.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5%、96.34%、95.24%和 92.8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总部坐落于江苏常州，华东区域的销售网络覆盖程度相对较高，市场影响力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的重要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纺织、新能源、工业自动化、安防等，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在相关行业具有较高发展水平和完善的产业链，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同时，公司也在稳步积极开拓华北和华中市场，并着手布局境外业务，逐步拓展公司在其他区域的业务，进一步提高安防、新能源等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合计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之间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样机进行测试，邀请终端客户至公司工厂做产品考察等方式获得客户认可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741.00	42.65	5,676.78	20.44	5,122.60	18.85	3,567.59	18.81
第二季度	9,064.21	57.35	8,557.37	30.81	8,652.38	31.84	4,456.17	23.50
第三季度	-	-	6,187.06	22.27	6,521.01	23.99	4,604.90	24.28
第四季度	-	-	7,355.25	26.48	6,881.45	25.32	6,335.71	33.41
合计	15,805.21	100.00	27,776.47	100.00	27,177.44	100.00	18,964.3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一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受春节假期的影响，部分客户在年底备货，公司销售订单相对较少所致。公司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均衡。

6. 主营业务收入按 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雷赛智能*	2,285.60	14.08	是
2	大华股份*	1,345.90	8.29	否
3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77.54	7.87	否
4	汉普斯*	1,207.80	7.44	否
5	大豪科技*	1,125.70	6.93	否
合计		7,242.55	44.61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	雷赛智能*	4,311.76	15.02	是
2	大华股份*	3,561.26	12.40	否
3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51.57	12.02	否
4	汉普斯*	2,524.46	8.79	否
5	大豪科技*	1,718.31	5.98	否
合计		15,567.35	54.21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大华股份*	3,497.57	12.41	否
2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81.10	10.22	否
3	大豪科技*	2,195.05	7.79	否
4	汉普斯*	2,184.40	7.75	否
5	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644.46	5.84	否
合计		12,402.59	44.01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73.66	19.27	否
2	大华股份*	2,075.90	10.60	否
3	汉普斯*	1,907.51	9.74	否
4	高腾机电*	1,365.78	6.97	否
5	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72.88	6.50	否
合计		10,395.73	53.08	-

注 1：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①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灵犀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市雷智电机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雷赛智能*”；②滁州汉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安徽普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汉普斯*”；③浙江华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大华股份*”；④浙江大豪明德智控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大豪工缝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大豪科技*”；⑤杭州高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杭州高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披露为“高腾机电*”。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0,395.73 万元、12,402.59 万元、15,567.35 万元和 7,242.55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08%、44.01%、54.21%和 44.61%。报告

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的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0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8. 其他披露事项

(1)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1.28 万元、9.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03%、0.00%和 0.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为自然人，由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	-	-	21.28
委托商业合作伙伴代为付款	-	-	9.00	-
合计	-	-	9.00	21.28

2020 年度，公司存在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销售废品给个人张付友，因张付友不擅长使用银行转账，因此委托侄儿代为给公司付款，涉及金额为 15.38 万元。公司销售产品给自然人客户董小中，由董国堂代为付款，付款金额为 5.90 万元，董小中和董国堂为父子关系。

2021 年度，公司存在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情况主要系客户诸暨市丰瑞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义乌市团鑫袜厂代为支付货款，公司与诸暨市丰瑞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团鑫袜厂签订三方协议，协商由义乌市团鑫袜厂代诸暨市丰瑞针织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货款，金额为 9.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2) 现金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收款	2.62	1.04	6.29	11.78
营业收入	16,232.32	28,714.76	28,182.14	19,583.5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0%	0.02%	0.0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11.78 万元、6.29 万元、1.04 万元和 2.62 万元，主要系废品收入和零星客户货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6%、0.02%、0.00%和 0.0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整改完毕，后续未再发生现金收款客户货款情形。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83.58 万元、28,182.14 万元、28,714.76 万元和 16,232.32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均小于 5%，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022 年度，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的业务往来受到较大影响，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保持稳定小幅增长。2023 年 1-6 月，随着宏观环境逐步开放，受益于产业政策引导支持及行业技术和需求升级等因素驱动，安防、自动化、新能源、光伏等行业发展稳步恢复，发展前景良好，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含动力费和加工费）和运费：

①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费用；

③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折旧摊销费用、材料消耗、加工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动力费（即水电等能源费用）等。

④运费：当期实际发生的物流支出。

（2）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BOM 清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半成品领用并投入生产。材料费用计入对应产品型号当中，材料计价方式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公司计划人工成本由各系列产品计划单位人工*当期完工数量构成（计划单位人工按当年历史单位人工计算）。实际人工成本由当期实际发放工资构成。公司根据工人对不同电机的完工数量分摊至对应的产品系列中。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计划制造成本由各系列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当期完工数量构成（计划单位制造费用按当年历史单位制造费用计算）。实际制造费用为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费用、消耗材料、加工费、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动力费等构成。根据发生费用所属的产品系列归集到相应的产品中。

（3）成本结转

①产品销售时，对同一型号的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计划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②计划人工成本与直接人工成本之间的差异，计划制造费用与实际制造费用之间的差异均按照产品系列在每月月末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③公司对于当期发生的产品运费，根据产品系列列示在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中。

公司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11,234.56	97.26	21,597.62	96.81	21,748.62	96.36	13,830.93	96.68
其他业务成本	316.97	2.74	711.85	3.19	820.71	3.64	474.36	3.32
合计	11,551.53	100.00	22,309.47	100.00	22,569.33	100.00	14,305.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305.29 万元、22,569.33 万元、22,309.47 万元和 11,551.53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830.93 万元、21,748.62 万元、21,597.62 万元和 11,234.56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68%、96.36%、96.81%和 97.2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其他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962.54	79.78	17,790.95	82.37	18,310.74	84.19	11,122.73	80.42
直接人工	1,295.91	11.53	2,195.30	10.16	1,943.46	8.94	1,312.54	9.49
制造费用	652.10	5.80	1,097.00	5.08	1,007.05	4.63	864.60	6.25
动力费	58.07	0.52	124.97	0.58	116.99	0.54	88.18	0.64
加工费	97.07	0.86	100.47	0.47	109.52	0.50	272.08	1.97
运输费用	168.88	1.50	288.92	1.34	260.85	1.20	170.79	1.23
合计	11,234.56	100.00	21,597.62	100.00	21,748.62	100.00	13,830.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动力费、加工费和运输费用组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属于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42%、84.19%、82.37%和 79.78%，占比均在 75%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与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相比，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到宏观环境影响，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费用分别为 272.08 万元、109.52 万元、100.47 万元和 97.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97%、0.50%、0.47%和 0.86%，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零部件的机加工及表面处理等工序。2022 年度，公司加工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改变生产策略，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已经加工好的零部件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步进电机	6,483.97	57.71	10,611.40	49.13	9,907.22	45.55	5,229.21	37.81
无刷电机	2,242.46	19.96	6,171.67	28.58	4,907.51	22.57	4,579.12	33.11
伺服电机	2,429.40	21.62	4,305.43	19.93	6,608.11	30.38	3,942.90	28.51
其他	78.73	0.70	509.13	2.36	325.78	1.50	79.70	0.57
合计	11,234.56	100.00%	21,597.62	100.00%	21,748.62	100.00%	13,830.9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830.93 万元、21,748.62 万元、21,597.62 万元和 11,234.56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成本同步增长，公司成本增长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____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192.17	13.37	否

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8.51	10.86	否
3	御马精密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652.43	7.32	否
4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581.26	6.52	否
5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558.75	6.27	否
合计		3,953.12	44.33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1,409.35	7.97	否
2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1,171.31	6.62	否
3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104.72	6.24	否
4	包头市金蒙汇磁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27.90	5.81	否
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9.24	5.76	否
合计		5,732.52	32.40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2,043.74	10.33	否
2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9.54	8.80	否
3	宁波金科磁业有限公司	1,302.25	6.59	否
4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1,161.30	5.87	否
5	江苏晨朗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49.52	4.80	否
合计		7,196.35	36.39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晟亿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958.35	8.03	是
2	常州天元国泰精密模具冲压有限公司	954.58	8.00	否
3	宁波金科磁业有限公司	901.14	7.55	否
4	常州市烨宇金属铸件厂	797.16	6.68	否
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00	6.60	否
合计		4,398.23	36.8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4,398.23 万元、7,196.35 万元、5,732.52 万元和 3,953.12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6%、36.39%、32.40%和 44.33%，主要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但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晟亿电气外，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晟亿电气的交易，具体分析详见“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7. 其他披露事项

（1）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支付货款或服务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付款	-	0.47	1.65	-
营业成本	11,551.53	22,309.47	22,569.33	14,305.29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0%	0.01%	-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现金支付货款或服务款情形，金额分别为 1.65 万元和 0.4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整改完毕，后续未再发生现金支付货款或服务款情形。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305.29 万元、22,569.33 万元、22,309.47 万元和 11,551.53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均在 95%以上。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0.42%、84.19%、82.37%和 79.78%，占比均在 75%以上。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成本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变化与当年该产品的销售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4,570.65	97.65	6,178.85	96.46	5,428.82	96.72	5,133.44	97.26
其中：步进电机	2,415.27	51.60	2,345.68	36.62	1,850.01	32.96	1,509.72	28.60

无刷电机	1,262.45	26.97	3,047.70	47.58	2,268.57	40.42	2,675.07	50.68
伺服电机	858.87	18.35	581.96	9.09	1,175.49	20.94	885.72	16.78
其他	34.06	0.73	203.51	3.18	134.75	2.40	62.93	1.19
其他业务毛利	110.15	2.35	226.44	3.54	183.99	3.28	144.85	2.74
合计	4,680.79	100.00	6,405.29	100.00	5,612.81	100.00	5,278.2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 5,133.44 万元、5,428.82 万元、6,178.85 万元和 4,570.65 万元，其中步进电机和无刷电机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79.28%、73.38%、84.20% 和 78.57%，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步进电机	27.14	56.31	18.10	46.65	15.74	43.26	22.40	35.54
无刷电机	36.02	22.18	33.06	33.19	31.61	26.40	36.88	38.25
伺服电机	26.12	20.80	11.91	17.60	15.10	28.64	18.34	25.46
其他	30.20	0.71	28.56	2.56	29.26	1.70	44.12	0.75
合计	28.92	100.00	22.24	100.00	19.98	100.00	27.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07%、19.98%、22.24%和 28.92%。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步进电机、无刷电机和伺服电机。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步进电机和无刷电机毛利率均呈波动趋势。受原材料波动和公司战略布局安排使伺服电机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变化影响，伺服电机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2023 年 1-6 月，因原材料持续下降，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1）步进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步进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22.40%、15.74%、18.10%和 27.14%，呈波动趋势。2021 年度，公司步进电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铁芯、磁钢、漆包线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影响，产品单位成本上升，但公司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较多，销售价格调整受到一定限制所致。2022 年度，步进电机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回落，公司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步进电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9.04%，主要系因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销售价格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使毛利率进一步上升所致。

（2）无刷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无刷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36.88%、31.61%、33.06%和 36.02%，呈波动趋势。公司无刷电机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太阳能无刷电机销售金额占无刷电机销售金额比例在 70%左右，该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无刷电机毛利率波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匹配。

2021 年度，公司无刷电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5.27%，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快，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所致。2022 年度，随着公司及时对销售价格进行同步调整，公司无刷电机毛利率增加 1.45%。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一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滑，使毛利率增加。

（3）伺服电机

报告期内，公司伺服电机毛利率分别为 18.34%、15.10%、11.91%和 26.12%，呈波动趋势。公司伺服电机主要应用于纺织行业，适用设备主要包括袜机、手套机、横机、内衣机等，公司销售应用于袜机和手套机的伺服电机，因市场竞争较大，毛利率较低。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伺服电机毛利率逐年下降。

2021 年度，公司伺服电机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一方面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销售价格未及时调整所致。另一方面，受公司战略布局的影响，公司伺服电机产品类型和产品结构变化，低毛利的产品占比大幅增长，使伺服电机毛利率整体下降。

2022 年度，公司伺服电机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为应对 2021 年以来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对销售价格调整，受伺服电机下游客户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影响，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使毛利率较低。

2023 年 1-6 月，公司伺服电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14.21%，增幅较大，主要系一方面，210 系列伺服电机需求上升，该产品毛利率较高，使伺服电机整体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因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使公司成本降低，部分客户订单未执行完毕，销售价格保持在较高水平，使毛利率上涨。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华东	30.97	73.18	25.39	74.32	21.79	85.15	28.01	89.53
华南	23.11	19.68	11.67	20.92	7.27	11.19	13.53	6.61
华中	10.79	4.11	8.07	2.34	4.76	1.47	25.68	1.46
西南	43.16	2.33	32.33	1.43	26.46	1.47	36.04	1.39
华北	36.56	0.70	28.61	0.98	21.23	0.70	22.36	0.97

其他	-	-	28.37	0.01	6.77	0.02	20.21	0.03
合计	28.92	100.00	22.24	100.00	19.98	100.00	27.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8.01%、21.79%、25.39%和 30.97%，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13.53%、7.27%、11.67%和 23.11%。2020 年度，公司华南地区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华南地区主要销售毛利率较低的伺服电机所致。2021 年度，华南地区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销售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所致。2022 年度，随着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回落，华南地区毛利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华中地区毛利率分别为 25.68%、4.76%、8.07%和 10.79%，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1.47%、2.34%和 4.11%。2021 年度，华中地区毛利率降低主要系公司新增与湖北创想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北地创三维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所致，销售的 42 步进电机市场竞争较大，单价较低，毛利率较低。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使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8.92	100.00	22.24	100.00	19.98	100.00	27.07	100.00
合计	28.92	100.00	22.24	100.00	19.98	100.00	27.0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销商，公司产品均按直销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

5. 主营业务按照____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	36.70	38.20	37.66	40.17
科力尔 (%)	18.81	17.55	18.95	21.61
江苏雷利 (%)	30.71	28.50	25.57	28.30
平均数 (%)	28.74	28.08	27.39	30.03
发行人 (%)	28.84	22.31	19.92	26.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0.03%、27.39%、28.08%和 28.74%，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5%、19.92%、22.31%和 28.84%。

就变动趋势而言，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与科力尔及江苏雷利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均较 2022 年度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科力尔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一方面，鸣志电器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在销售区域、业务规模、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区域及业务规模

①销售区域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按销售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鸣志电器	中国境内	未披露	未披露	33.77%	51.87%	35.47%	57.52%	37.05%	54.90%
	中国境外	未披露	未披露	42.97%	48.13%	40.62%	42.48%	43.96%	45.1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38.20%	100.00%	37.66%	100.00%	40.17%	100.00%
科力尔	国内地区	12.93%	49.23%	14.26%	46.71%	13.24%	35.04%	18.22%	40.10%
	海外地区	21.00%	48.01%	20.44%	53.29%	17.71%	61.25%	21.23%	57.48%
	合计	16.92%	97.24%	17.55%	100.00%	16.08%	96.28%	19.99%	97.57%
江苏雷利	境外	未披露	未披露	31.52%	48.41%	25.52%	45.36%	30.80%	46.09%
	境内	未披露	未披露	25.66%	51.59%	25.60%	54.64%	26.15%	53.91%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8.50%	100.00%	25.57%	100.00%	28.30%	100.00%
发行人	境内	28.84%	100.00%	22.31%	100.00%	19.92%	100.00%	26.95%	100.00%
	合计	28.84%	100.00%	22.31%	100.00%	19.92%	100.00%	26.95%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注：根据科力尔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地区的毛利率披露为主营业务毛利率，2022 年度披露为综合毛利率。

②业务规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鸣志电器	中国境内	未披露	未披露	153,544.98	51.87%	156,117.35	57.52%	121,473.92	54.90%
	中国境外	未披露	未披露	142,451.26	48.13%	115,304.87	42.48%	99,809.63	45.10%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95,996.24	100.00%	271,422.22	100.00%	221,283.55	100.00%
科力尔	国内地区	31,000.97	49.23%	55,280.13	46.71%	50,259.64	35.04%	39,823.87	40.10%
	海外地区	30,236.91	48.01%	63,063.17	53.29%	87,864.36	61.25%	57,085.07	57.48%
	合计	61,237.88	97.24%	118,343.30	100.00%	138,124.00	96.28%	96,908.95	97.57%
江苏雷利	境外	未披露	未披露	140,393.92	48.41%	132,416.52	45.36%	111,650.49	46.09%
	境内	未披露	未披露	149,600.45	51.59%	159,475.81	54.64%	130,578.33	53.91%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289,994.37	100.00%	291,892.34	100.00%	242,228.82	100.00%
发行人	境内	16,232.32	100.00%	28,714.76	100.00%	28,182.14	100.00%	19,583.58	100.00%

注：根据科力尔披露的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分地区的收入披露为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披露为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境内业务，且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销售规模均远高于发行人，其销售区域均包含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境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50%左右，毛利率相对较高。受公司业务规模限制，公司销售区域有待拓展。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渐加强，公司已在逐步覆盖安防、纺织、新能源、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医疗等行业，进一步积极拓展市场。另外，公司已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为未来拓展境外业务奠定基础。

（2）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	未披露	40.63%	39.45%	42.51%
	电源与照明系统控制类/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	未披露	32.56%	38.52%	38.52%
	设备状态管理系统产品	未披露	75.28%	71.85%	78.96%
	电源电控产品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5.29%
	贸易代理业务	未披露	18.60%	19.91%	23.09%
	其他	未披露	61.36%	45.48%	82.50%
科力尔	智能家居类产品	17.56%	16.69%	17.30%	22.37%
	运动控制类产品/健康与护理类产品	19.85%	17.56%	9.29%	6.23%

江苏雷利	步进电机	34.47%	31.31%	29.54%	30.00%
	泵	27.26%	30.45%	21.58%	28.91%
	MA-电机及组件	31.58%	28.66%	27.62%	30.59%
	直流电机	22.97%	23.80%	15.90%	22.54%
	PP-冲压件	28.78%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排水电机	18.51%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步电机	28.0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压铸件	27.69%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三协电机	步进电机	27.14%	18.10%	15.74%	22.40%
	无刷电机	36.02%	33.06%	31.61%	36.88%
	伺服电机	26.12%	11.91%	15.10%	18.34%
	其他	30.20%	28.56%	29.26%	44.12%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因销售规模较大，产品构成范围较广，与公司产品不完全具有可比性。

鸣志电器的产品类型中，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包含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等系统化解决方案，控制电机包括步进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伺服电机等，与公司较为相似。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因其包含驱动控制系统，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

科力尔销售产品按技术原理分类，主要有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汽车电机和精密泵等，其主要产品为罩极电机、串激电机，部分产品与公司较为相似。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家居产品，运动控制类产品。其中，运动控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 3D 打印机、安防监控、机器人，毛利率较低。公司 3D 打印机、安防和机器人行业领域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较为接近，具有合理性。

江苏雷利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微特电机、医疗仪器等领域，而公司销售的步进电机主要应用于安防、纺织、自动化等领域，使毛利率存在差异。此外，公司销售的部分 42 步进电机因市场化程度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5%、19.92%、22.31%和 28.84%，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及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

品结构、客户结构以及业务模式等差异所导致，具有合理性，符合商业逻辑。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75.19	1.70	437.78	1.52	497.60	1.77	310.15	1.58
管理费用	1,146.75	7.06	1,807.12	6.29	1,471.93	5.22	1,164.54	5.95
研发费用	560.12	3.45	1,064.33	3.71	847.93	3.01	747.76	3.82
财务费用	11.23	0.07	-9.14	-0.03	-0.53	0.00	-9.34	-0.05
合计	1,993.29	12.28	3,300.09	11.49	2,816.93	10.00	2,213.11	11.3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13.11 万元、2,816.93 万元、3,300.09 万元和 1,99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10.00%、11.49%和 12.28%。公司期间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为开拓新客户，稳定现有客户所产生的费用增加所致，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7.81	46.44	201.88	46.12	254.89	51.22	175.33	56.53
销售服务费	49.75	18.08	107.64	24.59	152.77	30.70	67.63	21.81
差旅费	16.54	6.01	20.65	4.72	19.45	3.91	23.32	7.52
业务招待费	57.81	21.01	72.93	16.66	50.73	10.19	31.45	10.14
业务宣传费	18.05	6.56	27.97	6.39	17.39	3.50	9.17	2.96
租赁费	2.81	1.02	5.43	1.24	2.37	0.48	2.88	0.93
办公及水电物业费	2.43	0.88	1.27	0.29	-	-	0.37	0.12
合计	275.19	100.00	437.78	100.00	497.60	100.00	310.15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鸣志电器（%）	9.14	8.26	8.73	8.97
科力尔（%）	2.25	2.39	1.63	1.55
江苏雷利（%）	2.64	2.69	2.21	2.10
平均数（%）	4.68	4.45	4.19	4.21
发行人（%）	1.70	1.52	1.77	1.5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58%、1.77%、1.52%和 1.7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鸣志电器销售费用率较高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科力尔及江苏雷利相近，剔除鸣志电器，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值接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科力尔，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当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降低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15 万元、497.60 万元、437.78 万元和 275.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8%、1.77%、1.52%和 1.70%。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销售服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业务宣传费组成，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52%、98.47%和 98.1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75.33 万元、254.89 万元、201.88 万元和 127.81 万元。2020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及公司销售规模影响，公司员工人数较少，因此当年职工薪酬较低。2021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高，主要系当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升，客户开拓较多，因此销售人员的提成较高，销售人员薪资上升较多，按销售绩效计提的薪酬支出增加。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收入总体持平，因业绩增长的奖金提成较少，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7.63 万元、152.77 万元、107.64 万元和 49.7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5%、0.54%、0.37%和 0.31%，占比较小。公司销售服务费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和维护客户所支付的佣金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等，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1.45 万元、50.73 万元、72.93 万元和 57.81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呈逐年增长趋势，增幅分别为 61.28%和 43.78%。2021 年度，公司业务招待费与公司销售收入增幅相匹配。2022 年度，随着宏观环境开放，为加强和稳定客户与公司的联系，公司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9.17 万元、17.39 万元、27.97 万元和 18.05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2.96%、3.50%、6.39%和 6.56%。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展会支出、视频宣传制作费和网站服务等，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68.62	58.31	1,160.39	64.21	978.07	66.45	692.70	59.48
办公费	35.07	3.06	47.23	2.61	50.71	3.45	49.29	4.23
折旧费	36.69	3.20	59.26	3.28	69.27	4.71	59.39	5.10
房屋装修摊销费	5.11	0.45	14.57	0.81	24.23	1.65	37.52	3.22
无形资产摊销费	13.28	1.16	24.79	1.37	19.46	1.32	15.15	1.30
租赁费	26.20	2.28	51.08	2.83	47.42	3.22	47.59	4.09
水电物业费	27.65	2.41	48.21	2.67	44.25	3.01	28.19	2.42
招待费	26.44	2.31	33.44	1.85	31.05	2.11	18.11	1.56
差旅费	26.02	2.27	41.84	2.32	40.27	2.74	23.89	2.05
咨询服务费	186.08	16.23	222.66	12.32	48.74	3.31	44.14	3.79
维修费检测费	29.21	2.55	49.09	2.72	68.03	4.62	83.28	7.15
其他费用	48.57	4.24	54.55	3.02	50.43	3.43	65.29	5.61
安全生产费	17.81	1.55	-	-	-	-	-	-
合计	1,146.75	100.00	1,807.12	100.00	1,471.93	100.00	1,164.54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鸣志电器(%)	13.40	12.50	10.73	12.04
科力尔(%)	4.73	5.21	4.05	3.51
江苏雷利(%)	8.96	7.49	6.70	6.53
平均数(%)	9.03	8.40	7.16	7.36
发行人(%)	7.06	6.29	5.22	5.9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数据为剔除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95%、5.22%、6.29%和 7.06%。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科利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鸣志电器管理费用率较高，拉高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平均值，剔除鸣志电器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平均值分别为 5.27%、6.03%、6.94%和 6.92%，与公司管理费用率相近。另一方面，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当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64.54 万元、1,471.93 万元、1,807.12 和 1,14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5.22%、6.29%和 7.0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3.27%、69.76%、76.53%和 74.53%。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07.39 万元和 335.18 万元，增幅分别为 26.40%和 22.77%。2021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所致。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692.70 万元、978.07 万元、1,160.39 万元和 668.62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及薪酬水平保持合理增长所致。2021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 285.37 万元，增幅较大，为 41.20%，主要系 2021 年工资上涨，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44.14 万元、48.74 万元、222.66 万元和 186.08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咨询服务费增加 173.93 万元，增幅为 356.87%，主要系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所产生的财务顾问费用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352.52	62.94	564.80	53.07	443.64	52.32	372.21	49.78
设备折旧费	33.11	5.91	66.41	6.24	51.58	6.08	45.14	6.04
直接投入	166.75	29.77	417.53	39.23	325.79	38.42	211.48	28.28
租赁费	6.13	1.09	11.7	1.10	11.54	1.36	11.47	1.53
设计费	-	-	-	-	14.37	1.69	107.00	14.31
其他	1.61	0.29	3.90	0.37	1.01	0.12	0.46	0.06
合计	560.12	100.00	1,064.33	100.00	847.93	100.00	747.76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	9.43	7.27	6.76	6.87
科力尔 (%)	4.84	5.36	3.89	4.45
江苏雷利 (%)	5.06	4.58	4.50	4.66
平均数 (%)	6.44	5.74	5.05	5.33

发行人（%）	3.45	3.71	3.01	3.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注：数据为剔除同行业可比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2%、3.01%、3.71%和 3.45%，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一方面，鸣志电器研发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所致。另一方面，由于公司研发活动中，设计工作相对较多，材料投入主要是为配合将设计方案转换为产品形成研发样机，但受限于公司规模较小，研发人员数量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使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加，为快速响应市场环境变化及加快对产品进行改良升级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并建立研发中心，研发费用将呈上升趋势。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受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影响，研发投入增长速度小于收入增长速度所致。2022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保持平稳，而研发投入逐年增加，使研发费用率上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47.76 万元、847.93 万元、1,064.33 万元和 560.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2%、3.01%、3.71%和 3.45%。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费和直接投入组成，上述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10%、96.83%、98.53%和 98.62%。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呈逐年上涨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而增加。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开拓新的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客户需求研发样品并提供给客户进行性能测试等，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239,970.24	64,071.28	116,129.30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40,834.47	167,596.14	149,347.56	110,977.43
汇兑损益	-	-	-	-
银行手续费	13,212.81	12,108.80	27,284.46	13,254.14
其他	-	-	678.40	4,324.80
合计	112,348.58	-91,416.06	-5,255.40	-93,398.49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鸣志电器（%）	-0.31	-0.34	0.64	1.06
科力尔（%）	-1.41	-1.33	0.37	0.95
江苏雷利（%）	-3.34	-4.22	-0.08	0.33
平均数（%）	-1.69	-1.96	0.31	0.78
发行人（%）	0.07	-0.03	-0.00	-0.0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5%、-0.00%、-0.03%和 0.07%，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均为境内销售，不存在汇兑损益，且利息费用较小，财务费用率较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受汇兑损益影响，财务费用率波动较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34 万元、-0.53 万元、-9.14 万元和 11.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5%、-0.00%、-0.03%和 0.07%，财务费用率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组成。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213.11 万元、2,816.93 万元、3,300.09 万元和 1,99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0%、10.00%、11.49%和 12.28%，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随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和维护客户，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2,526.10	15.56	2,898.48	10.09	2,811.37	9.98	2,486.96	12.70

营业外收入	18.52	0.11	122.34	0.43	71.35	0.25	27.57	0.14
营业外支出	3.62	0.02	10.14	0.04	7.51	0.03	3.73	0.02
利润总额	2,541.00	15.65	3,010.68	10.48	2,875.21	10.20	2,510.80	12.82
所得税费用	313.43	1.93	306.24	1.07	312.17	1.11	304.15	1.55
净利润	2,227.57	13.72	2,704.44	9.42	2,563.04	9.09	2,206.65	11.2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 2,486.96 万元、2,811.37 万元、2,898.48 万元和 2,526.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5%、97.78%、96.27%和 99.4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0%、9.98%、10.09%和 15.56%，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14.10	104.00	11.00	-
盘盈利得	-	-	-	-
供应商质量扣款	0.05	7.22	32.24	13.02
供应商退货净收益	4.21	11.12	18.48	3.17
无法支付的货款	0.00	-	0.38	0.34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0.17	-	0.30	-
供应商赞助收入	-	-	8.96	11.04
其他	-	-	-	-
合计	18.52	122.34	71.35	27.57

注：2023 年 1-6 月，公司无法支付的货款金额为 20.01 元，以万元为单位披露为 0.00 万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奖励	常州市财政局	常科发(2022)208 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5.10	-	0.00	-	与收益相关

股改挂牌奖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常潞街委(2023)5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5.00	-	0.00	-	与收益相关
集约贡献奖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常潞街委(2023)5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4.00	-	-	-	与收益相关
股改奖励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常经科金(2022)8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集约贡献奖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常潞街委(2022)10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	4.00	-	-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金	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财政所	符合发放条件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	-	1.00	-	与收益相关
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常经科金函(2021)7号	政策性补贴	否	否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57 万元、71.35 万元、122.34 万元和 18.52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供应商质量扣款、供应商退货净收益组成。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当年收到政府补助 104.00 万元所致，其中股改奖励 100.00 万元，集约贡献奖 4.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质量扣款分别为 13.02 万元、32.24 万元、7.22 万元和 0.05 万元，供应商退货净收益分别为 3.17 万元、18.48 万元、11.12 万元和 4.21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形成的质量扣款和退货收入。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	5.00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91	3.70	-	-
供应商退货净损失	0.21	1.42	2.43	2.73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	-	0.01	4.57	-
其他	1.50	-	0.50	1.00
合计	3.62	10.14	7.51	3.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73 万元、7.51 万元、10.14 万元和 3.6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供应商退货净损失等。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0.31	315.51	303.66	36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8	-9.27	8.51	-60.60
合计	313.43	306.24	312.17	304.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2,541.00	3,010.68	2,875.21	2,510.80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1.15	451.60	431.28	376.6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3	0.29	-3.28	0.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7	-0.66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75	0.4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4	10.15	10.74	8.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0.08	-0.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61	0.16	-	0.29

本期专项储备的变动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7.51	4.50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83.25	-160.12	-126.48	-81.39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0.53	-0.16	-	-
所得税费用	313.43	306.24	312.17	304.1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04.15 万元、312.17 万元、306.24 万元和 313.43 万元。其中，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系根据各子公司利润总额及子公司适用税率与母公司适用税率 15%之间的差异计算得出。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亦降低了公司所得税税负。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利润，金额分别为。公司营业外支出与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52.52	564.80	443.64	372.21
设备折旧费	33.11	66.41	51.58	45.14
直接投入	166.75	417.53	325.79	211.48
租赁费	6.13	11.70	11.54	11.47
设计费	0.00	0.00	14.37	107.00
其他费用	1.61	3.90	1.01	0.46
合计	560.12	1,064.33	847.93	747.7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71	3.01	3.82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设备折旧费、直接投入、租赁费等构成，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3.01%、3.71%和 3.45%，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47.76 万元、847.93 万元、1,064.33 万元和 560.12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用于水泵混合式步进电机的研发	-	-	-	27.95
2	用于大间隙混合式步进电机的研发	-	-	-	72.48
3	用于交流伺服电机黏贴磁瓦装置的研发	-	-	-	100.19
4	用于太阳能光伏追日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	-	-	82.90
5	一种新型的永磁电机转子结构	-	-	-	64.27
6	用于纺织输线使用的直流永磁无刷电机的研发	-	-	-	133.24
7	一种端盖密封胶结构的交流伺服电机研发	-	-	-	131.59
8	一种高性能运转扭矩混合式步进电机的研发	-	-	-	50.51
9	用于太阳能光伏追日一体式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	-	-	35.55
10	用于低齿槽转矩混合式步进电机的研发	-	-	-	26.65
11	一种防水结构的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	-	-	22.44
12	一种高性能运转扭矩混合式步进电机的研发	-	-	163.05	-
13	用于太阳能光伏追日一体式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	-	113.71	-
14	用于低齿槽转矩混合式步进电机的研发	-	-	99.67	-
15	一种防水结构的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	-	114.65	-
16	一种引线结构的交流伺服电机	-	-	151.54	-
17	一种电路板内置的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	-	90.84	-
18	一种内置刹车结构的交流伺服电机	-	-	114.47	-
19	用于引线固定的电机压线装置	-	202.96	-	-
20	用于转子分段斜极的交流伺服电机	-	181.66	-	-
21	低压大电流无刷电机	-	235.03	-	-
22	用于高磁密转子结构的 86 步进电机	-	88.34	-	-
23	用于新端盖结构的步进电机	-	218.02	-	-
24	用于太阳能发电装置的经济型直流永磁无刷电机的研发	-	138.32	-	-
25	一种结构紧凑型步进电机	128.49	-	-	-

26	一种一体式外壳伺服电机	103.72	-	-	-
27	一种自动位传感磁环式直流永磁无刷电机	152.52	-	-	-
28	一种材料高利用率型步进电机	97.57	-	-	-
29	用于太阳能发电驱控一体直流永磁无刷电机的研发	77.81	-	-	-
合计		560.12	1,064.33	847.93	747.76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鸣志电器	9.43	7.38	6.86	6.87
科力尔	4.96	5.40	3.96	4.45
江苏雷利	5.06	4.58	4.69	4.69
平均数(%)	6.48	5.78	5.17	5.34
发行人(%)	3.45	3.71	3.01	3.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747.76 万元、847.93 万元、1,064.33 万元和 560.1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研发投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3.01%、3.71%和 3.45%，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自成立以来，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不断积累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拼块定子结构设计技术”、“转子结构设计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94	-19.24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1	33.43	38.00	5.72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合计	-13.14	14.19	38.00	5.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72 万元、38.00 万元、14.19 万元和-13.14 万元。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投资晟亿电气和深圳三协所取得的投资收益。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	1.00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合计	3.13	1.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主要为理财产品的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计入	10.52	86.03	76.94	34.85
个税手续费	1.65	2.78	3.23	1.08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	0.52	-	-	-
合计	12.69	88.81	80.17	35.9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5.93 万元、80.17 万元、88.81 万元和 12.69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6.27	-17.91	32.09	-452.2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8	-7.42	-1.54	-2.7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
合计	-59.85	-25.34	30.55	-455.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55.03 万元、30.55 万元、-25.34 万元和-59.85 万元。2020 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高，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2.02	-126.38	-12.36	-4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
其他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29	0.16	-0.16	-0.23
合计	-32.31	-126.22	-12.52	-49.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9.09 万元、-12.52 万元、-126.22 万元和-32.31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8	-22.34	-8.82	-32.8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1.88	-22.34	-8.82	-32.8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处置。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5.78	14,270.72	16,046.02	13,38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54	30.39	87.68	3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7	187.91	237.61	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3.79	14,489.02	16,371.31	13,489.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55	5,931.60	8,551.88	6,335.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77	4,072.10	3,608.04	2,47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58	1,076.48	1,262.58	1,29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35	1,094.58	882.21	88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1.26	12,174.77	14,304.71	10,99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3	2,314.25	2,066.60	2,496.6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6.68 万元、2,066.60 万元、2,314.25 万元及 1,642.53 万元，2020-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稳定。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	-	-	-
利息收入	14.08	16.76	14.93	9.57
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	87.93	131.15	91.17	35.93
押金及保证金	35.46	40.00	88.95	13.35
其他往来款	-	-	42.56	11.04
合计	137.47	187.91	237.61	69.8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9.89 万元、237.61 万元、187.91 万元及 137.47 万元，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押金及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费用、营业外支出及报销款付现	690.43	1,030.45	815.48	833.68
银行手续费	1.32	1.21	2.73	1.33
押金及保证金	90.80	61.66	63.90	52.76
其他往来款	1.80	1.26	0.10	2.00
合计	784.35	1,094.58	882.21	889.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89.76 万元、882.21 万元、1,094.58 万元及 784.35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费用、营业外支出及报销款付现、押金及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2,227.57	2,704.44	2,563.04	2,206.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1	126.22	12.52	49.09
信用减值损失	59.85	25.34	-30.55	455.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 地产折旧	250.79	486.41	394.43	300.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66	121.31	121.31	-
无形资产摊销	13.28	24.79	19.46	1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97	38.69	76.34	8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88	22.34	8.82	32.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74	3.70	-0.3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3.13	-1.00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0	6.41	11.61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4	-14.19	-38.00	-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20	-9.42	8.51	-6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0.32	0.15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231.88	340.38	-1,266.32	-13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927.03	120.47	-1,978.23	-2,60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631.97	-1,637.95	2,210.64	2,250.87
其他	15.54	-43.83	-46.68	-9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2.53	2,314.25	2,066.60	2,496.6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232.32	28,714.76	28,182.14	19,583.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5.78	14,270.72	16,046.02	13,381.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84%	49.70%	56.94%	68.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3%、56.94%、49.70%及 47.84%，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但由于账期和票据结算因素，各期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未能完全覆盖同期营业收入。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642.53	2,314.25	2,066.60	2,496.68
净利润	2,227.57	2,704.44	2,563.04	2,206.65
差额	-585.04	-390.19	-496.44	290.03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存货、信用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90.03 万元，主要原因系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减少净利润 854.83 万元，同时存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485.93 万元，上述因素使得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0.03 万元。2021年度、2022年度及 2023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96.44 万元、390.19 万元及 585.04 万元，主要系 2021年度、2022年度及 2023年 1-6 月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033.91 万元、1,177.11 万元及 1,063.18 万元，同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折旧及摊销减少净利润 593.51 万元、822.75 万元及 431.86 万元，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	12,047.42	13,400.00	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1	35.29	40.63	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1.36	6.01	0.30	0.07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5.37	12,088.72	13,440.93	1,505.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15	2,965.82	1,376.57	1,100.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80.00	14,007.42	13,400.00	1,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40.15	17,003.24	14,776.57	2,60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78	-4,914.52	-1,335.63	-1,094.9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4.91 万元、-1,335.63 万元、-4,914.52 万元及-3,474.78 万元，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及理财产品购买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00.70 万元、1,376.57 万元、2,965.82 万元及 2,060.15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07.42 万元及 8,980.00 万元，高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各期均为负。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建筑二期施工银行担保金额	30.00	-	-	-
合计	30.0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30.00 万元，主要系建筑二期施工银行担保金额的收回。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建筑二期施工银行担保金额	-	30.00	-	-

合计	-	30.00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系建筑二期施工银行担保金额的支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4.91 万元、-1,335.63 万元、-4,914.52 万元及-3,474.78 万元，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及理财产品购买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00.70 万元、1,376.57 万元、2,965.82 万元及 2,060.15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007.42 万元及 8,980.00 万元，高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各期均为负。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74.40	9.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02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2,374.40	9.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76	-	-	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6	130.19	128.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1	130.19	128.54	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19	2,244.21	-119.54	-64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00 万元、-119.54 万元、2,244.21 万元及 909.19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分配股利、定向增发及取得借款，其中，2020 年度公司支付股利 640 万元，2022 年度收到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2,374.40 万元，2023

年度 1-6 月收到借款 1,000 万元。2021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9.00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子公司摩途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对摩途特增资 9.00 万元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票据保证金	2.50	-	-	-
合计	2.50	-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元、0.00 元、0.00 元及 2.50 元，主要系票据保证金的收回。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付款额	5.79	1.65	-	-
支付租赁负债款项	64.27	128.54	128.54	-
合计	70.06	130.19	128.5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00 万元、128.54 万元、130.19 万元及 70.06 万元，主要系租赁负债的支付。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00 万元、-119.54 万元、2,244.21 万元及 909.19 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分配股利、定向增发及取得借款，其中，2020 年度公司支付股利 640 万元，2022 年度收到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 2,374.40 万元，2023 年度 1-6 月收到借款 1,000.00 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入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项目，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分别为 1,100.70 万元、1,376.57 万元、2,965.82 万元及 2,060.15 万元。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支出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9%、6%	13%、9%、6%	13%、9%、6%	13%、9%、6%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 月—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摩途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杭州三合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
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3XMOTION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	8.25%、16.5%	-	-	-

注：根据三协电机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同时依据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的相关规定，香港三协适用两级税率制（即对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税率为 8.25%；而应评税利润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税率为 16.5%）。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12月2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授予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10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的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实际享受税收优惠年度是2020年至2022年度，2023年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摩途特电机（常州）有限公司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24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1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8.68	-	-28.68
合同负债	-	27.84	27.84
其他流动负债	1,376.29	1,377.12	0.84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年1月1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7.38	-	-27.38
合同负债	-	26.59	26.59
其他流动负债	1,376.29	1,377.09	0.80

（2）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03.28	30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6.93	116.93
租赁负债	-	186.35	186.35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年末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303.28	30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6.93	116.93
租赁负债	-	186.35	186.35

公司选择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85%。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期末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21.35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
加：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但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导致的租赁付款额的增加	-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	321.35
2021 年 1 月 1 日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85%
2021 年 1 月 1 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303.28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303.28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董事会审批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事项 1：（1）研发费用跨期；（2）研发费用中明细科目分类调整；（3）调整研发部门房租费用分摊；（4）调整非研发人员工资。

事项 2：（1）将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中包含的员工工资根据员工工作岗位调整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并补缴个税；（2）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跨期调整。

事项 3：劳务费计提跨期调整、水电费跨期。

事项 4：（1）根据固定资产验收单据对固定资产跨期进行调整；（2）根据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调整累计折旧分配科目。

事项 5：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跨期进行调整。

事项 6：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制造费用跨期。

事项 7：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补确认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事项 8：（1）往来科目挂账单位调整；（2）根据款项性质调整往来科目。

事项 9：根据承兑银行信用级别梳理调整已背书未到期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事项 10：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后净损益列报项目调整。

事项 11：研发废料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事项 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调整研发产品对外销售的成本列报。

事项 13：（1）营业收入中水电费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2）水电费列支科目调整。

事项 14：（1）重新测算坏账准备；（2）公司将部分长期挂账客户应收账款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该部分客户风险特征发生明显变化，预计已无法回款，故将该部分款项按 100% 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事项 15：供应商退货收入成本按差额调整至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事项 16：大华科技向公司开具融信通凭证，公司将融信通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并列报为应收票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的规定，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针对此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事项 17：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事项 18：根据合同约定调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模具收入成本。

事项 19：公司董事代收供应商赞助费，用于公司活动开支，根据资金的来源和后续使用情况，确认营业外收入和管理费用。

事项 20：根据员工工作岗位性质调整工资成本费用列报项目。

事项 21：根据新收入准则及销售合同约定，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事项 22：根据重新统计的内部未实现销售的库存重新计算内部关联交易抵销金额，调整合并抵消收入、成本、存货及研发费用。

事项 23：对上述差错更正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重新计算企业所得税，并调整应计提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事项 24：公司重新梳理并调整了各期现金流量项目的列报。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具体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影响金额	2021 年影响金额	2020 年影响金额
事项 1：（1）研发费用跨期；（2）研发费用中明细科目分类调整；（3）调整研发部门租房费用分摊；（4）调整非研发人员工资	董事会审批	应付账款	29.60	6.65	19.12
		研发费用	22.95	-12.47	-38.46
		管理费用	-	-	12.78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5	-19.12	-12.12
		营业成本	-	-	32.69
事项 2：（1）将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包含的员工工资根据员工工作岗位调整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并补缴个税（2）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跨期调整	董事会审批	销售费用	-16.78	55.78	-17.91
		管理费用	7.05	8.04	3.28
		研发费用	-	9.72	30.30
		应交税费	14.50	14.50	8.68
		应付账款	75.39	85.12	17.40
		期初未分配利润	-99.63	-26.09	-10.41
事项 3：劳务费计提跨期调整、水电费跨期	董事会审批	管理费用	0.32	-0.50	-0.08
		营业成本	-	-11.91	-5.98
		应付账款	0.32	-	12.41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2.41	-18.47
事项 4：（1）根据固定资产验收单据对固定资产跨期进行调整，并调整滞后入账少提的累计折旧（2）根据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调整累计折旧分配科目	董事会审批	固定资产	-12.71	-6.23	5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	-8.07	-47.60
		预付款项	-1.02	-	-
		应付账款	8.20	5.47	17.89
		营业成本	9.67	15.15	9.26
		管理费用	-3.18	-3.56	-1.08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77	-8.19	-
事项 5：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跨期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批	营业收入	-31.39	-29.51	27.68
		应收账款	-35.95	-0.49	32.82
		应交税费	-4.10	-0.04	3.21
		营业成本	-24.46	-25.87	23.47
		存货	25.56	1.09	-24.78
		其他流动资产	-	-	-0.57
		期初未分配利润	0.63	4.27	0.06
事项 6：根据权责发生制，	董事	营业成本	-12.96	11.31	13.86

调整制造费用跨期	会审 批	存货	0.26	-	-
		预付款项	-11.80	-11.80	-4.22
		应付账款	8.47	21.15	17.42
		应交税费	-0.03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4	-21.63	-7.77
事项 7：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补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董事 会审 批	投资收益	-1.87	-2.62	-
		税金及附加	0.22	0.31	-
		应交税费	5.03	2.94	-
		期初未分配利润	-2.94	-	-
事项 8：（1）往来科目挂账单位调整；（2）根据款项性质调整往来科目	董事 会审 批	应收账款	-	-	-43.45
		应付账款	-1.86	-12.24	-
		预付款项	-21.86	-18.37	-
		其他流动资产	20.00	-	-
		其他应付款	0.50	-5.63	0.50
		合同负债	-0.44	-0.44	-38.89
		其他流动负债	-0.06	-0.06	-5.06
事项 9：根据承兑银行信用等级划分调整已背书未到期不应终止确认银承金额	董事 会审 批	应收票据	-	-527.94	-
		其他流动负债	-	-527.94	-
事项 10：固定资产处置和报废后净损益列报科目调整	董事 会审 批	资产处置收益	3.70	-0.30	-
		营业外收入	-	0.30	-
		营业外支出	3.70	-	-
事项 11：研发费用废料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	董事 会审 批	营业收入	-9.14	-10.17	-12.79
		研发费用	-9.14	-10.17	-12.79
事项 1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5 号》调整研发产品对外销售的成本列报	董事 会审 批	营业成本	62.57	23.29	14.58
		研发费用	-62.57	-23.29	-14.58
事项 13：（1）营业收入中水电费收入调整为净额法核算；（2）水电费列支科目调整	董事 会审 批	营业收入	-13.04	-0.08	-
		营业成本	-12.32	0.06	-0.14
		管理费用	-0.72	-0.14	0.14
事项 14：（1）重新测算坏账准备 （2）公司将部分长期挂账客户应收账款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由于该部分客户风险特征发生明显变化，预计已无法回款，故将该部分款项作为单项计提组	董事 会审 批	信用减值损失	34.82	117.53	-102.09
		资产减值损失	0.16	-0.16	-0.23
		应收票据	-	-	179.82
		应收账款	31.25	3.93	-285.66
		其他应收款	22.00	14.50	6.75
		合同资产	-0.15	-0.28	-0.17

合对其按 10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0.89	-0.92	-0.86
		期初未分配利润	17.24	-100.13	2.20
事项 15: 供应商退货收入成本按差额调整至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董事会审批	营业收入	-31.50	-100.18	-13.20
		营业成本	-21.80	-84.14	-12.75
		营业外收入	11.12	18.48	3.17
		营业外支出	1.42	2.43	2.73
事项 1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向公司开具融信通凭证, 公司将融信通分类为商业承兑汇票并列报为应收票据。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 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取得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企业管理“云信”、“融信”等的业务模式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 应当在“应收账款”项目中列示。针对此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票据	-	-	-1,653.25
		应收账款	-	-	1,653.25
事项 17: 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董事会审批	存货	-122.53	-72.07	-106.40
		营业成本	-75.92	-46.68	-94.49
		资产减值损失	-126.38	-12.36	-48.86
		期初未分配利润	-72.07	-106.40	-152.03
事项 18: 根据合同约定调整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模具收入成本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37.30	-49.0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7	23.65	1.46
		营业收入	8.67	-45.13	-
		应交税费	-4.74	-5.87	-
		应付账款	-	-17.70	-
		其他应付款	3.90	1.95	-
		营业成本	11.45	-19.14	-1.46
		研发费用	-2.17	-20.75	-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	1.46	-
事项 19: 公司董事代收供应商赞助费, 用于公司活动开支, 根据资金的来源和后续使用情况, 确认营业外收入和管理费用	董事会审批	管理费用	-	8.96	11.04
		营业外收入	-	8.96	11.04
事项 20: 根据员工工作岗位调整工资成本费用列报科目	董事会审批	营业成本	-0.73	57.51	40.28
		管理费用	0.73	-57.51	-40.28
事项 21: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销售合同约定, 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质保金调整至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董事会审批	合同资产	4.83	9.05	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94	30.00	30.00
		应收账款	-3.78	-9.05	-5.91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30.00
事项 22: 根据重新统计的内部未实现销售的库存重新计算内部关联交易抵销金额, 调整合并抵消收入、成本、存货及研发费用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	-	-4.94
		存货	4.84	-0.66	-0.17
		应付账款	-	-	-4.37
		营业收入	-	4.37	-4.31
		营业成本	-5.50	5.03	-4.14
		研发费用	-0.01	-0.16	-
		期初未分配利润	-0.66	-0.17	-
事项 23: 对上述差错更正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费用调整, 重计算企业所得税, 并调整应计提的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	董事会审批	其他流动资产	-	-	0.57
		所得税费用	2.49	21.35	-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	8.32	31.00
		应交税费	-0.36	-4.15	-2.82
		盈余公积	-23.47	-19.74	-25.08
		期初未分配利润	35.25	60.01	46.96
		未分配利润	3.73	-5.33	8.23
		少数股东损益	1.05	-1.93	-1.11
		少数股东权益	-1.99	-3.03	-1.10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7,011.36	-102.93	26,908.43	-0.38%
负债合计	9,633.12	134.33	9,767.45	1.39%
未分配利润	8,839.31	-211.80	8,627.52	-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34.00	-235.27	17,098.73	-1.36%
少数股东权益	44.25	-1.99	42.26	-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78.25	-237.26	17,140.99	-1.37%
营业收入	28,791.15	-76.40	28,714.76	-0.27%
净利润	2,733.60	-29.16	2,704.44	-1.0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7.83	-30.21	2,697.63	-1.11%
少数股东损益	5.77	1.05	6.82	18.1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24,263.56	-644.39	23,619.18	-2.66%
负债合计	12,025.41	-436.28	11,589.13	-3.63%
未分配利润	6,385.96	-185.33	6,200.63	-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00.44	-205.07	11,995.37	-1.68%
少数股东权益	37.71	-3.03	34.68	-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38.15	-208.10	12,030.05	-1.70%
营业收入	28,362.84	-180.70	28,182.14	-0.64%
净利润	2,516.57	46.47	2,563.04	1.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6.93	48.40	2,555.34	1.93%
少数股东损益	9.63	-1.93	7.71	-20.0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19,045.34	-209.09	18,836.25	-1.10%
负债合计	9,332.75	45.49	9,378.24	0.49%
未分配利润	4,127.47	-228.40	3,899.07	-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93.50	-253.47	9,440.03	-2.61%
少数股东权益	19.08	-1.10	17.97	-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12.58	-254.58	9,458.01	-2.62%
营业收入	19,586.20	-2.62	19,583.58	-0.01%
净利润	2,292.81	-86.16	2,206.65	-3.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2.06	-85.06	2,207.00	-3.71%
少数股东损益	0.76	-1.11	-0.35	-146.07%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苏亚阅[2023]3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三协电机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38,803.65	26,908.43	44.21%
负债总计	16,451.50	9,767.45	68.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52.15	17,140.99	3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17.14	17,098.73	29.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5,179.57	21,116.96	19.24%
营业利润	3,750.65	2,062.86	81.82%
利润总额	3,764.68	2,177.54	72.89%
净利润	3,304.19	1,960.34	6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97.86	1,954.29	6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6.76	1,816.36	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91	72.64	4,571.18%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	-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7	121.9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1.43	28.1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	10.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48	2.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5	24.83
少数股东损益	-0.5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10	137.93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8,803.65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95.21 万元，增幅为 44.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2,217.1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118.41 万元，增幅为 29.93%。公司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增加 4,116.9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905.00 万元、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3,928.74 万元所致。

（2）经营成果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5,179.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62.61 万元，增幅为 19.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226.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7.65%。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但营业总成本受 2023 年原材料价格回落影响，增幅相对较小，使毛利率较高。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71.1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

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21.5 万股新股。该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款，且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苏亚验[2023]10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48.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8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8 股，每 10 股派 3.9 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92 万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3,848.50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310.93 万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10.93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310.93 万元，前述事项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苏亚验[2023]20 号验资报告。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及募投项目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公司计划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11,916.60	11,537.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2.88	3,162.88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	1,200.00
合计		16,279.48	15,9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对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该存储制度明确规定：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升产能和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结构，从而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品牌影响力与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其中，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瓶颈，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缩短研发周期，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将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

争力，为公司未来扩大市场份额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及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业务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项因素审慎分析得出的结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产业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以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与延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资产规模和营收规模快速增长。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18,836.25 万元、23,619.18 万元、26,908.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64.37 万元、27,177.44 万元、27,776.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57%。本次募集资金拟通过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助力公司缓解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加强品牌推广、提升运营效率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目前不断增长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06.65 万元、2,563.04 万元和 2,704.4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2%，盈利能力较好。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资金结构，解决研发扩张、人员扩招等对于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储备。经过多年的努力，目前已建立了一支技术基础扎实、研发经验丰富、凝聚力强的技术团队。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获得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1 项，充分的技术储备使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内部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通过对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完整的研发流程，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市场占有率

及品牌形象。为建立和完善研发人员发展通道、提升人才质量和素质、增加创新型人才有效供给，公司创立了多项有效的内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释放和激发人才创新潜力。公司完善、严格的研发管理流程能够保障研发工序的有效开展，保障创新型产品功能的稳定性，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同业竞争、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微特电机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和管理安排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00 万股（含本数，不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2,07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时，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

（七）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件
1	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常经审备（2023）234 号	常经发审（2023）421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常经审备（2023）234 号	常经发审（2023）421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扩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北侧，五一路东侧，计划总投资 11,916.60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项目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12,000 m²，此外，项目还将根据生产运营需要购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488 万台电机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正常年预计

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945.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3,239.3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05%（所得税后），大于基准内部收益率 12%，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及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我国经济已逐步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安防、纺织、工业自动化等下游电机应用领域也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带动了微特电机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大。公司深耕微特电机领域多年，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更短的交货周期等优势获得了大量的客户订单，产销率常年维持在 90%以上，销售业绩稳步增长。为满足旺盛的客户需求，公司产能利用率长期居于高位，订单高峰期处于超负荷运转状态，现有设备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要，阻滞了公司市场开拓脚步，不利于公司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本项目建设将通过引进高性能生产设备，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进一步缩短产品交期时间。项目建设将有助于满足下游客户的高质量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2）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微特电机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大量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发行人得以实现迅速发展，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与此同时，近年来大量的民营企业涌入微特电机行业，行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发行人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引进大量性能优异的生产及检测设备，一方面提升公司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另一方面增强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保障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此外，本项目还将引进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并依托其加强日常经营和生产过程的管理与优化，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减少资源浪费，控制公司生产运营成本，在质量、成本等多方面强化公司的领先优势，促进公司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微特电机作为生产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础机电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极为广泛，深入各行业产业链的方方面面，在制造业工业自动化程度不断加深，新能源汽车、3D 打印、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不断发展的背景下，其市场需求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全球市场方面，AlliedMarketResearch 数据预计，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将由 2020 年的约 364.8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446.0 亿美元。国内市场方面，根据 WIND 数据显示，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我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1,024.1 亿元增长到了 2021 年的 1,343.7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9.48%，市场空间广阔。为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能力，本项目拟通过产能扩建，进一步扩大公司电机生产能力，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3、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电机产业深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电机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为电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本项目电机产品与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电动机制造”相符，属于新兴产业；工信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明确指出将发展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电机作为重点工作之一；此外，在《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以及《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中也均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电机，推动工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后，针对高效、节能、高集成度的一体化电机、滚筒电机等产品进行研发，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累能够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做出贡献，因此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

（2）公司拥有雄厚的人才和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微特电机行业多年，主要技术和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的电机行业从业经验，对电机产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紧抓市场和行业政策变化趋势，及时有效的制定出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的发展策略，满足不断升级、变化的客户需求。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不断的进行技术探索和创新积累，逐步构建起了自身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以及伺服电机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以较快的交货速度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雄厚的人才和技术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奠定了基础。

（3）公司拥有丰富且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二十余年的积淀，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服务能力已在行业内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得到了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优秀交付奖等奖项。公司目前已与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诺伊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等一大批优质客户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品牌优势在安防、纺织、工业自动化、太阳能等下游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业内知名度不断提升。综上，公司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和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1,916.60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9,373.35	78.66%
1.1	建筑工程费	3,240.00	27.19%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687.00	47.72%
1.3	安装工程费		
1.4	预备费	446.35	3.75%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2,543.25	21.34%
*	合计	11,916.60	100.00%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公司新建车间二的部分区域，使用建筑面积合计 12,000.00m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234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已取得常经发审〔2023〕421 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 28,945.00 万元，当年税后净利润达到 3,239.35

万元。经测算，所得税前项目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3.18%，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 NPV 为 7,829.89 万元，全部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2 年。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 IRR 为 20.05%，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 NPV 为 5,546.24 万元，全部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6 年。所得税前后净现值 NPV 远大于零，说明该项目静态收益率超过了该行业应达到的最低收益水平。内部收益率 IRR 大于一般行业基准收益率 12%，说明该项目的静态收益是可行的。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预计投入 3,162.88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通过加大对电机领域的研发投入力度，掌握更多实用、可量产的技术，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竞争力。与此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致力于满足客户对高精度、高性能等方面的需求，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升级。此外，通过构建研发项目所需的人才梯队，打造一支精干的技术队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以及公司的高速可持续发展。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改善研发环境，满足公司提升研发实力的需求

研发场地方面，目前公司研发场地面积较小，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研发领域以及研发课题持续不断增加，现有研发环境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研发需求。

硬件方面，公司现有的专用研发检测设备数量有限，存在与生产部门共用设备的情况，部分研发设备的性能无法支撑公司开展更前沿、难度更高的研发课题。因此公司急需增加先进研发设备确保研发工作能够有序开展。

本项目通过扩大研发场地面积，新建实验室、样机室，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配套相应的设计、仿真软件，搭建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研发试验平台，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2）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贴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获得了市场的不断认可。然而随着微特电机下游行业朝着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发展，要求微特电机能适应系统的要求且具备多功能性，并在微特电机与系统之间提出了更高的匹配性、关联性、集成度要求。微特电机正在向模块化、组合化、智能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

为及时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公司需不断增强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科技创新水平的提升，且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契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3）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的需要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科技研发和创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只有持续引进更多优质研发人才，才能推动公司技术研发不断取得新突破。尤其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现状下，科研人才成为各家企业争相夺取的重要竞争资源。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对优质研发人才需求增加，现有研发环境无法满足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对公司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完善创新人才梯队形成了一定的制约。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上的影响力，更好地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团队，使公司进一步充实科技研发团队，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

3、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一致

电机产业深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电机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我国近年来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为电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本项目电机产品与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电动机制造”相符，属于新兴产业；工信部印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中，明确指出将发展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电机作为重点工作之一；此外，在《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以及《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等政策中也均提出要大力发展高效节能电机，推动工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建设后，针对高效、节能、高集成度的一体化电机、滚筒电机等产品进行研发，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累能够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进一步提高能效水平做出贡献，因此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

（2）研发经验和技術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长期从事微特电机产品的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实力，已形成了拼块定子结构设计技术、转子结构设计技术、定子绕线拼接工艺技术、定子转子磁路优化设计技术以及太阳能电机设计等一系列技术成果。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 4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专利 1 项。综上，公司较强的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术研发能力为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基础。

（3）公司设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

公司内部具备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通过对下游需求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产品开发能力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将研发方向与市场、客户需求紧密结合，成功建立了完整的研发流程，以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提升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

为建立和完善研发人员发展通道、提升人才质量和素质、增加创新型人才有效供给，公司创立了多项有效的内部研发人员激励机制，释放和激发人才创新潜力。公司完善、严格的研发管理流程

能够保障研发工序的有效开展，保障创新型产品功能的稳定性，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162.88 万元。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的建设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675.00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540.55
3	安装工程费	
4	项目试验研究费	836.55
5	预备费	110.78
6	建设投资合计	3,162.88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和项目各工程进展程度。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勘察设计、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3	土建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6、项目用地、备案、环评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富民路北侧，五一路东侧，拟使用规划新建“车间一”的部分面积，使用建筑面积合计为 2,500.00 m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3〕234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募投项目已取得常经发审〔2023〕421 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三协绿色节能智控电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拓展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稳定性，从而增强公司步进电机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安排

公司拟使用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业务正处于扩张阶段，公司亟需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本次安排的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拟补充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支付采购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公司技术的日益成熟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上升通道，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从 2020 年的 19,583.58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28,714.76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61%。如果能够成功登陆资本市场，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同时，公司也将引进更多的人才，员工薪酬的金额也将逐步提升。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补充将有效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弥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可能带来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主要为电机制造企业，并以其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以及多元化的系统解决方案树立了较好的市场口碑。随着本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为巩固并提高市场份额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扩大生产、营销推广，不断推进公司产品在更多领域的运用。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大对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协电机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2 次股票发行，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仍在使用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5,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4.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74.40万元。2022年7月2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807号）。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苏亚锡验[2022]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南京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011270000000506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2月15日，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南京银行1011270000000506募集资金专户）已使用完毕，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3,744,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529.92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累计支出总额	其中：2023年1-2月
	23,760,529.92	6,539,945.75
1.补充流动资金	23,760,529.92	6,539,945.75
其中：采购原材料	18,016,529.92	6,539,945.75
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5,744,000.00	0.00
三、截至2023年2月15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00	
五、差异	不适用	
六、差异原因	不适用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前述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二）第二次股票发行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进行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185,000股，每股发行价格5.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230,850万元。2023年7月5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95号）。前述募集资金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9月8日出具了“苏亚验[2023]1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南京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011200000000821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南京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南京银行1011200000000821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开始使用。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前述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及一期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的监管及管理、信息披露的流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更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规性原则；（2）平等性原则；（3）主动性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及

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在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下，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资产负债率小于 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现金流充裕，可以满足公司正常发展和持续经营；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如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特殊情况：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5、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利润分配的调整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确有必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予以调整：

（1）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的重大变化，国内及国际形势的重大变化。

（2）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予以论证。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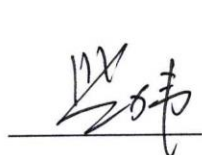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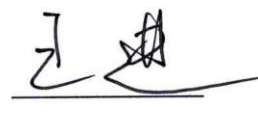
盛 玮



薛小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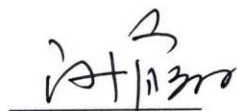
盛 松



王 进



夏卫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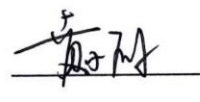


谢肖琳

全体监事签名：



徐朝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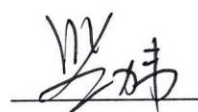


贲小丽



徐永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盛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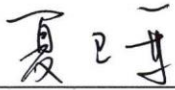
薛小丽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204000008384
2023年12月27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盛 祎	_____ 薛小丽	_____ 盛 松	_____ 王 进
_____  夏卫军	_____ 谢肖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徐朝洋	_____ 贲小丽	_____ 徐永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盛 祎	_____ 薛小丽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盛 伟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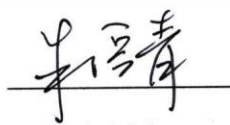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盛 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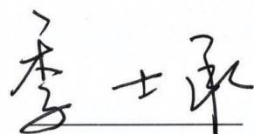

朱绶青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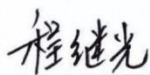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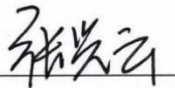


季士承

保荐代表人：



程继光



张兴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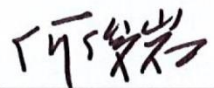
李福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何俊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李福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殷长龙

夏青

张帅

2023年12月27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审[2021]165号、苏亚锡审[2022]125号、苏亚审[2023]733号、苏亚审[2023]1427号）、审阅报告（苏亚阅[2023]31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专审[2023]3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4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23]42号）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23]110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从才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7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附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及其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7、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二）查阅地点

- 1、发行人：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武进区潞城街道富民路 218 号 5 号楼

电话：0519-88776134

联系人：薛小丽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3210828